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目前柔道運動在臺灣已是眾所皆知的運動，以 89 年臺灣區柔道賽參加單位 106 個(註 1)，可看出端倪。以目前參加的選手人數中，可得知較從前不同的是，參加比賽選手的結構已從社會柔道運動人口較多的情形轉為學校柔道運動人口較多的情況，這種情勢的轉變使筆者深思到許多柔道的相關問題，如：臺灣柔道運動是何時進入到臺灣本土呢？而臺灣人是何時開始接受正規的柔道練習呢？臺灣人自己正式舉辦的柔道比賽是在何時何地呢？.....等等問題。

筆者練習柔道已二十年，在練習期間常聽柔道教練們訴說從前柔道界的人、事、物等歷史傳說，因此激起筆者對柔道相關歷史的好奇心。

由於筆者對於臺灣柔道歷史有很強烈的興趣，因此常尋問相關的資深柔道教練過去的柔道歷史，但得到的往往都是片片、斷斷的記憶而已，而為了更瞭解柔道的相關歷史，進而探索柔道的相關著作，但在臺灣有關柔道的論著中，針對臺灣柔道歷史的部份也都很少提及，在臺灣排球史話中內容提及柔道運動是早期日人在臺提倡的運動項目之一(註 2)，所以我們可藉此得知在 19 世紀末柔道運動已進入臺灣本土，至今已近百年歷史，但卻無相關的著作以此為探討主題，古人曾曰：「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而目前臺灣柔道運動的領導階層正處多事之秋，甚至連柔道協會都遭內政部解散，期望藉由對臺灣柔道史的研究，而能發揮殷鑑的作用。

再者筆者，希望能藉由研究早期臺灣柔道的發展背景與歷史，藉

以探索出柔道運動在臺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下，如何萌芽及發展。期望能尋找出早期柔道先進們，為柔道運動推展時所抱持的熱忱與刻苦精神，進而喚起凝聚柔道界的共同意識，「雖然天下沒有真理，真理隨著時間和空間而改變，今天的真理明天可能不是真理。但是我們應有參與創造歷史和哲學的際遇，又有回來研究歷史和哲學的雄心」(註3)。

冀望本篇研究能對柔道同好在探究柔道運動的歷史上有所助益。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在蒐集相關史料閱讀分析後，具體目的如下：

- 一、了解柔道運動形成、起源與發展。
- 二、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在日據時期的起源背景與發展。
- 三、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在國民政府來臺時期的起源背景與發展。
- 四、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對內與對外比賽之淵源與發展。
- 五、了解臺灣柔道運動與國際間交流之淵源與發展。
- 六、了解對於臺灣柔道運動發展，有貢獻的重要人物之歷史淵源。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在有關柔道運動的相關論著中，涉及柔道訓練與教學和法規之著作難以詳細列出，而論及有關於臺灣柔道運動歷史之著作，卻是不多。因此筆者依據搜集的相關文獻，按與本論文具有關聯性之文獻，摘錄整理如下：

壹、 有關柔道的起源與發展相關文獻

以著作書名、作者、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論及嘉納治五郎創立柔道之內容，以表格方式列出各著作之論述內容如(表 1-1)：

(表 1-1) 日文柔術與柔道創立之相關文獻

書名	年代	作者	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	論及嘉納創柔道之內容
學校柔道 指導	1953	松本芳三	明治 10 年嘉納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明治 12 年磯正智) 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	習天神真楊流之當身技及固技 習起倒流投技 明治 15 年 2 月創柔道
- V - 柔道教室	1970	醍醐敏郎	天文元年 1532 年竹內流柔術(竹內久盛)創立	明治 10 年嘉納學習柔術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12 年磯正智)14 年後習起倒流飯久保 明治 15 年 5 月創柔道
- 技術史	1973	岸野雄三 多和健雄	享祿 5 年創竹內流 明治 10 年嘉納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明治 12 年磯正智) 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明治 15 年 5 月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九人)
圖解柔道教室	1973	竹內善德	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和磯正智) 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明治 15 年 5 月創柔道
柔道	1974	藤原豐三郎	1532 年竹內久盛創竹內流 陳元贊傳拳法於日 1670 年起倒流創立 1795 年天神真楊流創立	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1881 年習磯正智後習起倒流飯久保 1882 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

(待續)

(續上表 1-1)

書名	年代	作者	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	論及嘉納創柔道之內容
柔道 -	1975	松本芳三	明治 10 年嘉納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明治 12 年磯正智) 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	明治 15 年 5 月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九人)
日本近代體育思想形成	1975	木村吉次		嘉納結合天神真楊流與起倒流創柔道
、柔道、劍道	1975	塔尾武夫、松本芳三、井上政孝	明治 10 年嘉納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後習於起倒流	明治 15 年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九人)
柔道管理學	1975	村山輝志	陳元贊傳三浦、福野、磯貝	嘉納 1882 年創柔道
柔道	1979	竹內善德	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和磯正智)後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嘉納明治 15 年 1 月(1882 年 . 1)創柔道
柔道五教	1980	小谷澄之		明治 15 年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命名講道館)
論說「柔道」	1983	大龍忠夫	16 世紀柔術盛行	明治 15 年創柔道
柔道 見本	1984	佐藤宣踐 柏崎克彥	明治 10 年嘉納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明治 12 年磯正智) 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	明治 15 年 2 月創柔道講道館初始十二疊
體育史講義	1984	岸野雄三	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和磯正智)後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1882 年創柔道(初始九人)

(待續)

(續上表 1-1)

書名	年代	作者	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	論及嘉納創柔道之內容
目見柔道教室	1986	真柄浩	天文元年(1532)竹內久盛創竹內流 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和磯正智) 後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嘉納明治 15 年(1882 年) 創柔道
基本女子柔道	1993	柳澤久山口香		1882 年(明治 15)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
柔道練習	1994	柏崎克彥		明治 15 年 2 月創柔道 (講道館初始十二疊九人)

(註 4-註 20)

小 結：

經由(表 1-1)文獻探討，我們可以得知在文獻中對於柔術的形成可說是眾說紛紜，而都缺乏可信的歷史考證，在有歷史考證的柔術流派，以 1532 年竹內流最早(於日本岡山縣御津郡部町角石谷)。

而論及中國武術家陳元贊部份，在日文獻中提及者甚少。

柔道創始人嘉納治五郎在，1877 年(明治 10 年)習柔術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福田歿後 1879 年(明治 12 年)習天神真楊流磯正智，磯正智歿後 1881 年(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

嘉納治五郎在 1882 年(明治 15 年)年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門生九人)。

(表 1-2) 中文柔術與柔道創立之相關文獻

書名	年代	作者	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	論及嘉納創柔道之內容
圖解柔道大全	1963	會田彥一 原著 蔡茂豐譯	1532 年創竹內流柔術盛行於德川時代未落於明治維新	明治 15(1881 年)年創日本講道館柔道
柔道	1963	黃滄浪	1659 年陳元贊傳福野、三浦、磯貝次郎後各創流派成柔術始祖	明治 15 年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和磯正智)後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創柔道)
柔道之系統研究	1967	林春生	(1586 - 1671 年)陳元贊傳福野、三浦、磯貝次郎(三浦成柔道始祖)	嘉納 1882 年創柔道
柔道初步	1969	徐卓呆	永祿年間陳元贊傳福野、三浦、磯貝次郎後福野、三浦成柔術始祖	嘉納習天神真楊流後習起倒流吉田直藏擴大其講道館流
柔道學	1978	黃滄浪 李佐治	陳元贊傳捕人術給福野七郎右衛門、三浦與次右衛門、磯貝次郎左衛門(於國正寺)	明治 15 年(1885)創柔道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	1975	吳文忠	1914 及民國 44 年立碑紀念陳元斌 1587 - 1672 陳元斌傳福野七郎、三浦、磯貝次郎	1926 年嘉納集柔術大成改為柔道設講道館
中國摔角基本技術與柔道摔倒法之比較	1975	翁啟修	1638 年陳元贊傳拳術給福野七郎右衛門、三浦與次右衛門、磯貝次郎左衛門柔術深受中國武術之影響 (非創立)	嘉納 1882 年創柔道
柔道與摔角	1977	李合平	1638 年陳元贊創柔術	
柔道之學理研究	1978	黃武雄	陳元贊傳福野、三浦、磯貝次	嘉納 1882 年創柔道

(待續)

(續上表 1-2)

書名	年代	作者	論及柔術演進之內容	論及嘉納創柔道之內容
柔道聯絡與反擊	1979	吳青華	陳元贊傳福野正勝、三浦義辰、磯貝次郎	嘉納 1882 年創柔道
圖解柔道護身術	1979	金光熙	明代陳元贊於國昌寺傳福野、三浦、磯貝後三浦成為柔術始祖	1882 年改柔術為柔道
中國體育發展史	1980	吳文忠	陳元贊傳日人捕人術	
柔道運動之研究	1983	沈榮柳	(1586-1671 年)福野七郎右衛門、三浦與次右衛門、磯貝次郎左衛門後三人柔術始祖	1882 年嘉納綜合柔術諸派捨其短取其長將「柔術」定名為「柔道」
比較體育	1986	吳文忠	(1586-1867 年)德川末期劍道、柔術、相撲居重要地位	
圖解速成柔道	1990	上保虎雄著 洪書生譯	德川末期柔術盛行至明治時代衰退	明治 15 年成立講道館
柔道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	1992	鄭吉祥	明代陳元贊傳福野、三浦、磯貝次郎	嘉納治五郎 1882 年創柔道
柔道家手冊	1999	吳正明 紀俊安	1621 年陳元贊以角抵術授三浦、磯貝、福野三人為柔道始祖	嘉納治五郎 1882 年創柔道

(註 21-註 38)

小 結：

由表 1-2 的文獻歸納出下列內容摘要：

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傳授(捕人術、角抵、拳術)福野七郎右衛門正盛、三浦與次右衛門義辰、磯貝次郎左衛門後三人各立門派發揚柔術陳元贊其功勞甚大。

在中文的文獻中，對柔術的形成與發展幾乎都以中國明朝武術家陳元贊為主軸，對日本的柔術發展演進甚少涉及，多數提及明朝末

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所傳的弟子，為柔術始祖。

嘉納治五郎改良柔術自創柔道於 1882 年。

總 結：

在眾多的著作中，日本文獻與中文文獻所敘述有關柔術沿革相去甚遠，因此就有實際文字年代記載及有古蹟事實為主要探討依據，本文獻主要探討重點，以中國武術家陳元贊傳武術(1638 年-1671 年)於日本就史實做歸納、分析、探討，而本文獻不針對傳說方面下結論，歸納以上的文獻得到以下結論：

柔術為日本 15 世紀時流傳的武術之一，柔術流派甚多各有其所長，非一人或一派可獨創，任何一種武術都須要相當的時間、空間、人間方可造就發展演進，因此斷言柔術為陳元贊所創時有待斟酌，文獻中有歷史古蹟可考證的柔術最早流派為西元 1532 年竹內流由竹內久盛所創(於日本岡山縣御津郡部町角石谷)。

就年代考證陳元贊所創流派是 1638 年(翁啟修，民 64；李合平，民 66)、1644 年(林春生，民 56)，而日本柔術最早流派為西元 1532 年竹內流由竹內久盛所創(醍醐敏郎，1970；藤原豐三郎，1973；真柄浩，1986；岸野雄三和多和健雄，1973)，經考證在陳元贊進入日本時是 17 世紀，而柔術 16 世紀已在日本相當盛行，因此在中文文獻中有許多著作，撰寫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所傳之日本柔術弟子為柔術始祖將有代商榷。

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傳授(捕人術、角觥、拳術)福野七郎右衛門正盛、三浦與次右衛門義辰、磯貝次郎左衛門三人，後三人各立門流派發揚柔術，因此陳氏影響其日本之柔術發展貢獻甚巨。

可由日本 1955 年 6 月間成立「陳元贊師事蹟顯彰會」，於東京港區三田正山寺所立陳氏紀念碑為證。

嘉納治五郎於 1877 年(明治 10 年)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福田氏歿後 1879 年(明治 12 年)習天神真楊流磯正智，磯正智歿後 1881 年(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習天神真楊流柔術之當身技與固技及習起倒流柔術之投技)，1882 年(明治 15 年)嘉納治五郎去除柔術中危險動作並嚴定比賽規則，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門生九人)。

貳、有關臺灣柔道史之相關文獻

一、莊琮輝「臺灣柔道」『柔道』1959 年 7 月號 日本講道館出版 1959 年 7 月 32-33 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日本柔道相關之比賽過程與成績記錄、講道館及其他柔道聯盟組織主辦之柔道活動、柔道相關之科學知識和柔道訓練指導法、及其他與柔道相關之論著為主。筆者針對有關於臺灣柔道歷史之相關論著摘要如下：中華民國目前最高的體育指導組織，是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鄧傳階先生、全國性柔道部主任黃啟瑞先生(現臺北市市長、京大出身)、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王成章先生、中央警官學校趙龍文校長及臺灣警務處郭永處長對於柔道的推展都極盡心力。每年臺灣省運動會已有柔道項目的比賽，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都市，人才較聚集因此柔道實力較強，此外臺灣省柔道比賽組別多樣，有中學、大學、段外、二段、三段、

及高段等個人賽組別。還有每年舉行的南北對抗賽(以臺中以北及臺中以南的對抗賽)。各主要的都市道館數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目前柔道運動人口正在臺灣快速成長中。

二、黃蒼浪和李佐治 『柔道學』 高雄 立文出版社 1961 年
1-10 頁。

本書籍主要以柔道運動歷史、柔道相關之練習常識、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柔道練習之姿勢、柔道各種摔倒法、壓制法、急救法為主要內容，筆者針對柔道運動歷史部份，摘錄有關臺灣柔道之歷史內容如下：

日據時代柔道運動在國民學校已被列為正式體育課程之一，在警察訓練所規定巡查部長(巡佐)升學時必須具備柔道初段的資格，否則不準入學，每個巡查(警員)每一週必須參加二次以上的柔道訓練。設備方面各中學校以及州廳都有很完備而富麗堂皇的武德殿(訓練柔道場所)。經常舉行比賽，用物質或精神來獎勵優勝的選手，一時學習柔道運動蔚成風氣，極為流行。但是臺灣光復後因乏人提倡便漸漸沒落了。

直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第七屆全省運動會在屏東舉行時，增設柔道項目為表演項目，以本省濁水溪南北為界，分成龍虎二隊對抗比賽。四十二年第八屆省運又將柔道項目列為表演項目，參加隊數共十一縣市，該次比賽後於十月三十日省體育會即正式成立全省柔道協會。民國四十三年第九屆省時柔道便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各地柔道訓練班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愛好柔道運動人仕亦風起雲湧競相參加。

三、林永杰「中華民國柔道 近況」『柔道』1967年5月號
日本 講道館出版 1967年5月 53-54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日本柔道相關之比賽過程與成績記錄、講道館及其他柔道聯盟組織主辦之柔道活動、柔道相關之科學知識和柔道訓練指導法、及其他與柔道相關之論著為主。筆者針對有關於臺灣柔道歷史之相關論著摘要如下：

戰後以臺灣柔道推展為第二人生目標的人士，有黃滄浪(武專)、張銀淮(早大)、謝龍波(拓大)、張國安(本地)等先生，目前已年紀較大漸已退至輔助柔道推廣的幕後，日本每年都有大學柔道隊到臺灣來技術及精神的交流，第二代柔道選手張聰輝、張溫故、杜吉雄等人參加東京奧運及第四屆世界柔道賽，因此第一代柔道家也因而退休由第二代柔道家接手柔道的推展。

戰後臺灣柔道運動第一代柔道家有，北部李清楠、卓萬欉、劉義人、吳定標、廖運成、翁有為等人為中心，中部有張國安、黃滄浪、張銀淮、趙金德、葉萬寶、南部有陳戊寅、林永杰、王溪清、邱錦章、謝龍波、邱文曲等人。

柔道運動在第七屆臺灣省運動大會上比賽，是政府許可的第一場柔道比賽，戰後的柔道比賽常造成觀眾人山人海的參與，在體育會會長王成章的推展下，各縣市的柔道委員會相繼成立，再往後的十五年間，臺灣柔道選手參加了第一、二、四屆的世界杯柔道賽、第二屆亞洲運動會、第十八屆東京奧運、第一屆亞洲柔道賽等六屆的國際柔道比賽，除此之外嘉納履正館長、松本芳三(八段)、川村禎三(七段)、西村正已(七段)、醍

酬敏郎(七段)等柔道名人相繼臺灣訪問指導及天理大學、慶應大學、同志社大學、拓殖大學等大學也相繼來臺訪問，臺灣柔道界在日本柔道界的指導下將會有相當的進步與提昇。

四、林春生 『柔道之系統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育學會 1967 年 10 月 1-6 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柔道之歷史淵源及意義、柔道練習之相關注意事項、柔道運動指導法、柔道各式摔倒法、各式壓制法、為主要研究內容。筆者針對本論文相關之臺灣柔道歷史摘錄其內容如下：

臺灣光復以後，所有日本人全部遣還，本省學習柔道之風氣因而曾一度沒落，但於民國四十一年經我國柔道權威黃蒼浪先生等愛好柔道的前輩多人，不辭堅苦，排除萬難，終於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全省柔道協會，並自第七屆全省運動會增列柔道為表演節目，民國四十三年第九屆臺灣省運動會時柔道便列為正式比賽項目。此外各地柔道訓練班，各大專中學也紛紛成立，全省從事於柔道界或學柔道者，其數已不在四萬五千人之下，其中加入柔道協會的有段者，亦有一千多人。

五、松本芳三 『柔道百年 歷史』東京 講談社株式會社 1970 年 11 月 24 日 216 頁。

本書籍以日本柔道運動百年歷史為主，內容有柔道演進之相關歷史、嘉納治五郎創立柔道及發展柔道之過程、柔道比賽之相關歷史、日本柔道國內外柔道推展之相關歷史，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柔道發展之相關歷史。筆者針對本文論及臺灣柔道發展之相關歷史摘錄內容如下：

臺灣戰後六年間柔道在正式公開的場合被禁止，全柔道人努力爭取終於得到政府的理解，今柔道人口五萬，有段者 1500 人，全臺灣的道場數約 200 個，大學、高中、國中的學校柔道很盛行，個縣市柔道委員會相繼組成，指導者有黃滄浪八段(武專 OB)及其他日本大學畢業的校友多人指導，因距離日本較近，天理大學、慶應大學、同志社大學、拓殖大學等大學相繼至臺灣親善訪問，對技術的提昇有很大的效果，1970 年 6 月第二屆亞洲杯柔道錦標賽由臺灣高雄主辦，中國的柔道發展快速。

七、黃武雄 『柔道之學理研究』臺北 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978 年 4 月 2 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柔道之歷史淵源、柔道之相關學理、柔道練習之相關注意事項、柔道運動指導法、柔道摔倒法、壓制法、柔道相關之生理學常識為主要研究內容。筆者針對本論文相關之臺灣柔道歷史摘錄其內容如下：

我國柔道運動，經過臺灣省光復之初一段慘淡沒落的時期後，由於柔道人士的提倡，政府的全力推展，近幾年來，柔道運動又風起雲湧地普遍展開，在全國各大專、中、小學，更有列柔道運動為體能訓練的一門課程，自民國四十一年至今，柔道運動由復甦萌芽而至今之有斐然成績，實可慶可賀，然後繼者能不勉乎。

八、吳青華 『柔道聯絡與反摔』 臺北 綠天出版社 1979 年 4 月
1-4 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柔道起源和發展、柔道基本摔法、柔道心理學、生理學、力學之分析、柔道動作聯絡與反擊、體型與投技之相關研究為主。筆者針對本論文之相關文獻摘錄如下：

自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二年，本省柔道功臣黃蒼浪先生大力協助奔走之下，終於在第七屆、第八屆省運會中增列柔道為表演項目，並於民國四十三年正式列入省運會比賽項目。

九、沈榮柳 『柔道運動之研究』 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83 年 2 月
4 頁。

本書籍主要內容以柔道之歷史沿革、柔道之相關學理、柔道練習之相關注意事項、柔道運動指導法、柔道摔倒法、壓制法、柔道相關之生理學常識為主要研究內容。筆者針對本論文相關之臺灣柔道歷史摘錄其內容如下：

我國柔道運動，在灣光復以後，所有日本人遣還，使學習柔道之風氣曾一度衰落。在民國四十一年，經我國柔道耆宿權威黃滄浪先生等愛好柔道的前輩多人，正式成立全國柔道協會，在民國四十三年，第九屆臺灣省運動會，柔道便列為正式比賽項目。

結 論：

臺灣柔道運動在國民政府來臺後，由於柔道運動與日本關係密切，因此在戒嚴時期柔道運動似乎是沒有發展的空間，在柔道先進們努力的爭取下，終於在民國 41(1952)年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上將

柔道項目安排為表演賽，這才重新開始了柔道運動的新紀元，因此民間的柔道運動也在這個時期，才有正式在公開的場合舉行柔道相關的活動。

在柔道界先進們刻苦努力的付出推展下，柔道運動才得快速的發展至目前的情形。

第三節 研究的意義與課題

壹、本研究的意義

研究柔道歷史的意義在於透過此研究來瞭解柔道歷史的真相，並藉其了解臺灣柔道運動發展的過程與歷史，以作為臺灣柔道運動應興應革之借鏡，由上述相關文獻進行探討，筆者認為本論文研究具有如下兩個意義：

- 一、目前臺灣柔道相關論著，有關於柔道歷史部份，涉及內容較簡化，而未有系統化之相關論著出版，因此筆者以此內容為主題深入研究，藉以釐清出臺灣柔道發展歷史的真相，對於柔道運動發展有其必要性，是為學術上的意義。
- 二、目前柔道運動正處多事之秋，甚至連柔道協會都被內政部解散，冀望透過本研究的內容，讓臺灣柔道界人士了解和掌握臺灣柔道運動推展的昨日，藉由了解昨日柔道運動的推展過程中去尋找出，面對今日柔道運動推展相關問題解決之智慧，更進而去規畫柔道運動的明日遠景。

本論文提供柔道同好們以歷史角度來思考柔道運動的興革。以作為柔道運動推展之借鏡，此乃本論文之現代意義。

貳、研究的課題

- 一、了解柔道運動的起源背景與發展為何？
- 二、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在日據時期的起源背景與發展為何？
- 三、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在國民政府來臺時期的起源背景與發展為何？
- 四、了解臺灣柔道運動對內與對外比賽之淵源與發展為何？
- 五、了解臺灣柔道運動與國際間交流之淵源與發展為何？
- 六、了解對於臺灣柔道運動，有影響及貢獻之重要人物淵源為何？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的方法

本文以臺灣柔道運動起源背景與發展過程為分析對象，係就具代表的、組織、人物、所發表或記載有關臺灣柔道運動的政策、法規、主張、組織、活動、言論、加以分析整理，藉以探討出臺灣柔道運動之真正歷史面貌。

本研究論文運用以下二種研究方法研究：

一、文獻分析法：

即是蒐集有關臺灣柔道運動歷史的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綜合探討。資料來源包括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國立體育學院圖書館、日本講道館出版之柔道相關書籍、雜誌等。

(一) 國內方面：

1. 前往上述各大圖書館進行查閱搜集。
2. 自行在臺灣各大書局查詢購得。
3. 文獻除自行搜集外，部份由陳定雄教授、王溪清老師、許光庶老師、李清楠老師、廖運成老師、葉永宗老師、張平和老師、張尚賢老師、李貴榮老師、王鍵慰同學等人提供。

(二) 國外方面：

1. 自行於國際網路上查詢購得。
2. 文獻除自行搜集外，部分由陳定雄教授、謝龍波老師、王溪清老師、陳再乞老師、許光庶老師、黃耀楷老師、陳重佑老師、黃瑞澤同好、陳培季同好、杜天佑學弟等人提供。

二、訪問法：

就文獻資料的分析雖可瞭解，大致的柔道發展過程，但對於相關柔道事件、人物的交叉關聯上，將有問題存在，而這些問題將影響研究的品質。

因此筆者就文獻資料探討之相關問題或疑問，以訪問的方式就教臺灣柔道運動之耆宿(段位七段以上之柔道先進，及參與事件之當事人或親屬等)，藉以補足文獻探討之不足，並達到深入探討柔道運動起源與發展相關問題的目的。

人物訪問法乃以事前研究、籌備訪談、進行訪談、訪談後與受訪者合影、製作抄本與錄音帶保存等程序進行。

訪談人物及訪談內容摘要如下表 1-3：

(表 1-3) 訪談柔道耆宿(依訪問時間先後排列)

受訪口述人員	面訪時間	面訪地點	訪談重點	備註
謝龍波	西元 2000 年 7 月 3 日	謝龍波 自宅 高雄市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 與發展情形及高雄 縣市柔道運動發展 之相關問題	現任全國柔 道最高段者 九段 臺灣第一位 柔道國手 日據時期留 日學生 出生於西元 1919 年
	西元 2001 年 1 月 13 日	電話訪問		
王溪清	西元 2000 年 7 月 3 日	王溪清 自宅 臺南市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 與發展情形及臺南 縣市柔道運動發展 之相關問題	國民政府來 臺後推展柔 道運動先進 之一 柔道八段 出生於西元 1923 年
	西元 2000 年 11 月 9 日	2000 年 全國柔道 賽會場 臺北縣		
林如閔	西元 2000 年 7 月 8 日	林如閔 自宅 臺中市	臺中縣后里柔道館 創始人張銀淮先生 推展柔道運動之相 關問題	張銀淮先生 之妻 日據時期留 日學生 出生於西元 1920 年
陳再乞	西元 2000 年 7 月 8 日	陳再乞 自宅 臺中縣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 與發展情形及臺中 縣市柔道運動發展 之相關問題	臺中港柔道 館創始人 1958 年第三 屆亞運金牌 出生於西元 1922 年

(待續)

(續上表 1-3)

受訪口述人員	面訪時間	面訪地點	訪談重點	備註
鄭伯芬	西元 2000 年 7 月 8 日	電話訪問	嘉義和平道館館長陳戊寅先生參與及推展柔道事蹟之相關問題	陳戊寅門生及 2000 年嘉義市文獻陳戊寅傳記之作者
張聰輝	西元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 自宅 臺中市	臺灣柔道運動發展情形與臺中市柔道館創始人張國安先生推展柔道運動之相關問題	張國安(十段)之子 1958 年第三屆亞運金牌前柔道協會理事長 出生於西元 1936 年
廖運成	西元 2000 年 7 月 19 日	廖運成 自宅 臺北市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臺北縣市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柔道教練執教近四十年 柔道七段 出生於西元 1922 年
李清楠	西元 2000 年 7 月 20 日	李清楠 自宅 臺北市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臺北縣市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1958 年第三屆亞運金牌現任亞洲合氣道總會會長 柔道八段 出生於西元 1920 年

(待續)

(續上表 1-3)

受訪口述人員	面訪時間	面訪地點	訪談重點	備註
張東洲	西元 2000 年 8 月 14 日	電話訪問	日據時期高雄州柔道教官張天煌先生參與及推展柔道之相關問題	張天煌先生之子
葉永宗	西元 2000 年 8 月 27 日	葉永宗 自宅 臺中市	60 年代臺灣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之相關情形	現任臺中市柔道聯誼會理事長 柔道七段 1969 年世界盃國手 出生於西元 1947 年出生
賴茂雄	西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	臺中縣 柔道館 辦公室	60 年代臺灣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臺中縣市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現任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理事長 柔道七段 出生於西元 1942 年
林銜煙	西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	林銜煙 自宅 臺中縣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臺中縣市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40 年代臺中縣豐原鎮柔道委員會負責人之一 柔道七段 出生於西元 1922 年
翁有為	西元 2000 年 11 月 9 日	2000 年 臺灣省 柔道賽 會場 臺北縣	臺灣柔道運動傳入與發展情形及舉辦 1970 年亞洲杯柔道比賽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參與舉辦 1970 年亞洲杯柔道比賽之行政人員 出生於西元 1922 年

(待續)

(續上表 1-3)

受訪口述人員	面訪時間	面訪地點	訪談重點	備註
黃耀楷	西元 2001 年 1 月 9 日	黃耀楷 自宅 臺中市	60 年代臺中縣市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警界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曾任警察柔道教官 29 年 柔道六段 出生於西元 1932 年
賴萬煌	西元 2001 年 1 月 18 日	臺中市 柔道館 辦公室 臺中市	50 年代臺中縣市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軍中柔道運動發展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50 年代陸軍與空軍柔道對抗賽參加人員 出生於西元 1928 年
張永裕	西元 2001 年 1 月 28 日	張永裕 自宅 臺中市	60 年代臺灣省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柔道協會行政發展情況之相關問題	曾任兩屆臺灣省柔道協會會長 現任臺灣柔道協會理事長 柔道七段 出生於西元 1930 年
張平和	西元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 自宅 彰化縣	60 年代臺灣省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60 年代亞洲杯、世界盃國手 省立體專第一屆柔道隊成員 出生於西元 1949 年

(待續)

(續上表 1-3)

受訪口述人員	面訪時間	面訪地點	訪談重點	備註
張尚賢	西元 2001 年 2 月 8 日	張尚賢 自宅 嘉義縣	60 年代臺灣省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嘉義縣市柔道發展情況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60 年代嘉義縣省運冠軍隊成員之一 現任國家隊總教練
黃宮富	西元 2001 年 2 月 8 日	黃宮富 自宅 嘉義縣	60 年代臺灣省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嘉義縣市柔道發展情況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1970 年亞洲杯國手 師範大學第一位保送生 出生於西元 1946 年
杜吉雄	西元 2001 年 2 月 11 日	電話訪問	60 年代臺灣省柔道運動發展情形及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之相關問題	柔道七段 1965、1967 年世界杯國手
黃正男	西元 2001 年 2 月 25 日	臺中市柔道館比賽會場	60 年代嘉義縣市柔道發展情況之相關問題及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之相關問題	柔道八段 1966、1967、1970 年世界杯及亞洲杯國手 出生於西元 1941 年
王陳鑾鳳	西元 2001 年 2 月 28 日	王陳鑾鳳 自宅 彰化市	彰化鴻道館創始人王金柱先生推展柔道情形與彰化縣市柔道發展情形之相關問題	王金柱先生之妻 出生於西元 1919 年

貳、本研究的步驟

根據研究的課題，透過文獻的蒐集，再加以分類整理並加以做史實的真偽判斷，最後予以分析、彙編。步驟如下：

一、蒐集資料

根據本研究的內容需要，走訪國內各大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臺灣史料分館，及國內各大學圖書館，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等，將其有關之相關文獻，加以抄錄或影印。

二、資料的分類整理

(一)資料的分類

經資料的蒐集、研讀，根據研究課題的需要，依柔道運動發展的時代背景、制度法規、比賽與事件、重要人物等，予以分門別類。

(二)資料的整理

順應各章節中，擬欲撰述的內容，將上述五大部份的各個資料，以不同顏色之資料夾與資料盒、貼紙作為章節之辨識，俾利論文撰寫之便。

三、史料真偽的判定

(一)外部考證

將取得的文獻，就其作者、出版年代時日及紙張品質等加以鑑定，是否與時代背景吻合，是否有偽造或竄改之嫌？並以其他相關文獻內容作比較，以求文獻之真實性。

(二)內部考證

針對史料中的敘述，瞭解字面及實際的涵義有否不同？再經由多處的史料佐證同一事情以辨其真偽。

四、確定本論文的章節

就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欲探索之相關研究課題，與指導教授研商探討後，確定研究重點與採何種史觀進行撰寫，始可確定本論文之章節安排。

五、撰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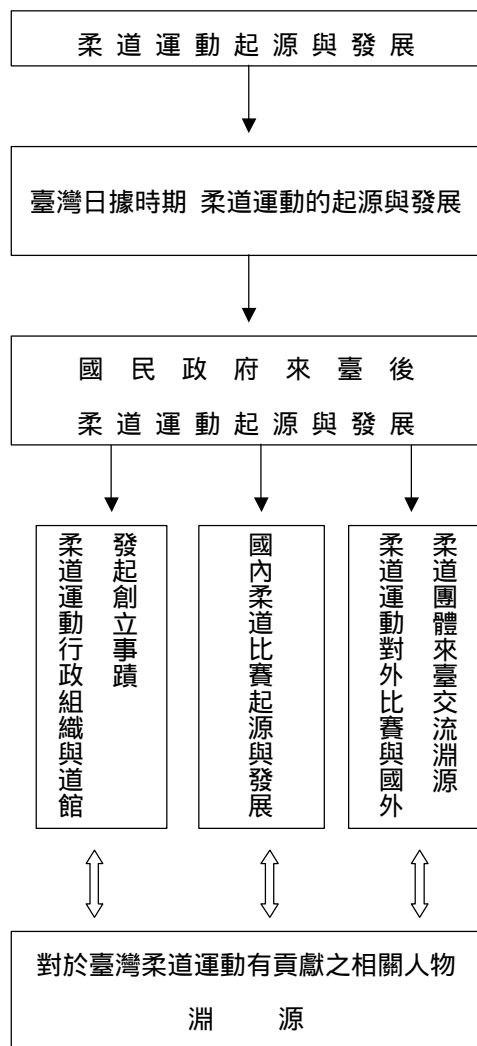
依本論文之研究所提出的課題規劃，進行搜集所得的史料加強整理分析、考察與解釋研究的課題，進而歸納本研究的發現，並提出研究的相關結果及結論。本論文研究的課題內容及預研究探討的方式安排如下：

- (一)以日據時期柔道運動進入臺灣之時代背景部份。柔道運動是何時進入臺灣本土發展？擬根據當時有關文獻研究探索之，並以日本及臺灣相關柔道論著加以分析探討。
- (二)在國民政府來臺時柔道運動之時代背景部份。柔道運動是何時重新發展？擬根據當時有關文獻研究探所之，並以訪問柔道先進的方式，加以相互驗證，藉以瞭解柔道發展歷史的真實性。
- (三)在柔道發展初期柔道比賽之情形部份。擬從當時柔道報刊、雜誌的記載之相關文獻探索，並以訪問柔道先進方式，證實其比賽文獻之真偽，藉以瞭解當時柔道運動比賽史之真實性。

(四)在柔道與國際交流情形部份。擬從當時柔道報刊、雜誌的記載之相關文獻探索，必以訪問柔道先進方式，證實其比賽文獻之真偽，藉以瞭解當時我國柔道運動與國際柔道交流史之真實性。

(五)在有關對於臺灣柔道運動有貢獻之人物部份。擬從當時柔道報刊、雜誌的記載之相關文獻探索，並以訪問柔道先進方式，證實其對臺灣柔道貢獻之真偽，藉以瞭解當時對於臺灣柔道運動有實際貢獻之相關人淵源為何。

參、 研究架構圖(圖 1-1)



(圖 1-1)研究架構圖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是以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之臺灣柔道運動發展過程為研究主題，在章節的安排上，除了緒論和結論外，共分為四章。

第二章「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本章探討的重點在於柔道運動的起源與在日本的延傳概況，依日本柔道歷史的演進與發展，加以探討與研究，並對於中國武術陳元贊事蹟進行探討。時間是從柔術的起源至講道館柔道的創立與發展為主(以 1532 至 1970 年為主)。

第三章 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起源與發展，本章依據當時日據時期臺灣的時代背景，說明柔道運動在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之始末。

第四章「國民政府來臺時期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本章依據當時臺灣的時代背景，說明柔道運動在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始末，並以對臺灣柔道運動有實際貢獻之人物撰寫人物誌，以期探討出對臺灣柔道運動推展與發展之歷史功勞者。時間以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

第五章「臺灣柔道運動對內與對外之比賽淵源與發展」，本章依據當時的柔道比賽推展情形，探討出臺灣柔道比賽的淵源，進而探討出臺灣柔道運動在當時推展上的艱辛歷程和比賽沿革，並探索出當時臺灣柔道界比賽的過程與成績以英雄史觀為主，依據來臺交流之外國隊伍交流情形及我國舉辦國際比賽之情況為探討重點，時間以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

第六節 研究的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的範圍

- 一、就時間而言：從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時期，以國民政府來臺後的一段時期為主。
- 二、就對象而言：主要以柔術與柔道運動起源與發展、日據時期柔道運動傳入臺灣的背景與發展、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的發展、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比賽實施的情形、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與國際交流之情形等五部份，藉以探討出國民政府來臺後臺灣柔道運動的沿革。

貳、研究的限制

由於資料來源不易，部份課題無法詳細的深究，為本研究的限制。例如：柔道協會組織內容因協會發生火災，因此資料留存甚少，此課題僅能根據些許資料加以整理分析。

第七節 名詞解釋與用語規定

壹、名詞解釋

- 一、柔道(Judo)：柔道創始人嘉納治五郎以「柔能制剛」與「精力善用」為柔道宗旨。所謂「柔」是「柔能制剛」之柔，順應對手的力量與技術，利用對手的力量與技術來制勝的意思。所謂「道」是指形而上的時存者，是一種規律、一種理則、指標或典範。(註 38)

柔道是一種利用平衡、槓桿、以及時機的掌握按倒或摔倒

對手的運動。

「柔道」一詞字面解係「柔和之法」。柔道中許多技巧都訓練選手先屈於對方的攻擊下，而後於適當時機反攻(註 39)。

柔道是一種運用本身平衡及槓桿原理將對手摔倒的運動，透過大肌肉的力量對抗，來達到健身與防衛的功能，並透過艱辛的鍛鍊過程學習培養刻苦堅忍的堅強意志力，是兼具訓練身心健康的良好運動。

二、歷史(History)：His(他的)story(故事)。

歷史是指人類過去的活動，這些過去事實的本身，或過去事實經由史家整理研究而展現的成果都可稱歷史。(註 40)

歷史也是指人類經驗的記錄，人類的經驗構成文化，用文字表達出來，便是歷史廣義的歷史，除文字外，尚包括史前傳說與古器物的遺存。(註 41)

歷史是事實之記載或事實本身謂之歷史。從後義則非特包括人類生活之一切現象，既宇宙全體及其各部分亦無不在刻刻變化之中，而皆自有其歷史，從前義則專指此廣大的變化之考察及敘述。(註 42)

三、日據時期：乃指西元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失利，根據馬關條約，於 1895 年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後，將臺灣、澎湖歸還中國，其 50 年間臺灣受日本佔據，因此稱為日據時期。

貳、規定用語

- 一、年代：柔道乃國際運動項目為與國際柔道運動比賽方式相同，因此本文研究的年代以西曆為主，並基於第二、三章述及日本柔道起源與發展及日據時期臺灣柔道起源與發展，因此必要時加註日本朝代年號。例如：1930年(昭和5年)。在本文研究之第三、四、五章以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的發展為主，因此在年代以民國為主，因此必要時加註西元年號。例如：民國41(1952)年3月。在文獻引用上，則直接使用文獻上的紀年方式。必要時，於其後補充西元年代。
- 二、用語：資料的引用，主要以當時的用語為主，必要時加註現代用語，或加以解釋。
- 三、有關外語部分，在兼顧信、雅、達的翻譯境界外，以不違原旨的情況下，一概譯成中文來論述，如有必要時則在譯文之後，加括號記錄於後，如仍不足必要時於註釋中呈現。

第一章 註釋

註 1：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89年臺灣區柔道錦標賽秩序』 臺中縣 2000年 20-58頁。

註 2：胡文雄、蔡崇濱 『排球運動史話』 臺南 供學出版社 1997年 3頁。

註 3：陳定雄 『體育思想(上)』 臺中 書恒出版社 1978年 9頁。

- 註 4：松本芳三 『學校柔道 指導』 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53 年 1-6 頁。
- 註 5：醍醐敏郎 『 - V - 柔道教室』 東京 大修館書店
株式會社 1970 年 6-11 頁。
- 註 6：岸野雄三、多和健雄 『 - 技術史』 東京 大修館書
店株式會社 1973 年 200-239 頁。
- 註 7：竹內善德 『圖解柔道教室』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3 年 220-221 頁。
- 註 8：藤原豐三郎 『柔道』 東京 泰流社 1974 7-15 頁。
- 註 9：松本芳三 『柔道 - 』 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5 年 6-11 頁。
- 註 10：木村吉次 『日本近代體育思想 形成』 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
會社 1975 年 37-44 頁。
- 註 11：塔尾武夫等 『 - 、柔道、劍道』 東京 社株式會
社 1975 年 74-78 頁。
- 註 12：村山輝志 「柔道管理學」 『新體育學講座』 第 65 卷
(第 期) 東京 逍遙書院 1975 年 1-10 頁。
- 註 13：竹內善德 『柔道』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9 年
10-18 頁。
- 註 14：小谷澄之 『柔道五教』 東京 成美堂出版 1980 年 10-12 頁。
- 註 15：大龍忠夫 論說『柔道』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84 年
37-42 頁。
- 註 16：佐藤宣踐、柏崎克彥 『柔道 見 本』 東京 同文書院
1984 年 200-210 頁。

- 註 17：岸野雄三『體育史講義』東京 大修館書店 1984 年
207-211 頁。
- 註 18：真柄浩『目 見 柔道教室』東京 永岡書店株式會社
1986 年 14-18 頁。
- 註 19：柳澤久、山口香『基本 女子柔道』東京 大修館書
店株式會社 1993 年 8-11 頁。
- 註 20：柏崎克彥『柔道練習 』東京 成美堂出版 1994 年
10-11 頁。
- 註 21：蔡豐茂譯『圖解柔道大全』臺南 大東書局 1963 年 13-14 頁。
- 註 22：黃滄浪「柔道」『國民體育叢書』第五輯(二) 臺北 臺灣
商務印書館 1963 年 1-7 頁。
- 註 23：林春生『柔道之系統研究』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
育學會 1967 年 1-6 頁。
- 註 24：徐卓呆『柔道術初步』臺北 華聯出版社 1969 年 1-5 頁。
- 註 25：黃滄浪、李佐治『柔道學』高雄 立文出版社 1969 年 1-5 頁。
- 註 26：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臺北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體育總會 1975 年 197 頁。
- 註 27：翁啟修『中國摔角基本技術與柔道摔倒法之比較研究』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5 年 7-9 頁。
- 註 28：李平合『柔道與摔角』臺南 綜合出版社 1977 年 16-43 頁。
- 註 29：黃武雄『柔道之學理研究』臺北 健行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
1-4 頁。
- 註 30：吳青華『柔道聯絡與反擊(投技篇)』臺北 綠天出版社
1979 年 1-2 頁。

- 註 31：金光熙 『圖解柔道護身術』 臺北 華聯出版社 1979 年
1-2 頁。
- 註 32：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1981 年
565 頁。
- 註 33：沈榮柳 『柔道運動之研究』 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83 年 3-4 頁。
- 註 34：吳文忠 『比較體育』 臺北 正中書局 1986 年 641-648 頁。
- 註 35：洪書生譯 『圖解速成柔道』 臺南 西北出版社 1990 年
10-15 頁。
- 註 36：鄭吉祥 『柔道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 臺北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1992 年 1-3 頁。
- 註 37：吳正明、紀俊安 『柔道手冊』 臺北 全國柔道協會 1999 年
1-2 頁。
- 註 38：黃武雄 『柔道之學理研究』 臺北 健行文化出版 1978 年
1 頁。
- 註 39：石資民 『環華百科全書』 臺北 環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出版部 1982 年 373-375 頁。
- 註 40：同註 39。
- 註 41：劉振強 『大辭典』 臺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2434 頁。
- 註 42：李福臻 『中文大辭典』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1973 年
665 頁。

第二章 柔道運動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日本柔術的起源

壹、日本柔術流派的形成

自人類有活動最初以來，為了防禦外來動物攻擊最直接且快速的武器，就是人類本身的四肢，由四肢所能運用的技巧如：踢、打、押、絞、扭等(註 1)，似乎四肢的運用是人類與生俱來的防禦本能，因此也演進成為許多徒手的格鬥武術，柔術就是其中之一。

在日本，早於古事紀及日本書記上就記載有關空手「比力」之事，這些原始的空手格鬥技，經演變而成為現在的柔術、柔道與角力。

戰國時代的武士們盛行研究戰場上足以致勝的技術，他們將空手格鬥技術稱為柔術(圖 2-1)，而柔術是柔道之母體，最初除了被稱為柔術外還有其他名稱如柔、組討、鎧組、和、和術、体術、捕手、小具足、白打、手縛等等，不同的名稱(註 2)。

柔術的技巧有摔技、壓制技、關節技、絞勒技和打、刺、踢、戳身體要害等技術外，還有小刀法、捕搏法等技巧(註 3)，在不斷的演進中，逐漸產生了摔技、壓技、和易擊中對方要害等技巧的高手，這些高手將他們本身的組織、體系稱為某某流柔術。

柔術在江戶時期最為盛行，流派多達 160 流派之多(註 4)，其中這些流派以天文元年(1532 年)竹內久盛所領導的竹內流為首，主要的有堤寶山流、荒木流、關口流、起倒流、天神真楊流等流派。

到了德川時代，由於社會較安定，從前被當作戰場上致勝的技

術所研究的柔術逐漸失去了原來的意義，而成為武士的一種嗜好，甚至成為一種精神的修養。

從德川時代到明治時代，持刀步行是受禁止的行為，而且隨著西洋文明的大量滲入，古老的事物漸不受重視，武術也漸被人們淡忘了，練習柔術的人也因而變的很少(註 5)。



(圖 2-1)日本戰國時期柔術對抗形態

資料來源：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資料提供：謝龍波先生。

貳、 陳元贊武術的傳入與交融

在日本柔術的演進史中，中國人也有極大的貢獻。在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在日本傳授捕人術、及拳術(註 6)給予福野七郎右衛門正盛、三浦與次右衛門義辰、磯貝次郎左衛門三人，後三人各立門流派發揚柔術(註 7)，因此陳氏影響其日本之柔術發展貢獻

甚巨。可由日本 1955 年 6 月間成立「陳元贊師事蹟顯彰會」，於東京港區三田正山寺所立陳氏紀念碑為證(註 8)。

柔術為日本 15 世紀時流傳之武術之一，柔術流派各有其所長非一人或一派可獨創，須要相當的時間、空間、人間方可造就發展演進，在很多文獻中可得知柔術最早流派為西元 1532 年竹內流由竹內久盛所創 就年代考證陳元贊所創流派是 1638 年(註 9)或 1644 年(註 10)，而日本柔術最早流派為西元 1532 年竹內流由竹內久盛所創(註 11)。經考證在陳元贊進入日本時是 17 世紀，而柔術 16 世紀已在日本相當盛行，因此在中文文獻中有許多著作，撰寫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所傳之日本柔術弟子為柔術始祖(註 12)，及斷言柔術為陳元贊所創實有待商榷，為此嘉納治五郎在研究柔術歷史時，專門做了考證，證實在陳元贊進入日本之前日本已有柔術，但嘉氏對陳元贊向柔術家傳授了中國拳術，對柔術的發展有一定的貢獻(註 13)。

第二節 日本柔道運動的傳承與轉化

壹、嘉納治五郎的繼承與改造

柔術演化成為柔道，則推嘉納治五郎集其大成，嘉納先生幼時身體孱弱，每受其遊伴欺凌，為鍛鍊身體而立志學柔術，當時適逢德川幕府崩潰，西洋文明流入日本，為有名的明治維新時代，傳統武藝完全被忽略，尋師不易(註 14)，直到 1877 年(明治 10 年)始學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武術家福田八之助，福田歿後 1879 年(明治 12 年)習於天神真楊流武術家磯正智，磯正智歿後 1881 年(明治 14 年)

習於起倒流飯久保桓年(註 15)。

「天神真楊流」是融合「楊心流」與「真之神道流」兩家武術的精髓的結合體，楊心流靜間之卷曰：本術之力相爭，獨處於自然之本，他之長短、大小、強弱、置之不管，藉敵之動能制勝。故楊柳之本質外柔中強，載雪不摧折，此所以為我教之理也。由此稱號「楊心流」。

「起倒流」乃臨機應變也，不管其來勢，而求制敵之道。換言之，不管對方來勢如何兇猛，仍必具制勝之信心，若懼怕對方之來勢則「倒」(敗)，若不管對方來勢能應變自如者「起」(勝)，固命名為「起倒流」(註 16)。

「天神真楊流」主要技術以當身技及關節技為主(圖 2-2)，練習形態主要以形(示範動作)為練習主體。「起倒流」主要技術以摔法為主(圖 2-3)，練習形態主要以「亂取」(自由練習)為主(註 17)。

嘉納治五郎集「天神真楊流」與「起倒流」，兩流派之其中奧妙，更進一步研究其他流派之特點，並體驗出柔術的練習對於教育具有很大的價值，因此匯集各流派之特點及本身自己的創意，編組適合新時代的技巧與理論，以勝負、體育、修心為目的，以達到術、道兼顧的武術發展，因此取名為「講道館柔道」(註 18)。

1882 年(明治 15 年)，嘉納治五郎 23 歲於東京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設立道場取名「講道館」(圖 2-4)，初創時十二疊門生九人(註 19)。



(圖 2-2)嘉納治五郎習天神真楊流與(圖 2-3)起倒流柔術時所著之道服。



(圖 2-4)嘉納治五郎於永昌寺設立道場取名「講道館」

(圖 2-2)-(圖 2-4)資料來源：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

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資料提供：謝龍波先生。

壹、嘉納治五郎與門生對柔道運動的宣揚

一、對社會的柔道運動推展

自從 1882 年(明治 15 年)講道館柔道草創誕生以來,從 12 疊門生 9 人開始,至 1883 年(明治 16 年)南神保町道場(10 疊),上二番町道場(20 疊),1886 年(明治 19 年)富士見町道場(40 疊),1889 年(明治 22 年)真砂町道場(60 疊),1893 年(明治 26 年)下富阪町道場(107 疊),再演變至 1933 年(昭和 8 年)水道橋道場(518 疊)後,到 1958 年(昭和 33 年)現在春日町道場如此宏偉的建築,可以清楚的了解講道館柔道在社會上的發展是非常穩健且快速。

這是由於在 1885 年(明治 18 年)講道館柔道門生與其他柔術高手在警視廳的比賽中(圖 2-5),以壓倒性的勝利,因而柔道的技術原理確立,所以門生大量的增加,組織漸強化,在推展上更加周全,不論是在學校、警察、軍隊或社會中柔道道場都十分盛行,因此愛好柔道運動的人口得以快速急增(註 20)。

二、對學校的柔道運動推展

柔道運動在嘉納治五郎全心全力的推展下,以「精力善用,助他共榮」八字為最高教育宗旨(圖 2-6),更由於嘉納氏本身教育素養及學經歷豐富完善,因此對於柔道在教育界的推展更加支持和盡力,所以積極的對教育當局提出柔道有明確的體育教育價值,嘉納治五郎把柔道的教育作用歸納為勝負、體育、修心三個方面。

『勝負』即學習攻防格鬥,掌握技術,攻能勝、防能守。推而廣之,在人生道路上,使人們能適應不同的環境,面對各種困難均能充滿自信,採取對策。

『體育』即通過練習獲得強健的身體。柔道的運動量較大,

能促進身體各方面素質的提高，增大肌肉力量和耐力，提高靈敏、平衡等素質，增強內臟器官的機能，促進身體協調發展，以利於身體健康。

『修心』即通過刻苦的練習，培養各種優良品性，如克制、忍耐、公正、寬容、勇敢、堅毅、尊重、禮貌等。在攻防的練習中能提高想像力、觀察力、注意力、記憶力，對智力的提高也有幫助(註 21)。

經日本文部省審慎的評估後，終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柔道運動被列入中等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中，更在 1931 年(昭和 6 年)被列入正式的中等學校體育課程中(註 22)。在 1939 年(昭和 12 年)小學高年級必修鍊科課程武道中，柔道項目為男生必修之武術課程。但在戰後 1945 年(昭和 20 年)柔道運動在學校體育中實施被禁止，直到由講道館二代館長南鄉館長多方提出建議努力爭取，終再 1950 年(昭和 25 年)又恢復柔道運動能在學校的體育課程中實施(註 23)。

三、對官方的柔道運動推展

在嘉納治五郎創立「講道館柔道」後，國內柔道發展最關鍵的發展點，在 1885 年(明治 18 年)講道館柔道門生與其他柔術高手在警視廳的比賽中，以壓倒性的勝利，而順利將柔道的實力完全展現，並且因此警視廳的武術指導者大量採用講道館門人。

在 1887 年(明治 20 年)海軍兵學校設置柔道科也大量採用講道館門人，因此在軍警系統上都確認柔道運動的實用性，所以柔道運動才在官方的發展組織上才能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 2-5)嘉納治五郎創柔道之四大門生。

註：左上為橫山作次郎、左下為富田常次郎、右上為西鄉四郎、右下為山下義韶。



(圖 2-6)嘉納治五郎所立之柔道名言。 資料提供：謝龍波先生。

(圖 2-5、2-6)資料來源：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東京講談社 1970 年。

四、對國際的柔道運動推展

自從嘉納治五郎先生,1889年(明治22)初次出國訪問對教育事務視察以來,曾先後多達13次海外各國訪問視察,每至各國都極力的發表柔道運動的示範和演講(圖2-7),藉以普及柔道於世界各國。並派遣許多講道館柔道指導員至世界各國推展協助柔道運動的海外發展,其中尤其歐洲各國對於柔道運動學習的意願最盛行,因此1934年(昭和9年)已有11各國家結成歐洲柔道聯盟。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海外的柔道運動一度停滯,直到大戰後再復活。特別是歐洲的柔道熱潮急增,1948年(昭和23年)歐洲柔道聯盟再次結盟並舉行歐洲柔道大賽,更在1941年(昭和26年)改稱國際柔道聯盟。1952年(昭和27年)第一回國際柔道總會結盟,日本加盟並由講道館館長嘉納履正就任第一屆會長。1956年(昭和31年)第一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於東京舉行(註24)。

柔道運動在進入世界正式的比賽過程中,最重要的關鍵點是在嘉納治五郎先生多次極力對國際奧會的爭取(圖2-8),因此終於在1964年(昭和39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將柔道項目列入正式項目,柔道運動才正式進入世界運動競技的舞臺中。



(圖 2-7)嘉納治五郎於海外解說柔道技術。



(圖 2-8)嘉納治五郎爭取柔道運動進入奧林匹克運動會。

註：右前第一位為嘉納治五郎。

(圖 2-7)與(圖 2-8)資料來源：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

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資料提供：謝龍波先生。

為更清楚日本柔道發展之情況，特以發展過程中重要事蹟以年表方式呈現，內容如(表 2-1)：

(表 2-1) 日本柔道重要事蹟年表

西元年號	日本年號	重要事蹟
1882 年	明治 15 年	2 月，創講道館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門生九人)。
1883 年	明治 16 年	5 月，創南神保町道場(10 疊)後新建上二番町道場(20 疊)。
1886 年	明治 19 年	3 月，增建富士見町道場(40 疊)。
1889 年	明治 22 年	4 月，移建真砂町道場(60 疊)。
1893 年	明治 26 年	12 月，新建小石川下富阪町道場(107 疊)。
1896 年	明治 39 年	11 月，新建小石川下富阪町道場(207 疊)。
1911 年	明治 44 年	7 月，柔道被列入中等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中。
1922 年	大正 11 年	1 月，「精力善用，自他共榮」之立言成立。
1931 年	昭和 6 年	1 月柔道被列入正式的中等學校體育必修課中。
1933 年	昭和 8 年	12 月，新建水道橋道場(518 疊)。
1938 年	昭和 13 年	5 月 4 日，嘉納治五郎，病逝於太平洋水川丸號，享年 79 歲。(圖 2-9) 12 月，南鄉次郎(嘉納之甥及門生)，接任第二任講道館館長。
1945 年	昭和 20 年	11 月，學校柔道課程禁止。
1946 年	昭和 21 年	9 月，嘉納履正(嘉納之二男)接任第三任講道館館長。
1949 年	昭和 24 年	5 月，全日本柔道連盟成立。
1950 年	昭和 25 年	10 月，學校柔道課程確認。
1951 年	昭和 26 年	7 月，國際柔道連盟(ILF)發起。
1952 年	昭和 27 年	12 月，日本加盟國際柔道連盟。
1956 年	昭和 31 年	5 月，舉行第一屆世界柔道比賽(東京)，21 國參加。
1958 年	昭和 33 年	3 月，新建講道館春日町道場。
1960 年	昭和 35 年	8 月，國際奧運委員會總會(羅馬)決定柔道為正式比賽項目之一。
1964 年	昭和 39 年	10 月，第 18 屆奧運會(東京)初次柔道項目納入比賽項目(日本武道館)。
1966 年	昭和 41 年	5 月，舉行第一屆亞洲柔道賽。
1970 年	昭和 45 年	5 月，舉行第二屆亞洲柔道賽(臺灣高雄)。

資料來源：(1)老松信一『柔道百年』東京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 1966 年。

(2)佐藤宣踐、柏崎克彥『柔道 見 本』東京 同文書院 1984 年。



(圖 2-9)嘉納治五郎病逝於太平洋水川丸號，享年 79 歲。

註：右前第一位為嘉納治五郎。

資料來源：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資料提供：謝龍波先生。

第三節 本章結語

在眾多的著作中，日文文獻與中文文獻所敘述有關柔術沿革相去甚遠，因此就有實際文字年代記載及有古蹟事實為主要探討依據，而不針對傳說方面下結論。歸納中日文獻得到以下結論：

柔術為柔道的母體，柔術是日本 15 世紀時流傳的武術之一，柔術流派甚多各有所長，非一人或一派可獨創，任何一種武術都須要相當的時間、空間、人間方可造就發展演進，因此斷言柔術為中國人所創時有待斟酌，文獻中有歷史古蹟可考證的柔術最早流派為西元 1532 年竹內流由竹內久盛所創(於日本岡山縣御津郡部町角石谷)。

嘉納治五郎於 1877 年(明治 10 年)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福田氏歿後 1879 年(明治 12 年)習天神真楊流磯正智，磯正智歿後 1881 年(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習天神真楊流柔術之當身技與固技及習起倒流柔術之投技)，1882 年(明治 15 年)嘉納治五郎去除柔術中危險動作並嚴定比賽規則，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門生九人)。嘉納治五郎對於柔道的推展及貢獻是世人所敬佩的，尤其嘉納治五郎有其宏觀的世界觀，因此柔道運動才得以盛行於全世界，並被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競賽項目之一，所以世人尊稱嘉納治五郎為「柔道之父」確實是實至名歸的尊稱。

就年代考證陳元贊所創流派是 1638 年，因此在陳元贊進入日本時是 17 世紀，而柔術 16 世紀已在日本相當盛行，所以在中文文獻中有許多著作，撰寫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所傳之日本柔術弟子為柔術始祖將有代商權。而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傳授武術(捕人術、角觥、拳術)給予福野七郎右衛門正盛、三浦與次右衛門義辰、

磯貝次郎左衛門三人，後三人各立門流派發揚柔術，對於日本柔術的演進有重要的影響，陳氏影響其日本之柔術發展貢獻甚巨，可由日本1955年6月間成立「陳元贊師事蹟顯彰會」，於東京港區三田正山寺所立陳氏紀念碑為證。

第二章 註釋

註1：藤原豐三郎『柔道』東京 泰流社 1974年 7-15頁。

註2：竹內善德『柔道』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9年
10-18頁。

註3：佐藤宣踐、柏崎克彥『柔道 見 本』東京 同文書
院 1984年 200-210頁。

註4：大龍忠夫 論說『柔道』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84年
37-42頁。

註5：真柄浩『目 見 柔道教室』東京 永岡書店株式會社
1986年 14-18頁。

- 註 6：(1)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1981 年 565 頁。(2)黃滄浪、李佐治『柔道學』高雄 立文出版社 1969 年 1-5 頁。
- 註 7：(1)黃武雄『柔道之學理研究』臺北 健行文化出版 1978 年 1 頁。
- (2)吳青華『柔道聯絡與反擊(投技篇)』臺北 綠天出版社 1979 年 1-2 頁。(3)鄭吉祥『柔道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臺北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1992 年 1-3 頁。
- 註 8：(1)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臺北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75 年 頁 197。(2)金光熙『圖解柔道護身術』臺北 華聯出版社 1979 年 1-2 頁。
- 註 9：(1)翁啟修『中國摔角基本技術與柔道摔倒法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5 年 7-9 頁。
- (2)李平合『柔道與摔角』臺南 綜合出版社 1977 年 16-43 頁。
- 註 10：林春生『柔道之系統研究』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育學會 1967 年 1-6 頁。
- 註 11：(1)藤原豐三郎『柔道』東京 泰流社 1974 年 7-15 頁。
- (2)岸野雄三、多和健雄『 - 技術史』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3 年 200-239 頁。(3)醍醐敏郎『 - V - 柔道教室』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0 年 6-11 頁。
- 註 12：(1)同註 10。(2)徐卓呆『柔道術初步』臺北華聯出版社 1969 年 1-5 頁。(3)吳正明、紀俊安『柔道手冊』臺北 全國柔道協會 1999 年 1-2 頁。(4)沈榮柳『柔道運動之

- 研究』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83 年 3-4 頁。
- 註 13：武恩蓮 「中國古代體育在日本的傳播」『體育史論文集(四)』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8 年 125-132 頁。
- 註 14：同註 7(3)。
- 註 15：同註 11(2)
- 註 16：同註 14。
- 註 17：同註 11(1)。
- 註 18：同註 11(3)。
- 註 19：松本芳三 『柔道 - 』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5 年 6-11 頁。
- 註 20：註 2。
- 註 21：武恩連 「柔道的產生和發展」『體育文史』第六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87 年 64 頁。
- 註 22：松本芳三 『學校柔道 指導』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53 年 1-6 頁。
- 註 23：老松信一 『柔道百年』東京 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 1966 年
353 頁。
- 註 24：和村公男、松川哲男 『柔道』東京 株式會社
1987 年 2-11 頁。



第三章 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柔道運動的傳入臺灣之經緯

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政府失利，因而滿清政府被迫與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下馬關條約，根據馬關條約內容，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臺灣在這個特殊的歷史背景下，成為了日本政府的殖民地，而日本是一個非常重視運動的國家，日人統治臺灣時使用恩威並濟的政策，因而也在臺灣積極的提倡各種運動。

早期日人在臺提倡的運動項目，偏重於軍人及警察所必備的練武功夫，如弓箭、騎馬、相撲及傳統的柔道、棒球、田徑運動、軟式網球等等(註 1)。

而柔道運動就是在日人進入臺灣的同時，亦被同時帶進臺灣本土的，因為日人統治臺灣是利用「三段警備」、「保甲制度」等的警察制度來維持治安(註 2)，採用大量的警察來統治臺灣人民，而日本警察在日本受警察養成教育時柔道項目是必修武道課程中之一(註 3)，且日本警察至臺後除勤務外，還必需在固定時間接受柔道課程的訓練(註 4)，由此我們可得知柔道運動在殖民與被殖民中，已被傳入臺灣本土。

其次，日本政府在日清戰爭中勝利後，為展現世界強國的威權及提昇國內民族士氣，於是在一八九五(明治 28 年)年四月十七日成立了「大日本武德會」(註 5)，因而「大日本武德會」在臺灣各州、廳都設立有武德會並建築完善的武德殿發展武術(註 6)，在武德殿中有兩

個武術場地，左邊場地為柔道道場，而右邊場地則是劍道道場(註 7)。

由上述可得知柔道運動在日據初期就已進入臺灣本土，而且其傳入及發展是遍佈臺灣全島，更由於發展柔道的途徑從官方(警察)到半官方半民間的大日本武德會含蓋的層面甚廣，因此日本在殖民的同時，已在特殊的文化背景中，將柔道運動帶至臺灣本土了。

第二節 柔道運動發展與實施的情形

壹、在官方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官方柔道發展情形

因自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遭臺灣人民誓死抵抗，臺灣全島爆發了多起的抗日行動，造成了臺灣人民傷亡慘重，直至 1902 年為止，臺灣人的抗爭始告平靜(註 8)。

日本政府除了續行武力鎮壓外，臺灣總督府也改變策略，以『三段警備』、『保甲制度』等的警察制度來維持臺灣治安(註 9)，因而日本警察深入臺灣民間管理臺灣人民與人民接觸甚廣。

而柔道運動在日本發展時，1885 年(明治 18 年)柔道項目已是日本警察官養成教育必修的課程(註 10)，所以日本警察本身都具備有柔道運動的基本素養。

二、官方柔道運動實施情形

在警察訓練所規定巡查部長(巡佐)升學時必須具備柔道初段的資格，否則不準入學，每個巡查(警員)每一週必須參加二次以上的柔道訓練。設備方面各州廳都有很完備而富麗堂皇的武德殿(訓練柔道場

所)，經常舉辦比賽(註 11)。

除了各州有州的武道比賽，全國也有柔道比賽，甚至與日本內第也常舉行對抗賽，更有因日本內地舉辦武道大會而代表臺灣回日本內地比賽的情形(註 12)，詳如(表 3-1)：

(表 3-1) 「日據時期代表臺灣至日本內地柔道比賽人員名冊」

比賽名稱	時間	地點	姓名	備註
御大禮紀念天覽武道大會	昭和四年五月四日	日本青年館	大木市藏(四段)	巡查 柔道府縣選士
第一回全日柔道選士權大會	昭和五年十一月十五、十六日	明治神宮外苑相撲場	吉浦清市	一般壯年組
皇太子殿下御誕生奉祝天覽武道大會	昭和九年五月四日	濟寧館道場	小野原廣(四段) 岩淵 信(五段)	府縣選士 新竹州巡查 27 歲 指定選士 臺南州警察 柔道士範 36 歲
第一回內外地對抗柔道紅白試合	昭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明治神宮外苑相撲場	久保盛次(四段) 寺浦益雄(五段) 大木市藏(五段) 岩淵 信(六段)	(臺灣新竹) (臺中州立) (高雄州) (臺南州)
第八回明治神宮國民體育大會柔道大會	昭和十年十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	明治神宮外苑日本青年館	吉浦清市	第三名 各縣府選府 一般選士權 試合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橿原神宮奉納全國武道大會	昭和十五年四月七日	神宮外苑野外公演場特社道場	佐藤 磨(四段) 河上邦治(五段) 土山 悟(五段)	(臺南) (臺北) (臺北)

(待續)

(續上表 3-1)

比賽名稱	時間	地點	姓名	備註
皇二千六百年 奉祝天覽武道 大會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十八至二十日	濟寧館	吉浦清市 (六段)	臺灣警察官 柔道府縣選士 33 歲
第十一回 明治神宮國民 體育大會 柔道大會	昭和十五年 十月三十至 十一月二日 (四日)	講道館大道場	岩淵 信(五 段)	第二名 警察官府縣 對抗試合

資料來源：(1)老松信一 『柔道百年』 東京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 昭和 41 年
9 月 頁 183-324。(2)篠原哲次郎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 臺灣警察協會 昭和 4 年至昭和 17 年。

由(表 3-1)中，可清楚的看出在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日本官方在柔道運動方面是相當重視與盛行的，而全數都是由日本人代表，其主要原因是日本人至臺時，柔道實力已相當可觀，因柔道運動技巧性較高，而且訓練量要足夠才能成就優秀選手，非一年半載可以學成，最少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有純熟的比賽技巧，因此日據時期柔道運動最好的選手，大部份出自日本官方警察單位、其次是日本教師。

雖然在日據時期官方的柔道教官都是日本人擔任，但也有一個特例，就是在高雄州警察界有一位柔道教官張天煌(五段)，是當時唯一擔任柔道教官的臺灣人，因他的柔道技術高超，因此受日本人肯定因而獲聘擔任警察柔道教官(註 13)。

貳、在民間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柔道運動在民間發展情形

從日本統治臺灣開始以來，遭到相當大的民間抵抗，因而對臺灣人民以高壓強硬的專制統治，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主自覺」的口號，爭自由、爭平等、爭民權的風潮也吹向臺灣；這種世界性的新動向，日本政府及總督府已有所查覺，為了緩和臺灣人新的反日情節，日本政府對臺灣殖民地，做了極大的轉變，強調臺灣以不是單純日本國外的一個殖民地，而是日本內地的延長，是日本領土的一部份，在不違反統治宗旨的情況下，允許臺灣人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基本自由(註 14)。

因此臺灣在這個時期，臺灣人與日本人的關係更加密切，而柔道運動的發展也正式有臺灣人接觸。

臺灣人接觸柔道運動有兩種途徑：

- (一) 在本島與日本人接觸向日本人學習柔道。
- (二) 至日本內地留學在學校裡或講道館學習柔道。

下列舉例以臺灣第一代柔道先進為實例，說明當時柔道運動在民間是如何開始發展情形為何？

實例一：以臺中市柔道館創始人張國安為例，其柔道啟蒙柔道老師是日本人寺浦益雄，而寺浦益雄是臺中州警察所柔道教官，因張氏是工作於日人經營之製藥株式會社，而有機會結識寺浦益雄，當時柔道教官除有薪給外，還有田地可收其租稅，張氏因語言能力佳而奉命陪同寺浦收其租稅，因而在此種因緣下才學習到柔道運動(註 15)。

實例二：臺灣人還有另一途徑可以接觸柔道運動，就是在日據時期留學日本內地，而在就學的學校裡練習柔道另外還有的學生會至日本柔道殿堂講道館練習柔道，如張天煌(高雄)、黃滄浪武專(臺北)、謝龍波拓殖大學(高雄)、張銀淮早稻田大學(臺中)、陳呈誥日本大學(宜蘭)等等(圖 3-1)，以上都是臺灣柔道界留日第一代柔道先進(註 16)。



(圖 3-1)臺灣第一代柔道先進於第一屆南北柔道對抗賽會場留影
(民國 43(1954)年臺中市水源地球場)。

註：(左起吳定標、邱錦章、謝龍波、張天煌、陳呈誥、卓萬權、趙金德、
姚明良、蔣偉國、黃滄浪、西村正己、張國安)。

資料提供：張東洲 先生。

二、柔道運動在民間實施情形

當時民間要接觸練習柔道運動有一些場所，如官方的武德館及民間武德殿，武德館為警察訓練場所，但如有熟識日人亦可參加柔道練習，而武德殿乃武術教官夜間教授柔道及劍道的道場，一般民眾既可前往學習柔道(註 17)，甚至有些中學生在學校學習柔道課程後有興趣，夜間又到武德殿加強訓練，而訓練時間為一小時至兩小時左右(註 18)。

參、在學校柔道運動發展與實施情形

一、學校柔道運動發展情形

由於柔道是由日本人，嘉納治五郎所創立，而且嘉納氏的學經背景豐富，在 1897 年(明治 22 年)任日本第一高校校長兼文部省參事官後，任職於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註 19)，因此對於學校體育設立柔道運動的發展一直積極努力爭取，透過日本文部省作一連串的調查評估及在帝國議會上提出建議等等，得到熱烈的討論和研究評估，終於文部省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4 月順利通過在師範學校，中等學校的男子體操教材加入劍道與柔道課程在課外活動實施(註 20)。

在 1913 年(大正 2 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中，課程排定項目有體操、教練、遊技、擊劍與柔術等，到 1926 年(大正 15 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中，更改擊劍與柔術，名稱為劍道與柔道(註 21)。

柔道經過將近二十年，課外活動課程的實施後，在 1931 年(昭和 6 年)1 月 10 日師範學校規程中，中等學校實施規程明定柔道為必修項目(註 22)，為柔道運動在學校體育中開創新的紀元，因此柔道運動在

學校中開始名正言順的推展，正式成為學校體育運動項目之一。

柔道運動成為體育正課實施 37 年後，因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而在 1943 年(昭和 43 年)日本內地文部省所公布的「體鍊科教育要目」來實施，將體操科改稱為體鍊科，而體鍊科內容分為教練、體操、武道三部分，其中武道課內容，男生規定為劍道、柔道及劈赤刺，此時柔道運動卻成為軍國主義，發展國力的訓練工具之一，因而學校體育已然變質，學校體育可謂是被當作一種訓練皇民的工具(註 23)。

二、學校柔道運動實施情形

柔道成為學校課外活動課程時，具體的受課內容並未明示，只是指示要以適當的方法來行之而已(註 24)。

直到柔道成為正課後，實施的內容在有具體的配當表，以 1936 年(昭和 11 年)6 月「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中」制定公佈，「中等學校柔道教材配當表」為例，詳如(表 3-2)之內容：

(表 3-2) 1936 年 6 月柔道正式課程「中等學校柔道教材配當表」

	第一學年	第二，三學年		第四，五學年
基本動作	姿勢 兩人一組抓襟法 進退(移動法) 力的用法 破勢用法 施技與被施技者 護身倒法			
自由練習技巧	膝車 釣進頂腳 出腳掃 過肩摔 大外割 浮腰 袈裟壓制 崩袈裟壓制	釣進腰 拂腰 拋摔 送腳掃 丟體 肩壓制 上四方壓制 崩上四方壓制 送襟勒	大內割 小內割 彈腰 內腿 小外割 橫四方壓制 裸勒 片羽勒	拂釣進腳 移腰 小外掛 摔法連絡變化 臂絨 臂挫十字壓 壓制連絡變化
形	基本動作	摔倒動作		特別動作
談話	柔道意義與目的，練習的心得，道場心得，自由練習與比賽心得，柔道德性養成訓話，柔道技術理論與柔道進步概要等			

資料來源：松本芳三『學校柔道 指導』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53 年 5 月 11-14 頁。

從(表 3-2)中，可以清楚看出柔道在成為體育正式課程後，有完整的課程配當表，在配當表內，課程內容相關充實除柔道技巧練習外，還排定精神訓練，確實達到內外兼修的武術目的。

而 1943 年體鍊科武道內容，在柔道方面須留意投技(摔法)、固技

(壓制法)、極技(特殊動作)的一體關聯性來修鍊之，男生每週規定必授 6 小時(教練 2 小時，體操和武道 4 小時)(註 25)。

第三節 本章結語

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傳入是因為日本統治者，大量利用警察管理臺灣人民，而日本警察在養成教育中，都必修柔道課程，因此柔道就在這個特殊的機緣被帶入臺灣本土。

而更明確的傳入是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柔道被列入為中等學校課外活動中，使柔道運動的發展又更跨進，在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實施近二十年後，經過日本文部省審慎研究評估，終在 1931(昭和 6 年)年 1 月 10 日柔道被排定為中等學校必修課程，柔道運動正式在學校體育中成為必修運動項目之一，這個重大的轉變使得柔道運動在臺灣本土上紮下堅固的根基。

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在昭和年代最為盛行蓬勃，除了在學校課程中有柔道必修課外，民間與官方有武德館、武德殿等良好完善的訓練場所提供練習，因此柔道運動有極佳的發展空間。

而在柔道比賽的發展中，因柔道運動的練習技巧性相當高，非一年半載能造就出柔道高手，因此代表臺灣至日本內地參加比賽的選手都是由日本人代表，雖然在柔道實力上臺灣人遠差於日本人，但在臺灣柔道歷史上，日據時期的柔道活動對臺灣柔道運動的發展，卻是有決定性的重要貢獻，因為臺灣第一代柔道先進名人，都是在昭和時期(1925 年以後)孕育而成的，而這些柔道先進正是在國民政府來臺後，再次將柔道運動推展在臺灣社會的關鍵人物，因此我們就可得知日據

時期柔道運動的發展，對目前臺灣柔道運動發展有絕對性的關鍵地位。

第三章 註釋

註 1：胡文雄、蔡崇濱『排球運動史話』臺南 供學出版社 1997 年 8 月 3 頁。

註 2：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 師大書院 1998 年 3 月 19 頁。

註 3：松本芳三『柔道百年 歷史』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11 月 78 頁。

註 4：黃滄浪、李佐治『柔道學』高雄立文出版社 1961 年 7-9 頁。

註 5：同註 3 114-117 頁。

註 6：本西憲勝『運動 樂趣』第二卷第二號 臺北 臺灣體育獎勵會 1917 年二月 28 頁。

註 7：篠原哲次郎『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一月 二月 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警察協會 1940 年 2 月 169 頁。

註 8：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 師大書院 1995 年 3 月 8 頁。

註 9：同註 2。

- 註 10：竹內善德『柔道』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9 年 11 月
13 頁。
- 註 11：同註 4。
- 註 12：老松信一『柔道百年』東京 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 1966 年
9 月 183-324 頁。
- 註 13：(1)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2)陳再乞口
述 2000 年 7 月 8 日 陳再乞自宅。(3)張東洲口述 2000 年 8
月 14 日 電話訪問。
- 註 14：同註 8 15 頁。
- 註 15：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
- 註 16：林永杰「中華民國柔道 近況」『講道館柔道』東京 講
道館 1967 年 5 月 53 頁。
- 註 17：同註 14。
- 註 18：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3 日 王溪清自宅。
- 註 19：同註 5 271 頁。
- 註 20：松本芳三『學校柔道 指導』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53 年 5 月 11-14 頁。
- 註 21：范春源「日據時期臺灣國民小學躲避球運動發展之研究」『體
育學報』第二十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出版 1995 年 12 月 5 頁。
- 註 22：同註 12 131 頁。
- 註 23：同註 2 147-154 頁。
- 註 24：同註 2 95 頁。
- 註 25：同註 2 150-153 頁。

第四章 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

在臺灣特殊的政治宿命環境下，柔道運動在 1895 年時因受日本統治而將柔道運動傳入臺灣(筆者在第二章中有較詳細的論述)，但卻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後，因蔣介石敗於國共內戰，於民國 38(1949)年帶著白萬軍民撤退臺灣，該年 8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對華白皮書」，認為蔣介石政府無能腐敗，不再介入國共內戰及終止對華援助，但美國仍然認為臺灣在反共陣營中具有戰略的重要性。

在韓戰爆發後，美國改變防衛臺灣政策，旋即發表「臺灣中立化宣言」，同時指派美國第七艦隊防守臺灣海峽，保衛臺灣免受中共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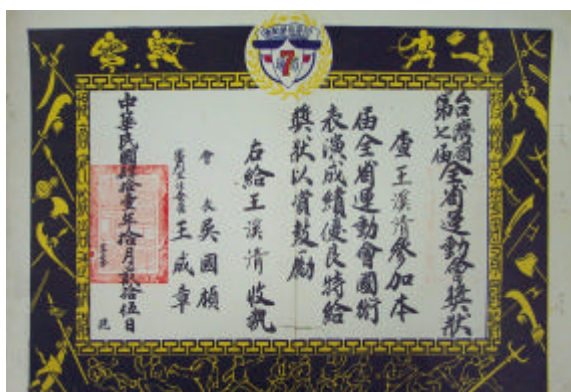
蔣介石撤退臺灣後，為鞏固臺灣為反共基地，參照日本治臺模式，即著手進行臺灣的中國化，禁用日語與臺語，只要對政府有不滿、不平，一經密告即予拘捕或加以強制洗腦(註 1)。

因此國民政府來臺後對於日本的一切相關事物，都有相當的限制與排斥，因此柔道運動直接的受到影響，更由於在國民政府來臺後幾年因政經情勢都未穩定，所以有關柔道運動的相關活動幾乎是無人從事的運動，直到 41(1952)年第 7 屆臺灣省運動會中臨時安排柔道運動為表演項目時(註 2)，柔道運動才又開始在臺灣本土上的正式場合中出現。

第一節 柔道運動在民間的起源與發展

由於柔道運動在日據時期在臺灣本土已有相當的發展，不管民間或官方學習過柔道運動的，柔道人口也有相當的數量，在臺灣本土更已經產生了臺灣人第一代的高段柔道精英如：高雄的張天煌、黃贊元，臺南的邱錦彰、林永杰、王溪清，嘉義的陳戊寅、陳括源，彰化的王金柱、葉萬寶，臺中的張國安、黃維萬、陳金文，新竹的陳天寶，臺北的李清楠、卓萬欉、李文軒等等，其中更有至日本留學的高知識份子，如：武專的黃滄浪、拓殖大學的謝龍波、日本大學的陳呈誥、早稻田大學的張銀淮、京都同志社大學的陳水木、東京國士館的吳定標、天理大學的劉義人等等(註 3)。

於民國 41 年(1952 年)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中，臨時增列柔道表演項目(表演獎狀以國術表演名義頒發)(圖 4-1)，柔道運動自從日本人離臺後才又重新在臺灣本土的正式場合中出現，也因此臺灣民間的公共場所中，開始有柔道的練習場館的出現(註 4)。



(圖 4-1)第七屆柔道選手參加者所獲得之獎狀。

資料提供：王溪清 先生。

在北部的柔道發展，於民國 40 年至 50 年代，臺北市最初是山地會館的柔道館成立後，相繼有多家柔道館的成立(圖 4-2)，如劉義人所創老松市場柔道館、李清楠所創的太平柔道館，何朝義所創的南門柔道館、卓萬欉與詹文雄所創的多久柔道館、吳靜所創的成功柔道館(註 5)。

民國 49(1960)年臺北縣有范森主持的中和柔道訓練班、林玉所主持的南港柔道訓練班等等(註 6)，因此造就了相當的柔道學習人口，直接促進北部柔道運動相當的蓬勃發展。



(圖 4-2)臺北柔道館場訓練後師生留影紀念。

註：第一排左一為張溫故、左三為廖運成、中央為黃滄浪，第一排右四為林永杰。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在中部的柔道發展，於 40 年代初期只有一柔道館場位於南臺中之臺中市柔道館(圖 4-3)，後因館場的產權問題，因而分為兩個主流道館，一是臺中市柔道館，另一是武德館，臺中市柔道館由張國安所創(圖 4-4)，而張氏門生林清坤隨後主持另一柔道館場，並命名為臺中市柔道館南臺中分館(圖 4-5)(註 7)，而臺中市武德館是由陳金文、陳坤火、歐青雲、黃維萬、林丁山、江木全、徐坤耀等人所創(註 8)。



(圖 4-3)臺中市最初之柔道館年終師生合影留念。

註：第三排左第九位為張國安、中為張銀淮、張聰輝、張永裕。

資料提供：黃進爵 先生。



(圖 4-4)臺中市柔道館落成紀念留影。

註：第二排左第四位為葉萬寶、陳金文、林丁山、中央著西裝者
為趙金德、第二排右第四位為陳再乞、第六位為張國安。

資料提供：黃進爵 先生。



(圖 4-5)臺中市柔道館南臺中分館成立留影。

註：第一排第二位起陳坤炎、李清楠、葉萬寶、張銀淮、趙金德、黃滄浪、
第二排第五位起廖運成、林永杰、王溪清、陳括源。資料提供：廖武雄 先生。

臺中縣成立的道館有張銀淮所創的后里柔道館(圖 4-6), 林濟楸、黃傳興、蔡樹根、林銓煙、許木清、魏鈺杉等人主持的豐原鎮柔道場(圖 4-7)(註 9), 及陳再乞所創的臺中港柔道館(註 10)。



(圖 4-6)臺中縣省運柔道選手於后里柔道館訓練留影。

註：第一排右一為陳再乞、右二為張銀淮，左一為林銓煙。

資料提供：林銓煙 先生。



(圖 4-7)臺中縣豐原鎮柔道館於武德殿練習情形。

註：左一指導者為林銓煙。

資料提供：林銓煙 先生。

彰化成立的柔道相關練習場所，最初是王金柱、黃滄浪在許敬田家中的前庭所設的露天練習場，後相繼成立柔道館有王金柱所創的彰化弘道館(圖 4-8)，葉萬寬、張汝濤、林漢洲所設的柔道場等等(註 11)，培養了中部相當多的柔道學習者，對於中部的柔道運動推展有著相當大的幫助與貢獻。



(圖 4-8)彰化弘道館創立三週年師生合影留念。

註：第二排中央者為王金柱，後排左起為邱通語、張平和、張武德。

資料提供：張平和 先生。

在南部柔道發展，於 40 年代初期至 50 年代，嘉義的柔道館開設與負責人，有蔡永昌、黃龍德的建成柔道館，林朝慶、陳戊寅、陳括源的育仁柔道館，賴新宗的北興柔道館、李茂琳所主持的中正堂柔道場，林良壽創立的博愛柔道館及陳戊寅所創的和平道館(圖 4-9)等場館(註 12)。



(圖 4-9)嘉義和平柔道館師生於道館前留影。

註：第二排著黑西裝者為陳括源、右著白西裝者為陳戊寅、右三為黃正男。第一排左二為黃宮富、左四為張尚賢、右一為顧尚志。

資料提供：張尚賢 先生。

臺南有邱文曲、邱錦章、王溪清等所創的臺南市柔道館(圖 4-10)及民國 47(1958)年 11 月成立，由蔡錦權、郭良華指導的亞洲航空公司柔道班(註 13)，高雄有謝龍波所負責的柔道訓練場(註 14)。



(圖 4-10)臺南市柔道館師生於孔廟前留影。資料提供：王溪清先生。

註：左站立者為王溪清，第一排中央為邱錦章、謝龍波、林永杰。

在 40 年代初期由於臺灣經濟收入普遍不佳，因此推展柔道運動的發展是很困難的，尤其是主持柔道場及柔道館的經營更是相當艱辛的，許多柔道場館都是在相當艱苦的克難下維持的。

以臺中港柔道館為例：館長陳再乞指導練習時間為：晚上 18：30-21：00 學生人數為：20 個 利用場地 20 疊榻榻米組成：在臺中港的魚市場租借場地，每天魚市販賣完時，都必須到場地上將水掃乾，等到傍晚風乾後再舖上榻榻米，每晚練習後再將榻榻米收起來。學生每月學費收 10 元臺幣，而所收入的學費幾乎無法支付場地及水電費的開支(註 15)。

由上例不難得知當時柔道運動，在民間的推展是相當艱辛的，對於柔道運動如無很大的興趣支持，在民間將很難推展柔道運動。

第二節 柔道運動在官方的起源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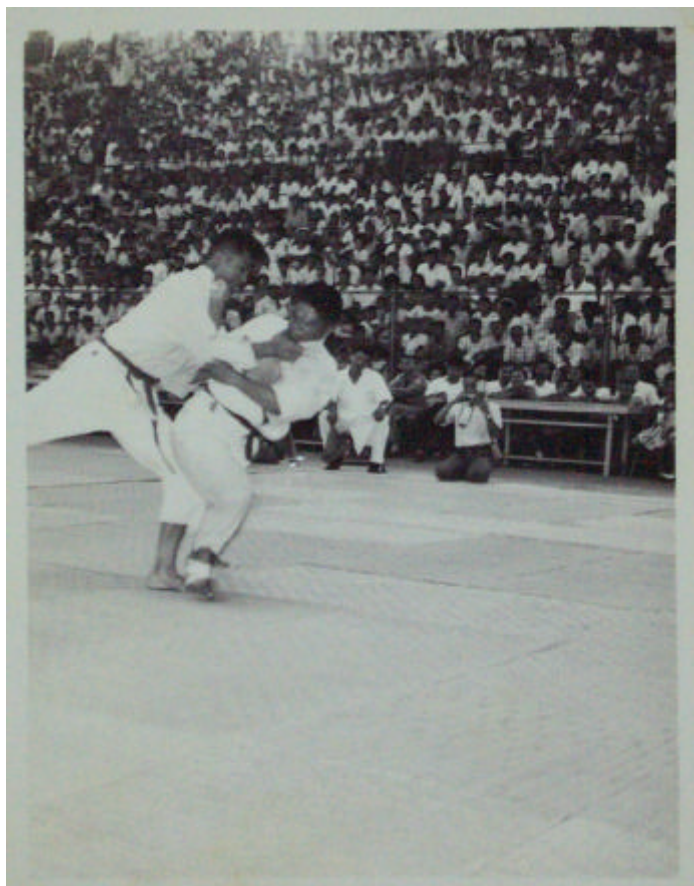
壹、柔道運動在警方的發展情形

柔道運動在官方的起源，是由一場柔道與摔角的比賽開始的，民國 44(1955)年由警官學校校長趙龍文及警務處長郭永主持，柔道與摔角的比賽，地點在總統府旁的三軍球場上，比賽以摔角得分方式進行(摔倒即勝)，最後由柔道選手技高一籌，尤其是嘉義柔道選手陳戊寅拿下冠軍(註 16)。由於這場比賽柔道選手表現的相當突出，因此造就了警界高層對由柔道運動的重視。

民國 45(1956)年，中央警官學校校長趙龍文先生感於警界職務之需要，極力提倡柔道，在警官學校裡設有一座完善的柔道場，警察學校也擁有全省設備最佳最大的柔道場，其面積有疊席二百塊之大。各縣市警察分局亦有一所柔道武術館以供員警練習柔道之用，並每年舉辦的警察全省柔道比賽中(圖 4-11)，堪稱人才輩出(註 17)，因而聘請柔道高手黃滄浪至警官學校擔任講師指導同學柔道訓練，柔道運動因此正式進入官方的領域發展(註 18)。

臺灣省警務處長郭處長永於民國 47(1958)年自日考察警政歸國，鑒於日本警察人員練習柔道風氣甚盛，高段名家均出自警察人員，一般民眾對其警察人員甚為尊重，而其警察人員亦以身具武術堅毅無畏之武士精神保護民眾，執行勤務，又認為柔道訓練不但可鍛鍊員警體魄之強健，更能培養德性及勇敢耐勞之武士精神，為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所必需的自衛技能，遂毅然決定將柔道訓練列為員警常年教育之主要科目，規定全省員警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必須學習柔道，列為常年教育課程之一(圖 4-12)，及刑警必須具備柔道三級以上之技

能種種措施，並通令全省各縣市以分局為單位將舊有的武德殿(日據時代日警訓練柔道、劍道的場所)，改名為武術館，重新恢復作為員警柔道訓練場所，並規定每人每週至少訓練四小時(註 19)。



(圖 4-11)臺灣省警察柔道比賽大會盛況。

資料提供：黃耀楷 先生。

民國 47(1958)年 2 月起在警校成立柔道幹部訓練班作為師資培訓，舉辦了兩期技術幹部班，挑選了年輕優秀二百餘人接受柔道師資訓練，畢業後分發至各縣市充任技術教官，教授柔道課程，為本省柔道界增加了一批年青的生力軍(註 20)，在這大力的官方資源協助下，直接的促進了柔道運動的推展，使得柔道運動被臺灣人民廣為接受，柔道參與人口也是從這時期開始劇增，柔道運動進入警界發展在柔道的發展歷史上是很重要的關鍵點(註 21)。



(圖 4-12)警察常年柔道訓練接受督導情形(臺中訓練站)。

註：左二著柔道衣為張聰輝、黃耀楷與督導長官留影。

資料提供：黃耀楷 先生。

貳、柔道運動在軍方的發展情形

柔道運動最初在軍方的活動，是以黃滄浪擔任教練的陸軍柔道隊及張國安擔任教練的空軍柔道隊，在軍方的競賽中展開對抗比賽。讓民間的柔道選手在服兵役時還能接觸柔道運動，並且在軍中競賽中推展柔道運動，而且在軍事學校中陸軍軍官學校、政工幹部學校、國防醫學院、海軍陸戰學校等均設有柔道課程，因此軍方對於柔道運動的推展也是有相當的助益(註 22)。

第三節 柔道運動在學校的起源與發展

柔道運動在民間發展一段時期後，柔道運動也逐漸進入學校中發展，在教育界大專、中學等學校設有柔道場者為數亦不少，例如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淡江文理學院、海事專科學校、東海大學等大專院校。中等學校有開南商工、成功中學、泰北中學、高雄工職、基市一中、三信商職、東石農校、高雄中學等，中等學校。更由於柔道在教育界快速得發展，因此也促進了在臺灣高等學校體育相關科系的設立時，亦加入柔道的相關社團，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私立輔仁大學等等、都有柔道運動的相關社團產生，更透過社團活動的推展進而發展成柔道隊，並且產生了針對柔道優秀選手保送的升學制度，更使得柔道運動在校園中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壹、北部大專院校之柔道發展

在 50 年代初期北部，已有許多大專都有柔道社團的設立，甚至有相關的柔道課程的安排，如國立師範大學、淡江文理學院、政治大學、法商學院、農學院、中央警官學校、臺灣省警察學校等學校，並由技術高超的柔道教練負責指導如黃滄浪、李清楠、卓萬懺、何朝儀、廖運成等人負責指導，而國立臺灣大學由林永杰負責指導(圖 4-13)、輔仁大學最初的柔道社團成立與指導由黃武雄負責，由於許多北部的大專院校均有設立柔道相關課程或社團，因此也直接擴展的相當多的柔道學習者，對於柔道運動的推展很有助益(註 23)。



(圖 4-13)臺北市柔道練習場館練習後師生留影紀念。

註：第一排左第三位為林永杰、左四廖運成。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柔道運動在教育界推展數年後，臺灣也出現了以柔道專長保送就學的升學管道，更使得柔道運動的推展更有其正面的意義和價值，對於學習柔道的學生更有其保障與目標，因此也帶動了學生練習柔道的興趣，直接的影響柔道學習的年齡層，相對的更進一步提昇了柔道學習者的量，柔道運動因此在臺灣成為學習人數甚多的技擊運動之一。民國 47(1958)年中央警官學校，開始創辦優秀柔道保送的升學制度，第一位以柔道技術傑出表現，而保送進入中央警官學校就學(圖 4-14)，的學生是來自臺中市的四段張聰輝(註 24)。

民國 56(1967)年國立師範大學，開始創辦優秀柔道保送的升學制度，第一位保送生是來自嘉義的黃宮富(註 25)。



(圖 4-14) 中央警官學校學生練習柔道後於武術館前留影。

註：第二排中為廖運成、右二為張聰輝。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貳、中部大專院校之柔道發展

在 50 年代初期中部，大專院校有東海大學、省立農學院、省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皆設立柔道相關課程或社團，由張國安及林丁山等，柔道高段教練負責指導(圖 4-15)。

民國 52(1963)年省立體育專科學校，開始有優秀柔道選手考進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就讀，而使得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柔道隊開始投入於臺灣的柔道競技場上競技，最先有優秀柔道學生進入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就讀的是來自彰化的張平和及臺北的吳玉棟(註 26)。

參、南部大專院校之柔道發展

在 50 年代初期南部，大專院校有成功大學、高雄工學院、高雄醫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等，皆設立柔道相關社團，由邱錦章、謝龍波、錢六印、王溪清等(註 27)，柔道高段教練負責指導。



(圖 4-15)省立體專柔道隊參加比賽時師生留影紀念。

註：中著西裝為林丁山、左二為葉永宗。資料提供：葉永宗先生。

第四節 柔道協會組織與行政推展

壹、柔道協會的成立淵源

民國 42(1953)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臺灣省運動會中安排柔道運動為表演節目，於大會結束當晚在臺北市中山堂成立臺灣省柔道協會，成立大會由省體育協會理事長王成章主持，柔道協會由黃滄浪、劉義人、簡關章、顏福衫、張天煌、黃輝煌、陳呈誥、卓萬權、謝龍波、呂振聲等人所發起(註 28)。

民國 46(1957)年 3 月 9 日，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在下午二時於國際學舍正式成立，成立大會由主任委員胡偉克主持，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理事長周至柔亦列席指導並致詞，周理事長強調技擊運動對國防上的重要，周氏說：技擊包括國術、拳擊、擊劍、角力、摔角、柔道等六部門。

中華民國技擊委員會成立會議中，除修正通過章程外，並通過各部門工作負責人及聘定正副總幹事人選，名單如下：主任委員胡偉克、祕書尚樹梅、總幹事李文元、副總幹事郭琴舫、設計研究組胡偉克兼、幹事陳天一，競賽組李文元兼、幹事崔楓之，國術部主任陳泮嶺、幹事喬長宏，拳擊部主任委員蔣緯國、幹事陳刻銘，擊劍部主任委員余伯泉、幹事洪克圖，角力部主任委員戴安國、幹事魏振武，摔角部主任委員趙龍文、幹事常東昇，柔道部主任委員黃啟瑞、幹事黃滄浪(註 29)。

民國 47(1958)年，(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所屬之協會)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於省立工專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到會會員有 120 餘人，政府長官有內政部長鄧文儀，及來賓臺大文學院院長沈剛伯、中央警官學校校長趙龍文等人列席並致詞。

大會由籌備主任委員陳華洲主席主持，會中討論通過工作計劃並選舉理監事，當選理監事名單如下：理事簡林朝波、黃滄浪、邱文曲、謝龍波、邱錦章、陳戊寅、陳華洲、陳水木、張國安、張銀淮、陳新發、林全祿、趙金德、李清楠、許國平、陳呈誥、何辛霖、陳筆、蔡周森、莊琮耀、陳江章。監事：王溪清、林永杰、何秋生、黃孫國、翁有為、周瑞霖、廖遷圖等人(註 30)。

民國 52(1963)年 4 月 6-8 日第十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中，大會針對臺灣省柔道協會核定各縣市對柔道運動有特殊貢獻，推展柔道功蹟顯著或任縣市柔道委員會，會長、總幹事等職務十年以上共二十五人，頒獎表揚其對柔道推展的功蹟。接受表揚人員名單如下：基隆簡林朝波、許國平，臺北市廖運成、黃滄浪、卓萬權，臺北縣李清楠，竹縣蔡周森，臺中縣陳再乞，臺中市張國安、張銀淮、趙金德、歐青雲，桃園陳龍一，嘉義陳括源、陳戊寅，臺南市邱文曲、邱錦彰、王溪清，臺南縣陳水木，高雄市謝龍波、陳江章、江晚來，高雄縣陳雨成，屏東縣許乃軒，臺東縣南信一(註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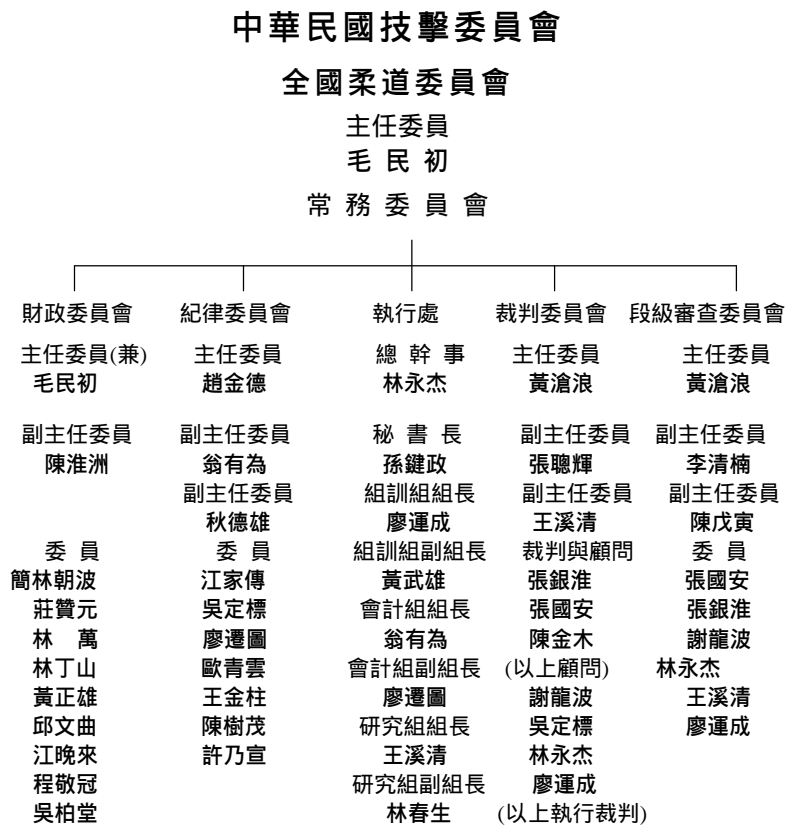
民國 54(1965)年 5 月 6 日，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偉克，見柔道部主任黃啟瑞事務繁忙，未能分身辦理柔道事務，加以無另外組織輔助推行業務，乃使柔道部形同虛設，因此聘黃滄浪為代理主任，林永杰為總幹事，協同辦理柔道事務，當時只有他們兩人擔負起柔道部門之重任，所以莫不辛苦異常。

再則，自從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之後，臺北市柔道委員會與臺灣省柔道協會平行，這種雙龍無首的情形，勢必影響柔道運動的推展，因此健全一個全國性的柔道組織，已勢在必行了。

民國 58(1969)年 7 月 5 日，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柔道部門，由毛民初接任主任、林永杰續任總幹事，並基於上述原因擴大組織，以「推動全國柔道運動，發揚中華民族尚武精神，增進國際友誼」為宗旨，使成為推展全國柔道運動的最高機構，其會務規定如下：

- 1.推展全國柔道運動。
- 2.辦理參加國際柔道賽及主辦國際柔道賽。
- 3.訂定柔道運動之規則及審查業餘運動員資格。
- 4.審定業餘柔道運動員之段級並頒發證書。
- 5.其他有關全國柔道活動之一切事宜。

擴增後的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柔道部(註 32)，相關人事的職務聘任與組織架構圖及如(圖 4-16)：



(圖 4-16)中華民國技擊委員會柔道部組織與委員組成圖。

資料來源：摘錄於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大會手冊 1970 年。

資料提供：翁有為先生。

貳、柔道協會的相關行政推展

柔道協會的行政推展對於柔道運動的發展，有其絕對的影響，如升段制度的建立與審查，在升段制度上，協會制定了一套審核段級升等的辦法(圖 4-17)，首先協會選定了柔道高段者擔任段級審查委員會：成員有黃滄浪、張國安、謝龍波、張銀淮、林永杰、陳戊寅、李清楠、王溪清、廖運成等人組成，由段級審查委員會，每年審查柔道升段資格一次，審查時間訂在每年的全省柔道錦標賽結束後開始審理(圖 4-18)，由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去一年公認的三項比賽(省運會、南北對抗賽、全省錦標賽)的比賽成績，在同一階級以上比賽成績達八十分者(勝一次得十分)，即可獲得升段，由省柔道協會發給證書，在四段以下的升段，不受時間的限制，四段以上則不同，不管技術上有多大的進步，亦需一定的時間才可獲得升段，四段升五段則需時至少三年，五段升六段需至少五年、六段升七段至七段需七年，七段升八段至少需九年，八段升九段需要十二年，九段升十段則不論年數，而是另外考核其品格，領導能力、貢獻多少，如素行不良者，不論其有驚人技術，不但不能升段，而且過去所獲得的資格將被取消，並將裁定為「停止訓練」的處分(註 33)。

50 年代由於臺灣學習柔道人口，成長的快速且學習的年紀層次也一直有年輕化的趨勢，因此柔道協會為了提昇柔道教練的素質，所以舉辦了裁判講習會，藉以提昇教練的裁判素質，唯有提昇教練及柔道學習者的裁判素質和能力，才能對柔道比賽時的得分判決有較水準與準確的認定，如此對於柔道技術的使用及導向，有其正面且積極的提昇，因此臺灣省體育會辦理了全國性的裁判講習，將全國分為兩區辦理，分北區裁判講習會(圖 4-19)和南區裁判講習會(圖 4-20)，此種

講習會對於柔道運動的教練和裁判的柔道素養有很大的助益，也對臺灣的柔道運動實力有全面性的正面影響，因裁判的判決導向將影響柔道選手使用技術的趨向(註 34)。



(圖 4-17)臺灣省柔道協會會員證。

資料提供：葉永宗 先生。



(圖 4-18)臺灣省柔道協會有段者審查名冊。

資料提供：張尚賢 先生。



(圖 4-19)臺灣省體育會辦理全國性裁判講習北區裁判講習會。

資料提供：張平和 先生。



(圖 4-20)臺灣省體育會辦理全國性裁判講習南區裁判講習會。

資料提供：張尚賢 先生。

第五節 對於臺灣柔道運動發展貢獻人物

由本節依據國民政府來臺後，柔道運動的起源與發展各節中內容所提及之相關人物，因無法均列出各縣市柔道館場有貢獻之相關人物，針對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間，對臺灣柔道運動發展重要之人物(圖 4-21)，因章節之安排故無法將全國各縣市之貢獻人物一一撰述清楚，因此將全國歸納出代表性人物十位，人員名單依姓氏筆劃為排列順序之考量安排及相關事蹟如下：

壹、王溪清

王氏是臺南地區柔道推展負責人之一，在臺灣重要的柔道比賽中均擔任裁判一職，並常在比賽中擔任有關於柔道技術應用的表演示範，而且對柔道相關的知識相當豐富，撰寫非常多有關於柔道理論、技術、裁判法及比賽心得分析等著作，為我國柔道段級審議委員之一，王氏對於我國地方柔道的推展和臺灣柔道的發展貢獻良多。

貳、李清楠

李氏為我國北部柔道運動推展負責人之一，曾任臺北市柔道委員會總幹事，為我國柔道段級審議委員之一，民國 47(1958)年代表我國參日本亞洲運動會，柔道表演對抗賽，戰勝日本選手榮獲獎牌，在臺灣重要的柔道比賽中均擔任裁判一職，並常在比賽中擔任有關於柔道技術應用的表演示範，對於我國地方及全省柔道的推展有其重要貢獻。

參、林永杰

林氏為 50 年代，任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柔道部總幹事，外語能力強我國對外接觸常由林氏代表，如爭取 1970 年亞洲杯柔道錦標賽就是由林氏出國代表爭取而成的，50 年代臺灣大學柔道指導教練，私人亦建有柔道館，林氏曾代表國家參加第二屆世界杯柔道錦標賽，林氏對於臺灣北部柔道的推展及臺灣柔道運動的行政推展及柔道運動的發展有其重要的貢獻。

肆、張國安

張氏為臺中市柔道館創始人，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最早之柔道指導教練，在我國舉辦第一屆南北隊抗賽中擔任北隊主將，我國最早段級審判委員之一，在 40 年代至 60 年代間，臺灣重要的柔道比賽中均擔任裁判一職，並常在比賽中擔任有關於柔道技術應用的表演示範，在柔道協會中擔任理事與委員，張氏對於臺灣中部地區柔道推展及臺灣柔道運動的發展有其相當的貢獻。

伍、張銀淮

張氏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是我國臺中縣后里柔道館創始人，為我國柔道段級審議委員之一，在臺灣所舉辦的比賽均擔任裁判一職，曾與林永杰一同前往日本協助爭取民國 59(1970)年亞洲柔道賽舉辦權，對於我國不論是基層柔道的推展或是臺灣柔道運動的發展，有很重要的貢獻。

陸、黃滄浪

黃氏畢業於日本武術專科學校，柔道技術造詣甚高，為我國 40 年代最初成立柔道協會的發起人之一，是我國第一位國際裁判，在 40 年代至 60 年代間，臺灣重要的柔道比賽中均擔任裁判長一職，並都在比賽中表演示範柔道相關技術，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技擊委員會柔道部總幹事 13 年之久，我國段級審查召集人，北部如師範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等學校指導教練，國民政府來臺後民國 45(1956) 年進入警界推展柔道，使我國柔道運動能進入官方發展，進而促進帶動社會各階層對柔道運動的推展，對於我國柔道運動不論是技術的提昇或行政各方面都是很重要的關鍵人物。

柒、陳戊寅

為我國嘉義和平道館創始人，民國 44(1955)年柔道與摔角在臺北三軍球場比賽時，陳氏表現優異奪得冠軍，因此使得我國柔道在比賽後，開始受官方著重，在日本柔道隊伍來訪時，亦表現不凡為國爭光，為我國柔道段級審議委員之一，陳氏在嘉義推展柔道由其獨到的見解，使得嘉義地區在 50 年代起，選手在比賽成績上相當優秀，陳氏對我國柔道的推展與發展有著非常重要的貢獻。

捌、趙金德

趙氏為我國臺中市柔道界負責推展人之一，在國民政府來臺後，擔任 40 年代至 60 年代時，臺灣重要柔道比賽之會長，對於柔道運動的推展花費不貲，其所付出對柔道的心力與金錢，不求以升段回饋，獲得臺灣柔道高段者一致的推崇，趙氏對於臺灣柔道運動的推展與發展有重要的貢獻。

玖、廖運成

廖氏為我國警界柔道及北部柔道運動推展負責人之一，在臺灣重要的柔道比賽中均擔任裁判一職，並常在比賽中擔任有關於柔道技術應用的表演示範，為我國柔道段級審議委員之一，對於臺灣柔道的推展與發展付出相當的心力與貢獻。

拾、謝龍波

謝氏畢業於日本拓殖大學，柔道技術高超，在國民政府來臺後，二年內最高段組之比賽均榮獲冠軍，在我國舉辦第一屆南北隊抗賽中擔任南隊主將，是我國第一位柔道國手，代表我國參加 1956 年第一屆世界盃柔道賽，為我國段級審判委員，在臺灣所舉辦的比賽均擔任裁判一職，是高雄柔道推展負責人之一，對於我國不論是柔道技術的提昇和發展都辦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圖 4-21)臺灣本土第一代柔道先進於臺中武德館留影。

註：左起陳坤炎、陳再乞、張國安、陳金文、謝龍波、張銀淮、趙金德、林永杰、黃滄浪、李清楠、葉萬寶、廖運成、陳戊寅。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第六節 本章結語

柔道運動自從國民政府來臺時，因臺灣面臨特殊的政治情節，因此在此日據時期已有發展的柔道運動，終止了好幾年的時間，直到民國41(1952)年第七屆屏東省運和民國42(1953)年第八屆臺北市省運會安排柔道為表演節目和民國43(1954)年在臺中市由蔣緯國主持的第一屆南北對抗賽後，經過三年柔道比賽的經營，終於將柔道運動推展成省運正式比賽項目，也正式在國人面前重新展現柔道運動的風采，所以在從無到有的過程中我們不難，想像其中的艱辛與困難，對於各縣市道館得創辦人及各學校柔道指導負責人所付出的心力與對柔道運動的熱愛及執著，是相當令人感佩的，尤其是柔道練習場館的成立，都是非常艱辛很多的場館都是練習前才將榻榻米搬出排好，而在練習後又將榻榻米搬回堆放，如此辛勞的推展柔道，如無對柔道充滿熱情和真愛的話，是無法一直繼續推展柔道的，也唯有柔道先進們發揮如此愛柔道的感情與執著的毅力，柔道運動才得以發展至今。

第四章 註釋

註1：謝森展、古野直也 探尋臺灣的歷史 臺灣代誌(上) 臺北
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6年 269-270頁。

註2：(1)黃滄浪、李佐治「我國柔道現況」『柔道學』臺北 淡濱
出版社 1969年4月再版 6-7頁。(2)謝龍波口述 2000年
7月12日 謝龍波自宅。(3)王溪清口述 2000年7月12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料。

註3：(1)第一屆南北對抗賽秩序冊 臺中 1954年。(2)同註2(2)。

註 4：同註 2。

註 5：(1)李清楠口述 2000 年 7 月 20 日 李清楠自宅。(2)廖運成
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廖運成自宅。

註 6：(1)劉元文「北縣柔道委員會即成立」『偉華體育旬刊』柔道
雙旬刊第 13 期 臺北 1960 年。

註 7：(1)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2)廖武雄
『臺中市柔道館道友會特刊』 臺中 1980 年。

註 8：(1)葉永宗口述 2000 年 8 月 27 日 葉永宗自宅。(2)『臺中
市柔道協進會會刊』 臺中 1992 年。

註 9：(1)林銓煙口述 2000 年 10 月 9 日 林銓煙自宅。(2)賴茂雄
口述 2000 年 10 月 9 日 豐原市柔道館。

註 10：陳再乞口述 2000 年 7 月 8 日 陳再乞自宅。

註 11：(1)張平和口述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自宅。
(2)同註 8(1)。

註 12：(1)張尚賢口述 2001 年 2 月 8 日 張尚賢自宅。
(2)黃正男口述 2001 年 2 月 25 日 臺中市柔道館。

註 13：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
料。

註 14：註 2(2)。

註 15：同註 10。

註 16：(1)謝龍波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謝龍波自宅。(2)鄭伯
芬「柔道運動之傳種者與耕耘者-陳戊寅先生其人其事」
『嘉義市文獻』第十六期 嘉義 嘉義縣政府 2000 年 12 月
263-279 頁。

- 註 17：黃滄浪、李佐治「我國柔道現況」『柔道學』臺北 淡濱出版社 1969 年 4 月再版 7 頁。
- 註 18：廖運成 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廖運成自宅。
- 註 19：同註 17 9 頁。
- 註 20：(1)同註 20。(2)黃耀楷口述 2001 年 1 月 9 日 黃耀楷自宅。
- 註 21：(1)同註 16(1)。(2)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王溪清自宅。(3)同註 18。
- 註 22：(1)同註 17 8 頁。(2)賴萬煌口述 2001 年 2 月 18 日 賴萬煌自宅。
- 註 23：(1)同註 18。(2)註 22(1)。
- 註 24：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
- 註 25：黃宮富口述 2001 年 2 月 8 日 黃宮富自宅。
- 註 26：(1)張平和口述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自宅。
(2)同註 24。
- 註 27：(1)同註 16(1)。(2)同註 21(2)。
- 註 28：中央日報 194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版。
- 註 29：中央日報 1957 年 3 月 10 日 第四版。
- 註 30：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王溪清自宅及收藏史料。
- 註 31：中央日報 1963 年 4 月 7 日 第四版。
- 註 32：李斌「柔道部改組與中華隊簡介」『世界體育』二十一期 臺北 體育世界文摘社 1969 年 8 月 10 日 6-9 頁。
- 註 33：同註 29。
- 註 34：(1)張尚賢口述 2001 年 2 月 8 日 張尚賢自宅。(2)張平和 口述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自宅。

第五章 臺灣柔道運動比賽與國際柔道交流之淵源

第一節 國內比賽淵源

任何一種運動的推展與發展，安排舉辦比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為可以從比賽中，直接展示給其他未參與的人士瞭解，對於該運動的推展有直接且有效的影響，而對於參與比賽的選手和教練而言，可以清楚明白自己的實力和訓練成果為何？是很真實的練習訓練指標，任何一次的比賽成績對於參與比賽的當事人，都是很珍貴的人生記錄，每一場比賽的成績正是對於參賽者，不斷辛苦鍛鍊的代價最直接的相對肯定，因此在比賽中留下良好的成績，正可以清楚的呈現出對於該運動的投入和參與度的執著。

柔道運動在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中被列入表演項目後，各縣市柔道參與人口快速的發展，所以在柔道比賽方面除各道館及各縣市所舉行的比賽外，另有以區域的競賽如北部、中部、南部所舉辦的比賽，但在所有的柔道比賽中最具規模的比賽是以 10 月份的臺灣省運動會與 4 月或 5 月的臺灣省柔道錦標賽及 9 月份的南北對抗賽等大型比賽的競賽最能看出各縣市柔道運動發展的素質與技術能力。

因此筆者針對臺灣 50 年代初期，比賽參與人數最多且最具代表性的二個比賽如：臺灣省運動會、臺灣省柔道錦標賽等進行探討，藉以瞭解民國 41(1952)年至民國 59(1970)年臺灣柔道運動比賽情形之真實面貌，並冀望能清楚當時參與推展柔道運動的相關人事和各縣市參與柔道運動比賽的成績情形。

壹、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淵源

民國 41(1952)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表演地點在屏東戲院，這是柔道項目在國民政府來臺後，第一次柔道運動在正式場合公開的展現，因此僅是表演項目而非正式的比賽項目。

當 10 月 28 日晚間在屏東戲院之拳擊賽後，在拳擊場上舉行。先由七段黃滄浪與三段王溪清表演柔道摔法，繼由四段陳戊寅與三段李茂琳做表演賽，後由七段黃滄浪表演一對七敗退賽，頗得在場觀眾好評。30 日下午八點半起，又在屏東籃球場舉行南北對抗擂臺賽(北隊稱龍隊、南對稱虎隊)又稱為龍虎鬥，此賽係以濁水溪為界，溪北者為北隊(龍隊)，溪南者為南隊(虎隊)，每隊代表 20 名，北隊大將有四段張國安、副將林丁山，而南隊大將是四段邱錦章、副將四段陳戊寅。兩隊名手羅列如星，是臺灣光復後柔道界中第一次壯舉。賽後各地代表為爭取柔道在運動界中的地位，曾召開會議，決定在次一年度省運中，極力爭取柔道項目為表演項目，並請各縣市踴躍參加，如能夠有十隊以上隊伍參加，則後年省運即可成為正式比賽項目。

此屆比賽成績團體組由北隊(龍隊)獲勝，個人組成績冠軍由(彰縣)王子寶獲得(註 1)。

民國 42(1953)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表演地點在臺北市舉行，柔道項目改為表演賽，於 10 月 28 日起一連三天在中山堂大禮堂舉行，參加縣市合計有雲林縣、高雄市、屏東市、彰化縣、嘉義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臺北市、新竹縣十隊。柔道項目博得「人氣」，所以當時一張門票兩元，中山堂大禮堂上的兩千多個座位，仍都擠滿了人，為選手加油的聲音此起彼落。賽場兼舉行摔角，本屆係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個單位七個代表，舉行記分

制淘汰賽，場地由 48 疊榻榻米組成。以勝分多之隊伍為勝。賽中由日本講道館海外六段柔道指導員西村正已與我國七段黃滄浪表演三場基本摔法。本屆雖是表演賽，但有十個單位參加，因此在下屆起正式列為正式比賽項目，本屆比賽結果：冠軍高雄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彰化縣(註 2)。

民國 43(1954)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陽明山舉行(圖 5-1)，柔道項目於 10 月 26 日起在政工學校大禮堂一連四天，參加縣市包括基隆、臺北縣市、新竹、桃園、臺中縣市、臺南市、高雄、屏東、雲林等十二個單位。比賽辦法仍採用團體記分淘汰制，本屆場地僅 40 疊榻榻米組成，而且選手又均坐其兩旁，故更顯得狹小。本屆比賽成績結果：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臺南市(註 3)。



(圖 5-1)臺北市冠軍隊賽後於陽明山留影紀念。

註：後排右起為張國安、陳呈誥、西村正已、前排左一為吳定標、左三為卓萬欉、中為李清楠、廖運成、李文軒。資料提供：廖運成先生。

民國 44(1955)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北市舉行，於 10 月 26 日起在憲兵球場拳擊場上舉行三天。本屆參加縣市有臺北縣市、雲林、臺中縣市、臺南市、屏東縣、基隆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十一個單位。本屆比賽採用先淘汰後循環，場地因使用拳擊臺，因場地不理想，所以常造成一摔就跌到場外的場面(圖 5-2)(圖 5-3)。

本屆比賽結果：冠軍臺北市(圖 5-4)、亞軍臺中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臺南市(註 4)。



(圖 5-2)第十屆臺灣省運會柔道比賽場地使用拳擊臺情形。

註：場地使用拳擊臺，場地不理想，常造成摔跌到場外的場面。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圖 5-3)第十屆臺灣省運會柔道項目比賽場地，使用拳擊臺比賽。

註：臺北市選手廖運成壓制對手之情形。



(圖 5-4)第十屆省運會柔道冠軍隊臺北市隊成員留影紀念。

註：前排左一廖運成、中李清楠，後排左起李文軒、吳定標、何朝儀、
卓萬欉。資料來源：廖運成 先生。

民國 45(1956)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市市立一中禮堂舉行，於 10 月 26 日起一連舉行三天，本屆賽程仍依上屆相同先行淘汰賽後循環，場地有 44 疊榻榻米大，參加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臺中縣、嘉義縣、彰化縣、高雄市、桃園縣等九個單位。

本屆比賽結果：

由臺北市蟬聯冠軍、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臺中縣(註 5)。

民國 46(1957)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北市三軍球場舉行，於 10 月 26 日起一連舉行三天，本屆賽程先行淘汰賽後循環，場地由 60 疊榻榻米組成，參加縣市計有臺北市、桃園縣、嘉義縣、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等八個單位。

比賽結果：冠軍由臺北市繼續蟬聯、亞軍臺南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臺中市(註 6)。

民國 47(1958)年 10 月 25-26 日第十三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市市立一中禮堂舉行。本屆最大特色是將以往的團體對抗賽改為個人分組賽。其目的在團體對抗賽因以團體為標準，但有些隊大將為四段(例如 臺北市隊)，有些隊大將只有三段，更有些隊大將是二段、初段甚至有段外者，以致於因實力懸殊成為一面倒之比賽。不但觀眾掃興，各方都有不公平及不合理之感。本屆起因應多數隊伍要求改為個人分級賽，並以四段以上為甲組、三段以上為乙組、二段為丙組、初段為丁組、段外為戊組，每組各單位限派兩名選

手參加，在符合實力平均的條件下比賽。並按照個人分數得分之多寡併計為團體成績分數。個人成績冠軍得五分、亞軍三分、季軍二分、殿軍一分，視其各隊得分之多寡評定團體成績。本屆各組賽程特別精彩熱烈。上屆參加縣市僅 8 個，而本屆增至 15 個單位，有宜蘭、基隆市、臺中縣市、彰化、陽明山、高雄縣市、臺南縣市、臺北縣市、嘉義、雲林、桃園、屏東等。各組參加人數：戊組 27 名、丁組 29 名、丙組 20 名、乙組 19 名、甲組 8 名，共 103 名選手。此次比賽另一特色是賽程較短只有兩天。

本屆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個人成績：

甲組：

1.張聰輝(中市)2.葉溪山(南市)3.林永杰(北市)4.陳括源(嘉縣)。

乙組：

1.廖運成(北市)2.吳清嚴(北市)3.施隆進(中市)4.李茂琳(嘉縣)。

丙組：

1.張溫故(北市)2.吳朝漢(中市)3.賴新宗(嘉縣)4.陳溪潭(北市)。

丁組：

1.吳清三(北市)2.蔡六雄(南市)3.陳金木(陽明山)4.魏光輝(中市)。

戊組：

1.蔡勇君(高市)2.張朝旺(中縣)3.呂源(南市)4.張聖雄(嘉縣)。

團體成績：

冠軍臺北市 21 分、亞軍臺中市 11 分、季軍臺南市 8 分、殿軍高雄市 5 分(高雄市原與嘉義縣同分但因有冠軍所以列為殿軍)(註 7)。

民國 48(1959)年 10 月 25-26 日第十四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新竹民眾活動中心舉行。於 25 日晚開始第一天的賽程，戊組(一級以下)共 34 場，採單淘汰賽直到晚上 11 時 10 分第一天賽程才結束。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花蓮縣、彰化縣

個人成績：

甲組冠軍張聰輝、乙組冠軍張溫故、丙組冠軍吳清三、丁組冠軍劉文秀、戊組冠軍徐修一(註 8)。

民國 49(1960)年 10 月 25-26 日第十五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市市立一中禮堂舉行。比賽分為五組採單淘汰賽進行。

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冠軍臺北市、亞軍高雄市、季軍臺北縣、殿軍臺南市。

個人成績：

甲組：

1.張聰輝(北市)2.林永杰(北市)3.陳雨成(高縣)4.王溪清(南市)。

乙組：

1.張溫故(北市)2.吳清嚴(北市)3.葉溪山(南市)4.吳萬發(南市)。

丙組：

1.蔡勇君(高市)2.劉文秀(陽明山)3.黃望男(北縣)4.魏光輝(中市)。

丁組：

1.許石定(北市)2.徐修一(中市)3.黃榮椿(北縣)4.施顯陽(北縣)。

戊組：

1.張文榮(北市)2.盧照雄(高市)3.陳文雄(基市)4.許榮孝(南市)(註9)。

民國 50(1961)年 10 月 25-26 日第十六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高雄市舉行。比賽分為五組採單淘汰賽進行。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冠軍臺北市、亞軍陽明山、季軍高雄市、殿軍臺南市及臺中市。

個人成績：

甲組：

1.張聰輝(北市)2.林永杰(北市)3.張溫故(北市)4.陳雨成(高縣)。

乙組：

1.蔡勇君(高市)2.黃榮椿(高市)3.吳清三(高縣)4.杜吉雄(陽明山)。

丙組：

1.林阿忠(中市)2.劉文秀(陽明山)3.黃正男(嘉縣)4.余榮次(北市)。

丁組：

1.丁澤(陽明山)2.劉文平(陽明山)3.張文榮(北市)4.吳慶雄(高市)。

戊組：

1.機德慎(南市)2.吳吉次(北市)3.林明星(屏縣)4.陳權清(高市)(註10)。

民國 51(1962)年 10 月 25-26 日第十七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市舉行。比賽分為五組採單淘汰賽進行。



本屆比賽結果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臺北市、亞軍陽明山、季軍臺南縣、臺北縣、殿軍高雄市。

個人組成績：

甲組：

1.張溫故(北市)2.錢念東(北市)3.吳清嚴(陽明山)4.謝國樟(東縣)。

乙組：

1.黃榮椿(北縣)2.林阿忠(中市)3.施隆進(南市)4. 劉文秀(陽明山)。

丙組：

1.丁 澤(陽明山)2.陳文雄(基市)3.洪朝雄(北市)4.陳清長(北市)。

丁組：

1.黃勝義(高市)2.郭瑞陽(嘉縣)3.林俊光(北縣)4.陳金福(基市)。

戊組：

1.陳逸伸(南縣)2.黃新發(屏縣)3.林福受(南縣)4.蔡松生(竹縣)(註 11)。

民國 52(1963)年 10 月 12-13 日第十八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新竹舉行。比賽分為五組採單淘汰賽進行，並以個人成績得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

比賽成績結果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臺南縣、亞軍臺北市、季軍高雄市、殿軍陽明山。

個人成績：

甲組：

1.吳清嚴(陽明山)2.陳雨成(高縣)3.邱德雄(南市)4.謝國樟(東縣)。

乙組：

1.蔡勇君(高市)2.杜吉雄(北市)3.顏瑟琴(高縣)4.施隆進(南市)。

丙組：

1.洪朝雄(北市)2.詹武雄(北市)3.丁澤(陽明山)4.吳玉棟(陽明山)。

丁組：

1.蔡文榮(南縣)2.吳博欽(宜縣)3.李有宗(高市)4.莊國雄(宜縣)。

戊組：

1.李唐晏(高市)2.林南雄(南縣)3.于慶村(屏縣)4.郭振中(南縣)(註 12)。

民國 53(1964)年 10 月 2-3 日第十九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舉行。比賽分為五組採單淘汰賽進行，並以個人成績得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

比賽成績結果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彰化縣、亞軍臺南市、季軍臺北市、殿軍嘉義縣。

個人成績：

甲組(四段以上)：

1.張溫故(北市)2.施隆進(南市)3.蔡勇君(高市)4.吳清嚴(陽明山)。

乙組(三段)：

1.張平和(彰縣)2.李顯得(嘉縣)3.張文榮(陽明山)4.許石定(陽明山)。

丙組(二段)：

1.邱通語(彰縣)2.陳逸伸(南縣)3.黃水鎮(東縣)4.蔡文榮(南縣)。

丁組(初段)：

1.吳健三(北縣)2.陳東木(嘉縣)3.張世雄(高市)4.郭榮林(嘉縣)。

戊組(一級以下)：

1.黃昆興(南市)2.陳紹富(中市)3.胡昭雄(宜縣)4.余政治(陽明山)(註 13)。

民國 54(1965)年 10 月 26-29 日第二十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舉行。本屆柔道比賽，不以段數分級，改以體重分級。初段以下為乙組、初段以上為甲組。本屆比賽過程中以甲組輕量級冠軍陽明山代表吳清嚴最為出色，他自大會舉行比賽以來，每次出賽均不超過四秒鐘之時間，既將對方摔倒，場場如此，故順利獲得冠軍。

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臺北市、亞軍嘉義縣、季軍臺南市、殿軍臺北縣。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吳清嚴(陽明山)2.張聖雄(嘉縣)3.陳榮助(中市)4.詹芳章(高市)。

甲組中乙級：

1.黃正男(嘉縣)2.李賢得(嘉縣)3.張文榮(北市)4.張武德(彰縣)。

甲組中甲級：

1.吳朝漢(中市)2.邱通語(彰縣)3.黃宮富(嘉縣)4.黃望男(北縣)。

甲組重量級：

1.許石定(陽明山)2.余榮次(北市)3.林南雄(南縣)4.張啟祥(屏縣)。

甲組無限量級：

1.黃榮椿(北縣)2.陳瑞源(北市)3.顏瑟琴(高縣)4.施隆進(南市)。

乙組輕量級：

1.鄭博文(竹縣)2.卓大森(北市)3.蕭其萬(北縣)4.楊正賢(北縣)。

乙組中乙級：

1.李和平(屏縣)2.李芳正(基市)3.林榮裕(北市)4.劉春中(中市)。

乙組中甲級：

1.楊正成(南市)2.黃達光(中市)3.吳賢仁(東縣)4.楊聰輝(中縣)。

乙組重量級：

1.吳全福(嘉縣)2.曾崑山(苗縣)3.林佳宏(南市)4.曾連銘(北市)。

乙組無限量級：

1.李政樹(北市)2.邱治雄(南市)3.林國雄(桃縣)(註 14)。

民國 55(1966)年 10 月 26-29 日第二十一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屏東舉行。本屆柔道比賽，不以段數分級，以體重區分量級，四天激戰，今晚完成全部賽程。

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南縣、季軍臺中市、殿軍臺北縣。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吳清嚴(陽明山)2.陳榮助(中市)3.詹芳章(高市)、張武德(彰縣)。

甲組中乙級：

1.黃望男(北縣)2.黃正男(嘉縣)3.李賢得(嘉縣)、賴昭雄(中市)。

甲組中甲級：

1.邱通語(彰縣)2.黃宮富(嘉縣)3.張尚賢(嘉縣)、張世雄(高市)。

甲組重量級：

1.陳瑞源(北市)2.李慶雄(高市)3.許石定(陽明山)、周有成(屏縣)。

甲組無限量級：

1.林吉雄(北市)2.顧尚志(嘉縣)3.方孟昭(南縣)、施隆進(南市)。

乙組輕量級：

1.陳金泉(嘉縣)2.林清錦(中市)3.廖吉雄(中縣)。

乙組中乙級:

1.陳進雄(屏縣)2.張塗在(南縣)3.王吉(北縣)、吳振堂(屏縣)。

乙組中甲級:

1.曾家福(中市)2.郭堯榮(中縣)3.劉吉富(中縣)、範清隆(南縣)。

乙組重量級:

1.徐禎祥(中縣)2.張耀宗(南縣)3.郭慎(陽明山)、陳錦章(苗縣)。

乙組無限量級:

1.連明源(北縣)2.蔡慶輝(南縣)3.林豐川(高縣)、塗昌和(南縣)(註 15)。

民國 56(1967)年 10 月 26-29 日第二十二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中舉行。決賽當天觀眾將近八千人，本屆呈現可喜的現象，一般成績都有進步，新人輩出，而這些新人很多都是年輕力壯的中學生，成績都非常出色，以往中學生都無法與社會人士抗衡，而今不但威脅到社會人士，甚至大有壓倒之勢，證明社會普遍的重視這項運動。

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冠軍嘉義縣、亞軍彰化縣、季軍臺中市、殿軍高雄縣、臺南縣。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 陳榮助(中市)2.翁莊富(陽明山)3.李鴻志(南縣)、蔡松生(竹縣)。

甲組中乙級:

1.黃正男(嘉縣)2.林政雄(東縣)3.李賢得(南縣)、顧尚志(嘉縣)。

甲組中甲級:

1.黃宮富(嘉縣)2.邱通語(彰縣)3.張尚賢(嘉縣)、盧照雄(高市)。

甲組重量級：

1.許石定(陽明山)2.賴茂雄(中縣)3.李慶雄(高市)、方孟昭(南市)。

甲組無限量級：

1.施隆進(南市)2.吳建三(北縣)3.吳正明(嘉縣)、李興萬(高市)。

乙組輕量級：

1.鄭吉祥(嘉縣)2.徐榮明(中市)3.劉仁嘉(彰縣)、黃晏(南市)。

乙組中乙級：

1.蔡文雄(高縣)2.陳永輝(高縣)3.許炳煌(北縣)、楊勝培(嘉縣)。

乙組中甲級：

1.黃世源(彰縣)2.徐燦輝(雲縣)3.陳家祥(中市)、王河盛(彰縣)。

乙組重量級：

1.楊啟明(嘉縣)2.許壽雄(中市)3.鄭榮昌(高市)、張耀宗(南縣)。

乙組無限量級：

1.黃百樂(彰縣)2.疆信雄(嘉縣)3.王旅成(屏縣)、陳振雄(南縣)(註 16)。

民國 57(1968)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三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高雄市立體育館中舉行。本次比賽各組各級均採用淘汰賽，每組錄取前四名(第三名兩位)。分甲、乙兩組進行，甲組為上段組，乙組為未上段組。

本屆團體總冠軍的嘉義縣隊，今年三度蟬聯冠軍王座，嘉義縣隊係由周明輝領隊，十位隊員是紀奇輝、黃宮富、黃正男、張尚賢、吳金福、顧尚志、劉居盈、塗清木、莊振戊、呂瑞興，本次比賽十位隊員，六人榮登金榜，這是難人可貴的。

嘉義縣教練陳戊寅、陳括源說：該隊近三年來，在全省警察、學校以及社會所辦的柔道賽中，一直都是冠軍。嘉義縣柔道的掘起(圖5-5)，始於第十九屆省運，當時第三名，之後延聘高段人士經常指導，於二十屆之後，三年來連獲三度冠軍，其所以有如此成績，得力於對隊員平時訓練及私生活管理嚴格，並不斷吸取歐美及日本對柔道訓練的經驗。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嘉義縣、亞軍彰化縣、季軍高雄市、殿軍屏東縣。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葉永宗(中市)2.陳榮助(中市)3.林儒亮(宜縣)、蔡松生(竹縣)。

甲組中乙級：

1.張平和(彰縣)2.黃宮富(嘉縣)3.蔡森群(中市)、林明江(投縣)。

甲組中甲級：

1.邱通語(彰縣)2.張尚賢(嘉縣)3.黃昇任(高市)、盧照雄(高市)。

甲組重量級：

1.黃清木(高市)2.李慶雄(高市)3.柯正明(北縣)、黃根冠(北縣)。

甲組無限量級：

1.施隆進(南市)2.李興萬(高市)3.顧尚志(嘉縣)、黃百錄(彰縣)。

乙組輕量級：

1.劉居盈(嘉縣)2.白華隆(彰縣)3.蔡文豐(投縣)、郭松竹(屏縣)。

乙組中乙級：

1.塗清木(嘉縣)2.吳貞湖(高縣)3.蔣國興(雲縣)、蘇其明(屏縣)。

乙組中甲級：

1.莊振戊(嘉縣)2.鄭進旺(高縣)3.蔡阿村(苗縣)、鄭榮昌(高市)。

乙組重量級：

1.陳金泉(屏縣)2.蔡福龍(南縣)3.廖炯遠(中縣)、牙璨堂(桃縣)。

乙組無限量級：

1.王旅成(屏縣)2.郭平八(南縣)3.顏連文(南市)、王樹人(花縣)(註 17)。



(圖 5-5)嘉義柔道隊比賽成績優異於比賽後留影紀念。

註：後排第四位起為陳戊寅、黃滄浪、陳括源，前排左起為黃宮富、黃正男(未著柔道衣者)、張尚賢、鄭吉祥、紀奇輝(紀俊安)。

資料提供：張尚賢 先生。

民國 58(1969)年 10 月 27-30 日第二十四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新竹市體育館內舉行。本次比賽各組各級均採用淘汰賽，每組錄取前四名(第三名兩位)。分甲、乙兩組進行，甲組為上段組，乙組為未上段組，來自全省 19 個縣市(澎湖縣未派員參加)163 位柔道隊員參加，經過四天 163 場的角逐。此項柔道比賽分別由黃滄海、李清楠、陳再乞、陳戊寅、張聰輝、吳開增、王溪清、王金柱、劉義人等擔任裁判，在決賽當天體育館特別擁擠，觀眾幾乎擠滿了能夠容納六千人的體育館，很多觀眾因無法買到票而向隅的，更不在少數。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南市、季軍高雄市、殿軍彰化縣。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紀俊安(嘉縣)2.鄭吉祥(嘉縣)3.王榮錫(彰縣)4.蔡松生(竹縣)。

甲組中乙級：

1.黃宮富(嘉縣)2.王百祿(雲縣)3.楊正成(中市)4.陳世明(屏縣)。

甲組中甲級：

1.黃昇任(高市)2.張尚賢(嘉縣)3.蘇經洲(南市)4.王榮輝(南縣)。

甲組重量級：

1.邱通語(彰縣)2.柯正明(北縣)3.李慶雄(高市)4.吳建三(北縣)。

甲組無限量級：

1.鄭富雄(高市)2.紀德慎(南市)3.黃根魁(北縣)4.黃佰錄(彰縣)。

乙組輕量級：

1.李世忠(彰縣)2.柯恭來(南市)3.紀俊光(嘉縣)4.劉達權(中市)。

乙組中乙級:

1.李春生(屏縣)2.陳明川(嘉縣)3.劉德義(高縣)4.陳政雄(南縣)。

乙組中甲級:

1.黃昆鈺(南市)2.蕭本立(嘉縣)3.張杉(高市)4.莊豐甲(中縣)。

乙組重量級:

1.林應星(中縣)2.戴清江(東縣)3.黃正幸(屏縣)4.劉文杉(北縣)。

乙組無限量級:

1.陳輝雄(南市)2.鍾英傑(屏縣)3.張健平(基市)4.梁春月(竹縣)(註 18)。

民國 59(1970)年 10 月 27-30 日第二十五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項目比賽地點在臺南舉行。本次比賽各組各級均採用淘汰賽。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南縣、季軍彰化縣、殿軍高雄市。

個人賽成績:

甲組輕量級:

1.紀俊安(嘉縣)2.黃清助(南市)3.陳哲理(屏縣)4.吳青華(中市)。

甲組中乙級:

1.黃宮富(嘉縣)2.王榮錫(彰縣)3.林孟甫(北縣)4.蔡德文(南市)。

甲組中甲級:

1.張平和(彰縣)2.張尚賢(嘉縣)3.吳尚武(屏縣)4.吳建三(北縣)。

甲組重量級:

1.蕭本立(嘉縣)2.邱通語(彰縣)3.李慶雄(高市)4.黃昇任(高市)。

甲組無限量級:

1.蔡勇君(高市)2.鄭富雄(高市)3.黃正男(嘉縣)4.王樹人(花縣)。

乙組輕量級：

1.黃晏 (南市)2.洪國欽(屏縣)3.塗和清(桃縣)4.蔡居發(高縣)。

乙組中乙級：

1.張榮樂(桃縣)2.柯水壽(南縣)3.楊昔愷(竹縣)4.李慶盛(花縣)。

乙組中甲級：

1.林志鴻(南縣)2.林明法(南縣)3.呂永和(北縣)4.王明福(基市)。

乙組重量級：

1.劉文杉(北縣)2.黃正義(嘉縣)3.陳達森(屏縣)4.戴清江(東縣)。

乙組無限量級：

1.張建平(基市)2.蘇金泉(南縣)3.郭義福(桃縣)4.王樹勇(花縣)(註 19)。

貳、臺灣省柔道賽比賽淵源

民國 43(1954)年 3 月 13-14 日 第一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北老松國校禮堂舉行，揭幕式由臺灣省體育會理事長王成章主持。

在晚上七點半，開幕後隨即展開團體的賽程，第一場臺北勝雲林縣比數 6：1，第二場臺東縣勝彰化縣比數 2：1，第三場臺南市勝新竹縣比數 6：1，第四場臺中市勝高雄市比數 4：1，第五場臺北市勝苗栗縣比數 5：0，第六場臺中市勝臺南市比數 4：1，第七場臺北市勝臺東縣比數 6：1，冠亞軍賽由臺北市對臺中市比賽結果由臺北市獲得團體冠軍。

在個人賽方面分為甲組(三段以上)、乙組(初、二段)、丙組(二十歲以下)、丁組(表演賽)等組別，在甲組方面最精彩的比賽是由謝龍波

(南縣)對張國安(中市)的比賽，第一回合比賽結束實力相當不分上下，延長加賽後謝龍波運用重心的轉移及極大的衝力將對手張國安摔倒而獲勝，在乙組方面最精彩的比賽是，陳阿祥(雲縣)對楊國楨(高市)的比賽，雙方扭轉了四回合，均無法分出高下，最後以年齡裁定法，判定陳阿祥獲勝，兩人均為 33 歲，陳阿祥以二月三日比楊國楨的四月二日早出生二個月，因而獲判勝利也獲得乙組錦標。

在比賽的休息過程中，並由我國七段老將黃滄浪與日本六段西村正已做十分鐘的柔道表演節目，演出「釣進腰」、「拋摔」等柔道技巧，博得在場千餘觀眾之一致讚賞，閉幕式由臺灣省體育會祕書呂振聲代表理事長王成章出席頒獎。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臺南市、殿軍臺東縣。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三段以上)：冠軍謝龍波(南縣)、亞軍張國安(中市)。

社會乙組(初、二段)：冠軍陳阿祥(雲縣)、亞軍楊國楨(高市)。

社會丙組(二十歲以下)：冠軍吳清嚴(北市)、亞軍張聰輝(中市)。

社會丁組(表演賽)：

冠軍黃士嘉(北市)、亞軍黃天福(高市)(註 20)。

民國 44(1955)年 4 月 2-3 日第二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中縣豐原市舉行，2 日假豐原揭幕即午結束，當天由副會長廖忠雄主持頒獎。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有段)：

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基隆市、殿軍臺南市。

社會乙組(段外)：

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彰化縣。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

冠軍陳戊寅、亞軍吳定標、季軍李清楠、殿軍黃維萬。

社會乙組(三段)：

冠軍陳再乞、亞軍李文軒、季軍李茂琳、殿軍林永杰。

社會丙組(二段)：

冠軍鄭永樂、亞軍葉溪山、季軍許金火、殿軍蔡振文。

社會丁組(初段)：

冠軍周子龍、亞軍吳清嚴、季軍張聰輝、殿軍吳允。

社會戊組(段外)：

冠軍曾雅郎、亞軍蔡樹旺、季軍張溫故、殿軍施隆進(註 21)。

民國 45(1956)年 3 月 10-11 日 第三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南市立人國民學校禮堂舉行，10 日下午一點由省體育會柔道協會會長林全祿主持揭幕，比賽由下午兩點開始舉行至十一點方告一段落，10 日比賽項目全為團體賽，參加者共六個單位。11 日全部比賽節目均為個人賽，分甲(四段以上)、乙(三段)、丙(二段)、丁(一段)、戊(無段)等五組，參加人數共 174 人，定上午九點開始比賽。

在比賽的過程中安排有三項表演節目，有王溪清與郭良華的基本摔法及黃滄浪與李清楠擔任的柔道制敵法另外是黃滄浪與劉義人擔

任的柔道綜合制敵法等表演項目。

本屆柔道比賽大會於 11 日深夜十一時圓滿閉幕，閉幕典禮由大會會長林全祿主持。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嘉義縣、季軍臺南市、殿軍彰化縣。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高雄市。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卓萬欉(北市)、亞軍何朝儀(北市)。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林永杰(南市)、亞軍李茂琳(嘉市)。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張聰輝(中市)、亞軍周子龍(中市)。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曾雅郎(北市)、亞軍簡仲膜(基市)。

社會戊組(無段)：

冠軍張溫故(北市)、亞軍蔡秋節(北市)(註 22)。

民國 46(1957)年 3 月 9-10 日 第四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嘉義市中央戲院舉行，9 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由金代縣長主持，繼由嘉義市何茂取致詞勗勉選手後，接著全體選手起立宣誓，服從競賽規程，九時半即比賽開始。

在比賽的過程中，有一精彩的表演節目，是由美軍顧問白雪湖君參加客串，他邀請嘉義選手李明煌為對手，表演時他兩次用腳將李明煌勾倒，博得觀眾熱烈掌聲。

本屆增加學生組賽程，除學生團體賽外另有個人賽，全部賽程在 10 日深夜十一點結束。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嘉義縣。

社會乙組：冠軍臺中市、亞軍臺北市、季軍彰化縣、殿軍桃園縣。

中等學校組：冠軍明德商補、亞軍開南商工、季軍省立基中。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

冠軍吳定標(北市)、亞軍陳再乞(中縣)、季軍李清楠(北市)。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張聰輝(中市)、亞軍林永杰(南市)、
季軍李茂琳(嘉市)、殿軍林漢洲(彰縣)。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吳清嚴(北市)。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施隆進(南市)、亞軍吳萬發(南市)、
季軍吳朝漢(中市)、殿軍賴根添(高市)。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林海水(彰縣)、亞軍沈再萬(南縣)、
季軍林天來(北縣)、殿軍魏光輝(中市)。

中學學生組：冠軍施鴻銘(明德商補)、亞軍何伊佐(成中)、

季軍關德榮(開南)、殿軍陳龍雄(高雄二中)(註 23)。

民國 47(1958)年 2 月 22-23 日 第五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中市水源地籃球場舉行，今晨由會長趙金德主持開幕典禮，並致詞勉勵各選手注重體育精神，發揚體育道德，繼由裁判長黃滄浪報告比賽規則，最後由選手代表宣示，旋即開始比賽，此次參加選手人數共 338 人，分四組比賽，社會甲組有六個單位、社會乙組有十四個單位、中學有十一個單位，本屆大會定於 23 日晚上十一時圓滿結

束，由趙金德會長主持閉幕典禮頒獎。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基隆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臺北縣、殿軍彰化縣。

中等學校組：

冠軍開南商工、亞軍省立基中、季軍東石農校、殿軍省立基水。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陳再乞(中縣)、亞軍陳戊寅(嘉縣)、

季軍李清楠(北市)、殿軍何朝儀(北市)。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張聰輝(中市)、亞軍林漢洲(彰縣)、

季軍廖運成(北市)、殿軍陳阿祥(雲縣)。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施隆進(南市)、亞軍吳萬發(南市)、

季軍吳朝漢(中市)、殿軍吳尤(基市)。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陳家協(彰縣)、亞軍陳溪潭(北市)、

季軍吳添發(北市)、殿軍黃伯衡(南市)。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許錫雄(高縣)、亞軍劉東榮(高縣)、

季軍林森田(彰縣)、殿軍張啟祥(警校)。

中學學生組：冠軍關德榮(開南)、亞軍連德和(基中)、

季軍杜吉雄(泰北中學)、殿軍林克忠(開南)(註 24)。

民國 48(1959)年 3 月 8-10 日第六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北市三軍球場舉行，8 日上午九時大會由會長黃啟瑞主持開幕典禮，會中名譽會長趙龍文被邀於典禮中致詞，除預祝此次大會圓滿

成功外，並希望大家能努力提倡柔道運動。

隨即由大會裁判長黃滄浪宣佈競賽規則後即開始進行比賽，本屆除以往的比賽組別外，更增加了大專組及美僑組的競賽項目，另安排柔道護身法及綜合制敵法的表演項目。

10日下午五時閉幕典禮，由大會副會長莊甘耀主持。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基隆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臺北縣、殿軍臺南市。

大專院校組：

冠軍警察學校、亞軍成功大學、季軍政治大學、殿軍法商學院。

中等學生組：

冠軍開南商工、亞軍國際工職、季軍泰北中學、殿軍省立基隆水產。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張聰輝(中市)。

社會乙組(三段)：

冠軍廖運成(北市)、亞軍吳清嚴(北市)、季軍施隆進(南市)。

社會丙組(二段)：

冠軍張溫故(北市)、亞軍吳朝漢(中市)、季軍賴新宗(基市)。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吳清三(北市)、亞軍李榮哲(北市)、

季軍洪文學(中市)、殿軍林清坤(中市)。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黃榮椿(北市)、亞軍劉文秀(北市)、

季軍楊金鐘(北市)、殿軍陳清長(北市)。

大專組：冠軍張光治(警官校)、亞軍謝瑞智(警官校)、

季軍林赫進(警校)、殿軍劉丁添(警校)。
中學組：冠軍黃望男(開南)、亞軍杜吉雄(泰北)、
季軍林俊光(開南)、殿軍徐宏偉(開南)。
臺灣美僑組：冠軍白進司、亞軍費貴羅亞、季軍白克、
殿軍柯沙特加以上四人均為臺北美僑(註 25)。

民國 49(1960)年 4 月 3-5 日第七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宜蘭縣羅東鎮蘭陽戲院舉行(圖 5-6)，3 日上午九時大會隆重揭幕，大會由議長林才添主持開幕典禮，在典禮中進行對陳呈誥氏遺像默禱，由柔道協會黃滄浪氏頒發六段名手陳呈誥追贈為柔道七段證書，並在典禮中勗勉來自各地的四百多位選手，發揚柔道精神，注重體育道德。

本屆比賽經聘王成章(省體育會理事長)、郭永(警務處長)、劉真(教育廳長)、汪岳喬為名譽會長，林才添為會長，黃滄浪為裁判長，張銀淮、張國安、謝龍波、陳振茂、李清楠、陳水木、陳戊寅、卓萬欉、何朝儀、陳再乞等為大會裁判。

本屆比賽票價分為四元及五元兩種，全部賽程為三天，每天分上午九時、下午二時、下午七時三場比賽，參加比賽的組別分為，社會、大專院校、中學等三組，參加選手人數共計 39 個單位 407 人，在比賽的過程中並安排臺北美僑少年組表演賽、柔道護身術表演由五段李清楠和五段卓萬叢擔任表演、柔道綜合制敵法由七段黃滄浪和二段邱左賢擔任表演。

在比賽賽程中於 5 日晨八時，全體裁判暨各縣、市、局領隊及選手代表，由大會總裁判黃滄浪率領，至鹿埔墓地公祭故七段名將陳呈

誥，由黃滄浪主祭上香獻花。

本屆大會於 5 日晚上十時圓滿閉幕，由兼會長林添財主持閉幕。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團體總錦標：臺北市。精神總錦標：林口美僑柔道隊。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臺中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桃園縣、殿軍臺北縣。

大專院校組：

冠軍中央警官學校、亞軍警察學校、季軍臺灣大學、殿軍法商學院。

中等學生組：

冠軍開南商工、亞軍泰北中學、季軍東石中學、殿軍國際工職。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張聰輝(中市)、亞軍林永杰(北市)。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張溫故(北市)、亞軍吳清嚴(北市)、
季軍吳萬發(南市)、殿軍吳朝漢(中市)。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黃榮椿(北市)、亞軍吳清三(北市)、
季軍黃望男(北市)、殿軍蔡勇君(高雄工職)。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魏光輝(中市)、亞軍蔡六雄(南市)、
季軍林阿忠(中市)、殿軍賴萬煌(中市)。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黃金椿(中市)、亞軍余榮次(北市)、
季軍林嘉賢(北市)、殿軍張武德(中市)。

大專組：冠軍林山田(警官校)、亞軍黃昭雄(警官校)、
季軍鄭公平(農學院)、殿軍李世光(臺大)。

中學組：冠軍林俊光(開南)、亞軍楊國治(泰北)、

季軍劉文平(泰北)、殿軍張照雄(開南)。

特別個人獎：臺北縣宋文良左手臂無，單臂迎戰。

桃園縣周龍泉，年 65 歲，選手中年齡最長。

團體特別獎：陸官、高市、宜縣、花縣、臺東縣。

服務精神獎：羅東警分局、羅東中學服務隊(註 26)。



(圖 5-6)第七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在宜蘭縣羅東鎮蘭陽戲院舉行。

註：本屆柔道比賽是為紀念柔道先進陳呈誥逝世因此於宜蘭舉行。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民國 50(1961)年 4 月 15-17 日第八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基隆市舉行，15 日上午大會隆重揭幕，本屆柔道比賽除以往舉行的比賽項目外，增加警察人員個人組項目。在 17 日晚間十時半圓滿結束，大會由基隆市理事長簡林朝波主持並頒獎。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臺北縣、殿軍基隆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中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臺中縣。

大專院校組：

冠軍警察學校、亞軍臺灣大學、季軍政治大學、殿軍工專。

中等學生組：

冠軍開南商工、亞軍東石農校、季軍基市一中、殿軍省立基隆水產。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張聰輝(警校)、亞軍吳清嚴(北市)、
季軍林永杰(北市)、殿軍張溫故(北市)。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蔡勇君(高市)、亞軍黃望男(北縣)、
季軍錢念東(警校)、殿軍吳清三(北市)。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余榮次(北市)、亞軍林阿忠(中市)、
季軍林嘉賢(陽明山)、殿軍施顯圖(北縣)。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盧照雄(高市)、亞軍陳明照(警校)、
季軍陳正雄(基市)、殿軍藍尼爾(美籍)。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呂文吉(高市)、亞軍張平和(中市)、
季軍陳清海(嘉縣)、殿軍黃水謨(嘉縣)。

大專組：冠軍許克成(農院)、亞軍杜仲昆(警校)、

季軍林信雄(農院)、殿軍陳松勇(臺大)。
中學組：冠軍王仁福(開南)、亞軍黃國村(吳鳳)、
季軍郭博昭(開南)、殿軍李森田(高水)。
特別精神獎：年齡最老者桃園縣周龍潛，52歲，四段。
年齡最小者高雄二中王正一，16歲，段外(註27)。

民國51(1962)年4月7-9日第九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南市舉行，為期三天激烈的競賽，於9日夜十一時已圓滿結束並由臺南市體育會理事長林全興頒獎。本屆報名參加共有五十個單位，較上屆增加八個單位，參加人數827名，較上屆多317人。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南市、季軍高雄市、殿軍嘉義縣。

社會乙組：冠軍臺中市、亞軍臺北市、季軍嘉義縣、殿軍臺東縣。

大專院校組：

冠軍警察學校、亞軍警官學校、季軍工專、殿軍政治大學。

中等學生組：

冠軍開南商工、亞軍基市一中、季軍成功中學、殿軍三信商職。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

冠軍張聰輝、亞軍張溫故、季軍吳清嚴、殿軍謝國樟。

社會乙組(三段)：

冠軍錢念東、亞軍蔡勇君、季軍黃望男、殿軍吳清三。

社會丙組(二段)：

冠軍張文榮、亞軍黃金椿、季軍丁澤、殿軍徐清三。

社會丁組(一段)：

冠軍洪朝雄、亞軍機德慎、季軍楊榮助、殿軍陳清長。

社會戊組(無段)：

冠軍唐武雄、亞軍翁金山、季軍張輝、殿軍林勝男。

大專組：冠軍遊文賢(淡江學院)、亞軍林益陸(中興大學)、

季軍胡芷明(臺大)、殿軍黃亭溪(中央警校)。

中學組：冠軍高鎮邱(開南)、亞軍黃永松(成功中學)、季軍黃勝益(三信商職)、殿軍陳治憲(開南)。

警察組：冠軍曾榮源(苗縣)、亞軍王炎泉(雲縣)、

季軍吳朝陽(保一)、殿軍郭子達(南縣)(註 28)。

民國 52(1963)年 4 月 6-8 日第十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高雄市體育館舉行，6 日上午九時在體育館揭幕，為期三天，來自全省各縣市與單位的選手八百餘人參加，比賽分為社會團體、大專院校、社會個人、大專個人、高中個人、初中個人、警察人員等十四組，每組都有錦標、團體錦標五個、個人錦標九個。

另外全省柔道名將八段的黃滄浪、五段的林永杰、李清楠、三段的杜吉雄、二段的邱左賢等，均將在會中作特別表演，還有中美選手對抗賽，大會由黃滄浪擔任裁判長、謝龍波擔任副裁判長。

本屆比賽於 8 日深夜舉行閉幕典禮，除頒發個組優勝人員外，並頒獎各縣市提倡柔道有功人員，大會由江晚來主持頒獎。

臺灣省柔道協會核定各縣市對柔道運動有特殊貢獻，推展柔道功蹟顯著或任縣市柔道委員會，會長、總幹事等職務十年以上共二十五

人。接受表揚人員名單如下：基隆簡林朝波、許國平，臺北市廖運成、黃滄浪、卓萬欉，臺北縣李清楠，竹縣蔡周森，臺中縣陳再乞，臺中市張國安、張銀淮、趙金德、歐青雲，桃園陳龍一，嘉義陳括源、陳戊寅，臺南市邱文曲、邱錦彰、王溪清，臺南縣陳水木，高雄市謝龍波、陳江章、江晚來，高雄縣陳雨成，屏東縣許乃軒，臺東縣南信一。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陽明山、亞軍臺北市、季軍高雄市、殿軍嘉義縣。

社會乙組：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南市、季軍臺北市、殿軍桃園縣。

大專院校組：冠軍中央警官學校、亞軍臺灣警察學校、季軍淡江文理學院、殿軍臺灣大學。

高中學生組：冠軍開南商工、亞軍屏榮商職、季軍基市一中。

初中學生組：冠軍泰北中學、亞軍屏榮商職、季軍成淵中學。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冠軍張溫故(北市)、亞軍錢念東(警校)、
(圖 5-7)季軍吳清嚴(北市)、殿軍陳雨成(高縣)。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蔡勇君(高市)、亞軍黃望男(警校)、
季軍黃榮椿(北市)、殿軍吳清三(陽明山)。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陳清長(北市)、亞軍盧照雄(高市)、
季軍李賢得(嘉縣)、殿軍黃望男(嘉縣)。

社會丁組(一段)：

冠軍吳玉棟、亞軍楊洵國、季軍許克成、殿軍陳逸伸。

社會戊組(無段)：

冠軍海力士(美軍)、亞軍張臨福、季軍林專權、殿軍李有宗。

大專組：冠軍江西澤、亞軍高顯明、季軍李芷堯、殿軍林俊雄。
高中組：冠軍陳昭尤(南二中)、亞軍李敏雄(屏榮)、
季軍呂博文(嘉工)、殿軍張顯堂(屏榮)。
初中組：冠軍張憲銘(泰中)、亞軍邱建東(屏榮)、
季軍李聰明(泰中)、殿軍李鴻志(興中)。
警察組：冠軍陳永臺(高警)、亞軍謝仕鋌(宜警)、
季軍林登田(高警)、殿軍黃高山(高警)(註 29)。



(圖 5-7)臺灣省柔道比賽社會甲組(不分體重)競技情形。

註：比賽選手左方為吳清嚴、右方為錢念東。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民國 53(1964)年 4 月 4-6 日第十一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北市煙酒公賣局球場舉行，每日三場，4 日上午九時由大會會長莊讚元主持開幕式後，旋即展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團體組的預賽，下午二時，大專院校團體複賽。四時至四時十分，我女子柔道選手與美國女子柔道隊表演(圖 5-8)，四時二十分社會團體組預賽，共有九個縣市參加，晚七時起，大專、高中團體組決賽，並有八段黃滄浪與二段邱左賢的「柔道綜合制敵法」表演，及五段李清楠領導的「柔道實鬥表演」等節目(圖 5-9)。



(圖 5-8)在臺灣從事柔道運動之外國女子柔道選手。

資料提供：林如閏 女士。



(圖 5-9)柔道比賽過程中常安排柔道表演項目。

註：上圖為李清楠在比賽中表演「柔道實戰表演節目」。

資料提供：李清楠 先生。

在比賽過程中最精彩的一場是，社會個人乙組的約翰羅斯與許石定的比賽，兩人都是三段的高手，當冠亞軍決賽時，他們在五分鐘的決鬥中，不分勝負，裁判宣佈延長三分鐘再戰，又分不出勝負，一直延到第四次的三分鐘，兩人雖已筋疲力竭，但仍難分難捨，在裁判判定兩人不分勝負時，最後決定由兩人使用抽籤來決定冠亞軍的名次，美國籍的約翰羅斯運氣欠佳，屈居第二，由許石定奪得冠軍。

經過三天熱烈的角逐，於 6 日晚圓滿閉幕，來自全省的選手分別奪標歸賦。頒獎典禮由會長莊讚元主持，每日觀眾均達數千人之多，情況極為熱烈。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陽明山、季軍嘉義縣、殿軍彰化縣。

社會乙組：冠軍臺北縣、亞軍臺中市、季軍臺南市、殿軍臺中縣。

大專院校組：冠軍中興大學、亞軍淡江文理學院、

季軍臺灣大學、殿軍臺灣警察學校。

高中學生組：

冠軍屏榮商職、亞軍開南商工、季軍三信商校、殿軍成功中學。

初中學生組：冠軍成淵中學、亞軍泰北中學。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以上)：

冠軍張溫故(北市)、亞軍吳清嚴(陽明山)、季軍錢念東(警校)。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許石定(陽明山)、亞軍約翰羅斯(美軍)、

季軍杜吉雄(北市)、殿軍林阿忠(中市)。

社會丙組(二段)：

冠軍吳玉棟(陽明山)、亞軍張平和(彰縣)、季軍詹武雄(宜警)。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賴正宏(北市)、亞軍張春松(陽明山)、

季軍李喜崇(海專)、殿軍黃宮富(嘉縣)。

社會戊組(無段)：冠軍方孟昭(南市)、亞軍蕭煌德(北市)、

季軍李伯連(南縣)、殿軍蘇順三(宜縣)。

大專組：冠軍陳哲仁(警校)、亞軍張毓仁(興大)、

季軍蕭季匯(警校)、殿軍林志郎(北醫)。

高中組：冠軍蔡森群(吳中)、亞軍葉茂雄(三信)、

季軍黃有正(開南)、殿軍高恭順(開南)。

警察組：冠軍李貴登(北市)、亞軍鄔榮洲(鐵路)、
季軍莊其浩(北市)、殿軍張瑞明(保一)(註 30)。

民國 54(1965)年 4 月 10-12 日第十二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臺中市舉行，經過三天的角逐，於 12 日晚圓滿結束。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高雄市、季軍嘉義縣。

社會乙組：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南縣、季軍彰化縣。

大專院校組：冠軍警官學校、亞軍中興大學、季軍師範大學。

高中學生組：冠軍開南商工、亞軍屏榮商職、季軍美國學校。

初中學生組：冠軍屏榮商職、亞軍成淵中學、殿軍泰北中學。

個人賽成績：

社會乙組(三段)：

冠軍羅斯(美僑)、亞軍杜吉雄(北市)、季軍許石定(北市)。

社會丙組(二段)：

冠軍呂文吉(高市)、亞軍陳榮助(中市)、季軍宋文良(北市)。

社會丁組(一段)：

冠軍陳紹富(中市)、亞軍李國勝(開南)、季軍陳芳男(北醫)。

社會戊組(無段)：

冠軍葉永宗(彰化)、亞軍陳松山(中市)、季軍龔國華(宜蘭)。

大專組：

冠軍石崇憲(警官校)、亞軍周欽俊(僑光)、季軍黃超群(工專)。

高中組：

冠軍曾大勝(屏商)、亞軍李隆華(泰北)、季軍陳瑞源(開南)。

初中組：

冠軍紀奇輝(泰中)、亞軍吳鴻瑞(泰北)、季軍吳國珍(泰北)。

警察組：

冠軍許忠國(屏縣)、亞軍蔡鴻輝(彰縣)、季軍吳慶俊(保一)。

精神團體錦標：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精神個人錦標：沈博和(師大)(註 31)。

民國 55(1966)年 4 月 10-13 日第十三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新竹市舉行，經過四天激烈的角逐，於 13 日深夜十一時圓滿結束。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臺北縣、季軍臺中市、殿軍高雄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中市、亞軍臺東縣、季軍臺南市、殿軍嘉義縣。

大專院校組：

冠軍省立體專、亞軍臺北醫學院、季軍警察學校、殿軍臺灣大學。

高中學生組：冠軍開南商工、亞軍成功中學、季軍建國中學。

初中學生組：冠軍成淵中學、亞軍省立嘉中、殿軍東大中學。

個人賽成績：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邱通語(彰縣)、亞軍黃望男(北縣)、
季軍吳玉棟(體專)、殿軍張文榮(北市)。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黃根冠(北縣)、亞軍黃宮富(嘉義縣)、
季軍林大鵬(中縣)。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林森塘(北縣)、亞軍李進枝(北市)、
季軍林銀海(中縣)、殿軍黃金藏(北市)。

社會戊組(段外)：冠軍萬德(中市)、亞軍吳金福(嘉縣)、
季軍陳森川(嘉縣)、殿軍陳田端(高市)。

大專組：冠軍陳文明(警校)、亞軍黃萬恭(警校)、
季軍黃國震(淡專)、殿軍陳勝雄(中興)。

高中組：冠軍謝榮源(三信)、亞軍許啟鋒(三信)、
季軍張守信(建中)、殿軍高圳基(成中)。

初中組：冠軍卓天泉(大安)、亞軍葉文賢(嘉中)、
季軍蕭注宏(嘉中)、殿軍楊子興(成淵)。

警察組：

冠軍吳海波、亞軍鄭俊和、季軍許春掛、殿軍林隆榮(註 32)。

民國 56(1967)年 5 月 12-15 日第十四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桃園縣信東藥廠舉行，本屆比賽係自 12 日-15 日止，全省計有八十三隊參加。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臺北市、亞軍嘉義縣、季軍高雄市、殿軍臺中市。

社會乙組：冠軍臺中市、亞軍嘉義縣、季軍臺東縣、殿軍雲林縣。

大專組：冠軍省立體專、亞軍臺灣大學、季軍警官學校、殿軍北醫。

高中組：冠軍開南高工、亞軍吳鳳中學、季軍屏榮、殿軍泰北中學。

初中組：冠軍東大中學、亞軍成淵中學、季軍基隆中學、殿軍桃園。

個人成績：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張平和(省體)、亞軍羅斯(美僑)、
季軍吳玉棟(省體)、殿軍黃宮富(嘉縣)。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張尚賢(嘉縣)、亞軍陳瑞源(開南)、
季軍方孟昭(南市)、殿軍黃勝義(海軍)。
社會丁組(初段)：冠軍吳金福(嘉縣)、亞軍鄭茂雄(海軍)、
季軍陳博茂(中市)、殿軍楊義雄(北市)。
段外組：冠軍陳塗生(高市)、亞軍陳榮儒(嘉縣)、
季軍李金樹(屏縣)、殿軍 GATR-N(美僑)。
大專段外組：冠軍吳哲雄(中興)、亞軍陳哲海(警官)、
季軍劉貴芳(臺大)、殿軍陳福氣(警官)。
高中段外組：冠軍王榮輝(吳鳳)、亞軍王榮錫(精誠)、
季軍曾佳謀(彰工)、殿軍吳尚武(東大)。
初中甲組：冠軍黃昇任(高雄)、亞軍林憲政(嘉中)、
季軍江耀堂(東大)、殿軍翁智涵(成淵)。
初中乙組：冠軍馬輝盛(東大)、亞軍蔡朝安(彰工)。
警察人員段外組：
冠軍林安國(桃園縣)、亞軍王朝卿(桃園)(註 33)。

民國 57(1968)年 5 月 12-15 日第十五屆臺灣省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宜蘭縣羅東鎮大光明戲院舉行，為期四天，除各組競賽外在比賽中安排有三項表演項目，有柔道綜合制敵法表演，由達士八段黃滄浪及三段的邱左賢擔任、合氣道表演由五段李清楠及曾現財擔任、女子柔道表演由中國文化學院及臺北市商女子柔道隊擔任，本屆比賽採售門票方式，全票七元、半票五元。

比賽於 12 日上午十時開始後，數十名選手和裁判等，一齊麇集到臺上，臺下前排觀眾因看不到比賽實況，只好站起來，這樣又影響到了後排的觀眾，以致於整個戲院一直亂哄哄，有些觀眾看到這種情況，都搖頭嘆氣離去，也因此造成賣座不理想，三天的收入不過一萬餘元。據大會總幹事楊長憲稱，此次比賽的開支，包括戲院的租金、裁判的車馬費等，至少需要二萬五千元，由此看來，承辦的羅東柔道部要賠上萬元。

據稱，賣座不佳的原因是戲院座位僅八百餘位，但選手已有六百餘位，以致於座位所剩無幾，令觀眾卻步。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乙組：冠軍屏東縣、亞軍臺北市、季軍臺中市、殿軍陽明山。

大專組：冠軍省立體專、亞軍警官學校、季軍臺灣大學、殿軍北醫。

高中組：

冠軍興華中學、亞軍東大中學、季軍吳鳳中學、殿軍開南高工。

初中組：

冠軍東大中學、亞軍嘉義中學、季軍成淵中學、殿軍自由中學。

個人成績：

社會乙組(三段)：

冠軍黃根魁(臺北縣)、亞軍吳金福(嘉縣)、季軍李志鴻(吳鳳中學)。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陳哲義(東大中學)、亞軍許啟峰(三信高商)、
季軍黃佰錄(彰縣)。

大專段外組：

冠軍邱永堂(淡江)、亞軍李紹英(淡江)、季軍蔡平(海洋學院)。

高中組：冠軍陳嘉祥(吳鳳中學)、亞軍盧俊儀(三信高商)、
季軍陳重仁(屏商)。

初中組：冠軍謝炳炎(東大中學)、亞軍馬揮盛(東大中學)、
季軍邱清錦(東大中學)。

警察人員段外組：冠軍李幸雄(基市)、亞軍凌清貽(基港)、
季軍梁世界(保警一總)(註 34)。

民國 58(1969)年 4 月 19-20 日第五十八年度臺灣省柔道錦標賽，
比賽地點在基隆市青年育樂中心舉行，並舉行第六屆世界杯柔道錦標
賽及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的選手選拔，比賽中將安排臺中女子柔道
隊各項表演賽，及基隆市大專女子柔道隊表演，另外並有兩項別出心
裁的柔道綜合制敵法表演及合氣道表演，均由我國柔道高手表演。

本年度比賽在 20 日晚間十時三十分於基隆市青年育樂中心閉
幕。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北市、季軍彰化縣、殿軍臺北縣。

社會乙組：冠軍臺南市、亞軍臺北市、季軍陽明山、殿軍新竹縣。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冠軍蔡勇君(高市)、亞軍洪朝雄(北市)、
季軍邱通語(彰縣)。

社會乙組(三段)：冠軍黃正男(嘉縣)、亞軍余榮次(北市)、
季軍張尚賢(嘉縣)、殿軍詹武雄(北市)。

社會丙組(二段)：冠軍鄭富雄(高市)、亞軍王榮輝(南縣)、

季軍黃昇任(高市)、殿軍謝儀雄(屏縣)。

社會丁組(一段)：冠軍王旅成(屏縣)、亞軍陳榮三(陽明山)、
季軍張慶章(南投)。

社會段外組：

輕量級：

冠軍藍清和(宜縣)、亞軍紀文榮(嘉縣)、季軍林艋軻(北縣)。

中量級：蕭本立(嘉縣)、亞軍鄭儀康(陽明山)、

季軍陳春雄(中市)、殿軍柯恭來(南市)。

重量級：廖炯遠(中縣)、亞軍王伊轉(基市)、

季軍傅新進(桃縣)、殿軍陳啟榮(中縣)。

女子柔道賽：

冠軍阮淑華(中市)、亞軍徐麗美(中市)、季軍花云丹(中市)。

警察段外組：冠軍江 林(北市)、亞軍黃光男(雲縣)、

季軍陳三多(彰縣)、殿軍陳恩龍(鐵路警察)(註 35)。

民國 59(1970)年 4 月 25-26 日第五十九年度臺灣省柔道錦標賽，
比賽地點在雲林縣後備軍人聯誼中心舉行，參加各縣市選手 456 人，
經兩天角逐，全部賽程於 26 日下午十時十分結束，並舉行隆重的閉
幕典禮。

團體成績：

社會甲組：冠軍嘉義縣、亞軍臺北市、季軍屏東縣、陽明山。

社會乙組：冠軍屏東縣、亞軍桃園縣、季軍臺北市、臺中縣。

個人賽成績：

社會甲組(四段)：

冠軍蔡勇君(高市)、亞軍洪朝雄(北市)、季軍邱通語(彰縣)。

社會丙組(二段以上)：

冠軍陳錦銅、亞軍吳尚武、季軍許啟峰、殿軍張慶章。

警察人員段外組：冠軍廖光雄(雲縣)、亞軍張炎生(北市)、

季軍陳鴻章(中市)、殿軍歐家珍(北市)(註 36)。

第二節 我國柔道運動與國際柔道交流淵源

1956 年國際柔道聯盟在日本成立的同年，我國也就已是國際柔道聯盟的會員，因此我國是世界上接觸柔道運動較早的國家之一，每個國家在發展運動上如要了解本國發展的情形如何，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與其他國家交流，所以參加國際間的比賽是相當重要的，而要參加國際間的比賽為了展現本國的實力，一定要經過國內嚴謹的選拔才能代表國家對外比賽，因此能代表國家出國比賽的選手，幾乎都是當時最優秀的選手，所以探討對外比賽的淵源，將可了解我國柔道運動對外發展的情形。

壹、對外柔道比賽淵源

我國最早對外的正式國際柔道比賽，是民國 45(1956)年 5 月 3 日第一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日本東京藏前國技館舉行，參加國家共有 20 個國家，參加選手合計有 31 名，比賽制度以不分體重不分段級單敗淘汰賽進行，而我國代表隊成員有領隊鄭丙丁、教練黃滄浪、隊員有謝龍波與陳呈誥兩人，在比賽中謝龍波贏得我國對外正式

比賽的第一場勝利，第一回戰謝龍波運用大外落將印尼選手摔倒經裁判判定一勝，時間只使用五秒鐘即結束比賽，但於第二回戰敗於本屆冠軍選手日本的夏井昇吉。而陳呈誥首戰敗於美國選手(註 37)。

民國 47(1958)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亞洲運動會中柔道表演賽，共有四個國家 28 名選手參加比賽，比賽地點在講道館舉行，比賽方式以紅白對抗賽比賽時間為五分鐘，我國參加選手有李清楠、陳再乞、陳戊寅、張聰輝等四名，比賽結果我國有三位選手奪取獎牌(圖 5-10)。

李清楠以內腿一勝贏日本五段山本昭二郎(圖 5-11)，陳再乞以袈裟壓制一勝贏日本四段藤田芳雄，張聰輝以大外落一勝贏日本三段倉橋清正，而陳戊寅敗於日本四段松村茂也技術優勢(半勝)(註 38)。



(圖 5-10)左圖為我國柔道選手在第三屆亞洲運動會中柔道表演賽所獲得之獎牌。

資料提供：李清楠 先生。



(圖 5-11)我國參加第三屆亞洲運動會中柔道表演賽情。

註：上圖為我國李清楠選手以內腿將日本五段山本昭二郎選手摔倒獲判一勝。

資料提供：李清楠 先生。

民國 48(1959)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日本東京體育館舉行，合計有 18 個國家 40 位選手參加比賽，比賽制度以不分體重不分段級單敗淘汰賽進行，我國參加的選手有林永杰、陳再乞、張聰輝等三位(註 39)。

民國 50(1961)年 12 月 2 日第三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法國巴黎古柏丹男爵紀念體育館舉行，共有 25 國參加，而我國本屆因未繳納世界柔道聯盟會費(二千多元新臺幣)被拒絕參加(註 40)。

民國 53(1964)年 10 月 10 日第十八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柔道比賽項目，在日本東京武道館舉行，大會邀請我國黃滄浪擔任裁判，我國參加柔道比賽項目選手，有張聰輝、張溫故、黃金椿、黃榮椿等四位選手（註 41）。

民國 54(1965)年 10 月 14-17 日第四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我國參加人員有領隊黃滄浪、教練林永杰、選手林吉貴、杜吉雄、張溫故、于摩西等四位。比賽結果中量級杜吉雄獲得第五名(註 42)。

民國 55(1966)年第一屆亞洲杯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菲律賓，我國參加人員有領隊胡偉克、教練林永杰、選手張溫故、張平和、黃正男等三名(圖 5-12)。比賽結果張溫故、張平和、黃正男等人均獲得銅牌(圖 5-13)(註 43)。



(圖 5-12)我國第一屆亞洲杯柔道錦標賽成員留影紀念。

註：左三為胡偉克將軍、中央起為林永杰、張平和、黃正男、張溫故。



(圖 5-13)第一屆亞洲杯柔道錦標賽各國得獎選手留影紀念。

註：第一排左一為黃正男、左二為張平和，第二排左二為張溫故。

(圖 5-12)與(圖 5-13)資料提供：張平和 先生。

民國 56(1967)年 8 月 9-12 日第五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美國鹽湖城，我國參加比賽選手有黃正男、吳清嚴、杜吉雄(註 44)。

民國 58(1969)年 10 月 23-25 日第六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墨西哥，我國參加人員有領隊江進男、教練廖運成、選手顧尚志、葉永宗、洪朝雄、張平和(圖 5-14)等人，比賽結果顧尚志、張平和兩人獲得第五名(註 45)。

民國 59(1970)年 5 月 27 日- 6 月 2 日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比賽地點在中華民國臺灣省高雄，我國參加人員有領隊有趙金德、教練陳戊寅、選手蔡永君、許利彥、黃宮富、鄭富雄、黃正男、紀俊安等人，比賽結果許利彥獲得一銀一銅，黃宮富、鄭富雄、黃正男、紀俊安等人均獲得銅牌(註 46)。



(圖 5-14)我國參加第六屆世界柔道錦標賽成員出國前留影。

註：左起為林永杰、顧尚志、葉永宗、張平和、洪朝雄、廖運成、謝龍波(裁判)。

資料提供：張平和 先生。

貳、 國外柔道團體來臺交流淵源

在臺灣本土柔道發展至一定的程度後，為了瞭解臺灣柔道的實力和如何提昇臺灣柔道的技術，邀請國際柔道隊伍來臺進行，友誼的交流比賽是相當重要的，藉由與外國隊伍友誼比賽的交流中，可清楚本國的真正實力，更可學習到其他國家在比賽中相關的柔道技術，對於本國柔道技術實力有很直接的幫助，所以如清楚知道於那些團體來臺

交流，並可知道我國柔道技術的演進淵源和清楚我國當時柔道的實力背景。

在國民政府來臺後，第一個受邀來臺進行柔道友誼交流的隊伍是，民國 45(1956)年 8 月 10 日來臺的日本天理大學(圖 5-15)，該隊是日本全國大學柔道比賽的冠軍隊，由天理大學副教授松本安市(七段)率領，成員有副領隊中山正信(六段)、教練橋元 親(六段)、管理安田三郎(六段)、翻譯加藤勇、隊長今村春夫(四段)、脅田晴己(四段)、米田圭佑(四段)、古賀正躬(四段)、田村盛(四段)、粟原壽郎(三段)、杉尾春彥(三段)、井上正信(三段)、川波浩(三段)、東元福正(三段)、井上信明(三段)等十六名。

為了和日本冠軍隊比賽，臺灣全國柔道選手組成了臺灣聯隊，成員有領隊許丙丁(初段)、教練黃滄浪(七段)、管理王溪清(三段)、隊長邱錦章(五段)、副隊長謝龍波(五段)、李清楠(四段)、吳定標(四段)、何朝儀(四段)、卓萬權(四段)、陳戊寅(四段)、黃維萬(四段)、陳再乞(四段)、林永杰(三段)、李茂琳(三段)、張聰輝(三段)、何秋生(三段)、葉溪山(二段)、邱德雄(二段)等十七名。

從 8 月 10 日來臺後，在臺期間與臺灣聯隊共作了十四場的觀摩比賽，十一日在臺北一場、十三日在新竹一場、十五日在臺中兩場、十七日在嘉義兩場、十九日臺南兩場、二十一日在屏東一場、二十二日在高雄一場、二十四日彰化兩場、二十六日臺北在一場，在各縣市的比賽中除了與臺灣聯隊進行比賽外，在比賽當天日夜均安排賽程(圖 5-16)，還與各縣市當地的柔道選手進行友誼比賽，其中日本隊中三位高段者還與各縣市柔道選手進行一對十的擂臺賽。

在多場的比賽過程中由於天理大學的實力相當強，因此我國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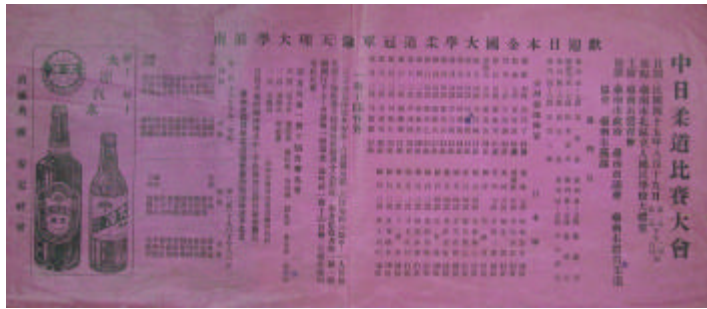
選手得勝的場次不多，其中以陳戊寅在比賽中曾以剪腿將天理大學主將摔一勝最為出色，雖我國的勝場不多，但對我國的柔道技術的提昇有相當的幫助及貢獻(註 47)。



(圖 5-15)日本天理大學臺訪問留影紀念。

註：站立者右一為李清楠、右三為張國安、右五為黃滄浪、中央者為趙金德、左一為陳金文，第一排蹲者右一為張銀淮、左三為林銓煙。

資料提供：林銓煙 先生。



(圖 5-16)日本天理大學臺訪問比賽秩序單。

資料提供：王溪清 先生。

民國 48(1959)年 8 月 3 日，日本慶應大學來臺訪問，該隊成員有名譽領隊長守谷一郎(五段)、團長羽鳥輝久(七段)、監察清水正一(八段)、主將大矢忠史(四段)、豐永勝(四段)、渡邊明治(四段)、阿部大助(四段)、廣瀨嘉嗣(四段)、高田幸人(四段)、橋本光藏(四段)、南健雄(四段)、檜山治(四段)、福田活洋(三段)、新原武文(三段)、佐藤紘(三段)、堀內義太郎(三段)等十六名。

臺灣全國柔道選手組成了臺灣聯隊，以臺南比賽為例：成員有主將李清楠(五段)、林永杰(四段)、張聰輝(四段)、廖運成(四段)、張溫故(三段)、葉溪山(三段)、陳芳修(三段)、吳萬發(三段)、吳清嚴(三段)、吳朝漢(三段)、施隆進(三段)、李榮哲(二段)、蔡六雄(初段)等人參加對抗。

日本慶應大學隊在臺期間，在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等地與臺灣聯隊舉行九場友誼比賽，8 月 17 日離臺，其間突遇「八七」水災，山洪爆發因而交通受阻，在臺中以南等地的比

賽，幾乎無法舉行，原將與臺聯隊同取消南部的賽程回北部，但由各主辦單位極力設法聯絡，排除萬難，以期完成原定各地賽程。由於逢大肚溪大水，公路中斷且鐵路不通，為免中南部各地愛好柔道人士及觀眾期望的失望，由新竹徒步至臺中，8月11日在臺中舉行比賽一場，後承蒙臺中市長的好意及臺南市主辦負責人邱文曲等人氏，積極爭取不惜經費，終於讓兩隊選手由臺中搭乘專機飛南，如此南部的賽程才能如期完成，8月15日又從臺南搭機回臺北，其舟車辛勞不難感受。

慶應大學在臺比賽九場過程中，臺灣聯隊在每場比賽的勝次只有三場以下，除了該校優秀的柔道技術外，給臺灣柔道界印象最深的是該校的禮節，每在一個比賽場地都在更衣後跪成二列，向國父遺像及領隊、教練、指導員敬禮，一共行四個禮，因此創校近百年的慶應大學此次的訪問除技術高超外，禮貌周全，不重勝敗的柔道精神，給臺灣的柔道選手上了相當寶貴的一課(註48)。

民國49(1960)年4月12日日本柔道家川村禎三七段(四十一歲)與大澤慶己六段(三十五歲)乘機由馬尼拉抵達我國，為期三日的訪問(圖5-17)，川村任職於日本學藝大學，而大澤任職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此次兩位柔道大使二個月前自日本出發經過歐洲及東南亞二十七個國家。

在川村與大澤來臺期間由我國柔道界前輩黃滄浪陪同，訪問各有關單位的首長，在12日九時三十分於警察學校演講「世界柔道實況」，參加聽講的有我國社會柔道界人士及警界人員五百多人。演講中川村認為：「除了日本外，要算中華民國的柔道實力最強了，因為中國有他的前輩黃滄浪八段在指導，其他國家最高段的不過是三、四

段而已。」

下午二時與警界技術幹部訓練班同學，在警校武術館舉行友誼比賽，在比賽前由川村與大澤表演柔道格式，接著與張溫故(三段)、黃望男(二段)、蔡勇君(二段)、錢念東(二段)、王坤敏(初段)等五人，與大澤進行擂臺賽，大澤實力甚強不數分鐘將五位全數擊敗，接著由黃滄浪八段與川村七段表演古樣摔法，他們的動作正確且優美令在場觀眾為之肅然起敬。最後大澤作技術講解，他講解內腿的防禦與反擊、大外割的防禦，姿勢確實因而博得滿場掌聲，表演完畢由警官學校梅可望教育長及警務處陳副處長贈旗。十三日兩人前往刑警大隊作技術表演，下午結束訪問後返國(註 49)。



(圖 5-17)川村禎三與大澤慶已抵臺訪問於機場留影。

註：左二起為黃滄浪、川村禎三、大澤慶已、林永杰。

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民國 49(1960)年 12 月，臺灣省柔道協會為加強中日柔道界之連繫，及相互觀摩技術起見，擬定於 12 月中旬聘請日本同志社大學柔道隊，來華作友誼比賽該大學來臺比賽訪問成員名單如下：領隊猿丸吉左衛門、副領隊石田重城、教練胡井剛一(八段)、管理本鄉光保(三段)、隊員八木昌司(四段)、石四寅生(四段)、尹藤末雄(三段)、神野敏明(三段)、衫光商三郎(三段)、雄島忠俊(三段)、春木宏已(三段)、佐野修弘(三段)、西村部隆(三段)、上田順正(三段)、西部形外(三段)、井上巖(三段)、梅厚一雄(三段)等十七名。日本同志社大學來華日期從 49 年 12 月 22 日至 50 年 1 月 15 日，共為期二十四日，從臺北開始進行訪問比賽並同時觀光臺灣全島(圖 5-18)，比賽地點包括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鳳山、彰化、花蓮等地，於 50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訪問結束離臺(註 50)。



(圖 5-18)日本同志社大學柔道隊訪臺留影。

註：左一為衫光商三郎、廖運成、張溫故。 資料提供：廖運成先生。

民國 53(1964)年 2 月，國際柔道聯盟會長嘉納履正與松本芳三，來臺訪問(圖 5-19)，兩人由臺灣柔道高段者陪同，從北部一路參觀指導至南部(圖 5-20)，獲得臺灣柔道界熱情的款待。



(圖 5-19)嘉納履正與松本芳三來臺訪問。資料提供：廖運成 先生。



(圖 5-20)嘉納履正與松本芳三蒞南訪問留影。

資料提供：王溪清 先生。

民國 55(1966)年 7 月，由金澤利三郎(八段)教練帶領的，日本東京農業大學柔道隊及大岩竹順一(七段)教練帶領的愛知大學柔道隊相繼來華訪問，日本東京農業大學來華後，在臺北、羅東雖受小挫，但進入中南部以後，體力恢復每戰皆勝，而愛知大學柔道隊實力較優，橫掃全省，在兩隊訪臺的各縣市比賽時，觀眾都相當多，因此在表演比賽的場地上秩序都太混亂，甚至造成場地有所損壞，日隊學生留給臺灣觀眾很好的印象除了技術外，禮貌相當良好，進出場均鞠躬敬禮，對前輩問答客氣，用餐時規矩良好，值得本省的柔道選手借鏡學習(註 51)。

參、臺灣舉辦之國際柔道比賽淵源

自從民國 43 年第九屆臺灣省運動會中，柔道運動正式被排定為比賽項目以來，臺灣柔道運動人口快速的增加，無論是社會的柔道運動人口或是學生柔道運動的人口，都保持在穩定的成長中，因此臺灣的民眾對柔道運動也有相當的認識，所以對於柔道運動的相關比賽，選手和觀眾的參與都相當踴躍，在加上我國與日本柔道界的交流頻繁，更由於我國有相當的柔道人數與實力，因此為了提昇我國的柔道運動聲譽，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舉辦國際比賽，從舉辦國際比賽的時期中，可以讓其他國家了解臺灣的柔道發展情況外，也可刺激臺灣本土的柔道運動發展，不論是技術或比賽模式都能有所增進，所以舉辦國際比賽對臺灣柔道運動有很好的影響。

臺灣最早舉辦的國際柔道比賽是在，民國 59(1970)年 5 月所主辦的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我國為爭取舉辦此屆亞洲柔道錦標賽，特

派林永杰先生與張銀淮先生(日本早稻田大學 OB)至日本(圖 5-21), 向講道館館長兼國際柔道聯盟會長嘉納履正先生當面爭取而因此得到了主辦權(圖 5-22)(註 52)。



(圖 5-21)我國特派林永杰先生與張銀淮先生至日本爭取舉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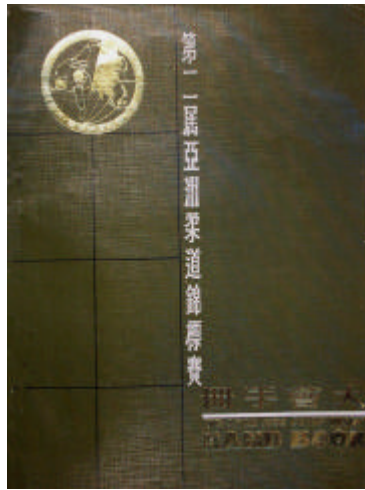


(圖 5-22)由柔道聯盟會長嘉納履正親自接見。 資料提供：林如閏女士。

註：第一排左三為張銀淮、中央為嘉納履正、後排左一為林永杰。

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圖 5-23)，比賽地點在高雄市體育館，從 5 月 27 日報到至 6 月 2 日，為期六天，參加國家數有 12 個、選手參賽人數為 45 人。

大會於 5 月 27 日舉行領隊會議，由亞洲柔道協會秘書長廣瀨祐一先生主持，決議如下：比賽組別分為：輕量級(63 公斤以下)、輕中量級(63 公斤-70 公斤)、中量級(70 公斤-80 公斤)、輕重量級(80 公斤-93 公斤)、重量級(93 公斤以上)、不分體重級等六級競賽。比賽辦法採敗部復活賽，比賽時間：決賽十五分、準決賽十分、準準決賽以下六分，比賽規則依照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進行。



(圖 5-23)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大會手冊。

資料提供：翁有為 先生。

5月28日裁判講習會由亞洲柔道協會指派森下勇九(九段)主持。

5月29日九時各國代表隊推派代表分乘大會準備之車輛參加遊行高雄市，中午由大會名譽會長中華民國臺灣省省主席陳大慶將軍，設宴宴請各國代表及相關人員於華園大飯店，晚間六時三十分舉行開幕典禮，典禮後比賽正式開始，在比賽時安排三項表演節目，節目是由黃滄浪與山本博擔任表演的古式摔法格式及廖運成與劉振豐表演的摔法格式、另一項是曾建順所領隊、許惠美與武傳鑾擔任管理、蔡美惠擔任指揮、由高雄市立前鎮國中女學生40名所表演的柔道舞，表演節目相當精彩，獲得觀眾與來賓的讚賞，本屆比賽經過多日來競技於5月31日晚圓滿結束。6月1日在高雄市舉行亞洲柔道聯盟會員國會議，由亞洲柔道聯盟會長嘉納履正先生主持。6月2日各國分別離臺返國。

本屆比賽成績如下：

日本隊是本屆比賽最大贏家共得獎牌數為五金二銀、韓國居次得二金三銀一銅、我國得一銀五銅(許利彥一銀一銅、黃宮富、鄭富雄、黃正男、紀俊安等均獲銅牌)、菲律賓得三銅、印尼得一銅、越南得一銅、新加坡得一銅。

本屆各國參加成員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成員有領隊趙金德、教練陳戊寅(六段)、裁判李清楠(六段)、會議代表林永杰(五段)、選手有蔡勇君(四段)、許利彥(三段)、黃宮富(三段)、鄭富雄(三段)、黃正男(三段)、紀俊安(三段)等十名。

印尼隊：成員有領隊 Mr. Hendrad Jaiusman(初段)、裁判 Mr. Dach

Janelias(六段)、教練 Mr. G. W. Pantouw(五段)、會議代表 Mr. Soediono(四段)、選手有 Johannes Har diasa(二段)、Eddy Cornelis Pantouw (二段)、Rahim Purba (二段)、Pieter Rusdhan Taniono (三段)、Abdul Ha kim (二段)、Freddy matatula(二段)等十名。

日本隊：成員有領隊森下勇(九段)、裁判山本博(八段)、教練松下三郎(六段)、會議代表松本芳三(八段)、選手有西村昌樹(四段)、二宮和弘(四段)、河原月夫(四段)、後藤誠一(四段)、野村豐和(三段)、川口孝夫(三段)等十名。

韓國隊：成員有領隊全炳斗(七段)、裁判李向仁(七段)、教練權容雨(六段)、會議代表吳應瑞(六段)、選手有朴淳晉(四段)、鄭三鉉(五段)、鄭利秀(四段)、崔圭本(四段)、金大根(三段)、尹泰和(二段)等十名。

馬來西亞隊：成員有領隊兼會議代表 Oh Teik Toh(二段)、選手有 Wong Sik Pol(三段)、Khoo Kay Chee(初段)等三名。

菲律賓隊：成員有領隊 Florencio C. Catanghal (三段)、裁判 Peter-Calibo 、教練 Dominador M.Estanisiao(三段)、會議代表 Jesus I. Iedesma(二段)、選手有 Rogelio Andres、Geronimo Dyogl(二段)、Narzal Garci(三段)、Fernando Garci(初段)、Oscar Bautista(初段)等九名。

新加坡：成員有領隊 Mr.Seet wee Swee、教練 Mr.Ng Jiak choon、選手有 Ouek Ser Hong(二段)、Kan Kok Toh(初段)、Tan sin Aun (初段)等五名。

泰國隊：成員有領隊兼裁判 Somsak Kitisathorn(五段)、教練 Sucha

Techawanit(三段)、選手有 Kongsiri Naovarat(二段)、
Kitisathorn somnuk(二段)、Buakeow Boonlert(三段)等
五名。

越南隊：成員有領隊兼會議代表 pham-Loi、選手 Nguyen Xuan Khang
等。

香港隊：成員有領隊徐惠民(初段)、裁判岩見武夫(四段日僑)、
教練菅原賢司(四段日僑)、會議代表蔡德培(二段)、選手
有陶礦權(初段)、莫卓榮(初段)、張永洛(初段)、成元
興(一級)、麥希超(初段)等九名(註 53)。

第三節 本章結語

柔道運動自從國民政府來臺後，於正式的場合中展示的時間在民國 41(1952)年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安排為表演賽)，之後經過臺灣柔道人士的共襄盛舉下，在民國 42(1953)年第八屆臺灣省運動會參加縣市十隊，因而提昇為正式競賽項目，也因此民國 43(1954)年舉辦了第一屆的臺灣省柔道錦標賽。

臺灣柔道運動經過二年的極力的推展，在民國 45(1956)年我國加入的國際聯盟，同時我國派出謝龍波與陳呈誥參加第一屆世界柔道錦標賽的競技，將我國柔道的視野推展至國際上，從民國 45(1956)年之後，日本柔道隊相繼來臺訪問，如天理大學、慶應大學、同志社大學、農業大學及愛知縣大學 等等，由於日本隊伍的來訪，提昇我國柔道選手比賽的經驗及促進柔道技術的提昇，直接影響了我國柔道運動

的發展。

在民國 53(1964)年之前臺灣柔道比賽，以段級區分比賽級別，而不以體重分級別，民國 54(1965)年之後臺灣柔道比賽，以體重分級別並以段級分甲組(有段組)與乙組(段外組)，民國 46(1957)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中開始舉辦中學學生組，民國 48(1959)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開始舉辦大專院校學生組，民國 51(1962)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加入舉辦警察組競賽，民國 58(1969)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開始舉辦女子組柔道競賽項目。

由於柔道運動於各縣市柔道先進們努力推展下，使得我國柔道學習人口快速的增加，促進了我國的柔道實力提昇，進而爭取到民國 59(1970)年於高雄市舉辦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

第五章 註釋

註 1：(1)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料。(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六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 年 1 月 10 頁。(3)中央日報 195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版。

註 2：(1)同註 1(1)。(2)同註 1(2)。(3)中央日報 195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版。(4)公論報 1953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版。

註 3：(1)同註 1(1)。(2)同註 1(2)。(3)中央日報 1954 年 10 月 30 日 第

三版。(4)廖運成口述 2000年7月12日 廖運成自宅。

註4：(1)同註1(1)。(2)同註1(2)。(3)中央日報 1955年10月29日 第四版。(4)中央日報 1955年10月30日 第三版。

註5：(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六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1月 11頁。
(3)中央日報 1956年10月29日 第四版。

註6：(1)同註1(1)。(2)同註5(2)。(3)中央日報 1957年10月27日 第六版。(4)中央日報 1957年10月29日 第六版。

註7：(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六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1月 12頁。
(3)中央日報 1958年10月26日 第六版。

註8：(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二)」『雲林柔道會刊』第七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6月 33頁。
(3)中央日報 1959年10月26日 第五版。

註9：(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二)」『雲林柔道會刊』第七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6月 34頁。
(3)中央日報 1960年10月27日 第七版。

註10：(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二)」『雲林柔道會刊』第七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6月 35頁。
(3)中央日報 1961年10月29日 第七版。(4)聯合報 1961年10月29日 第六版。

註11：(1)同註1(1)。(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八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年10月 36頁。
(3)中央日報 1962年10月26日 第六版 (4)中央日報 1962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版。

註 12 : (1)中央日報 1963 年 10 月 14 日 第六版。(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九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2000 年 3 月 42 頁。

註 13 : (1)中央日報 1964 年 11 月 4 日 第五版。

註 14 : (1)中央日報 196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版。(2)聯合報 196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版。

註 15 : 中央日報 1966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版。

註 16 : 中央日報 1967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版。

註 17 : 中央日報 1968 年 11 月 4 日 第六版。

註 18 : (1)中央日報 1969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版。(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十一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2001 年 1 月 41 頁。

註 19 : 中央日報 1970 年 11 月 3 日 第六版。

註 20 : (1)謝龍波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謝龍波自宅。(2)中央日報 1954 年 3 月 14-15 日 第四版。(3)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六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 年 1 月 10 頁。

註 21 : (1)聯合報 1955 年 4 月 4 日 第二版。(2)同註 20(3)。

註 22 : (1)中央日報 1956 年 3 月 10 日 第四版。(2)中央日報 1956 年 3 月 12 日 第五版。(3)同註 20(3)11 頁。

註 23 : (1)中央日報 1957 年 3 月 10 日 第四版。(2)中央日報 1957 年 3 月 12 日 第三版。(3)同註 23(3)。(4)中華日報 1957 年 3 月 10 日 第四版。

- 註 24 : (1)中央日報 1958 年 2 月 23 日 第四版。(2)中央日報 1958 年 2 月 24 日。 第三版 (3)同註 22(3)。
- 註 25 : (1)中央日報 1959 年 3 月 9-11 日 第五版。(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二)」『雲林柔道會刊』第七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 年 6 月 33 頁。
- 註 26 : (1)中央日報 1960 年 4 月 5-6 日 第五版。(2)同註 25(2)。(3)李佐治「全省第七屆柔道錦標賽全貌」『偉華體育』臺北 1960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版。
- 註 27 : (1)中央日報 1961 年 4 月 18 日 第四版。(2)同註 25(2)33 頁。
- 註 28 : (1)中央日報 1962 年 1 月 9 日 第三版。(2)劉元文「九屆省柔道賽九日圓滿結束」『偉華體育旬刊』第 155 期 臺北 196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版 (3)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八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1999 年 10 月 36 頁。
- 註 29 : (1)中央日報 1963 年 4 月 7-9 日 第四版。(2)聯合報 1963 年 4 月 9 日 第二版。(3)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九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2000 年 3 月 41 頁。
- 註 30 : (1)中央日報 1964 年 4 月 4-7 日 第四版。(2)劉元文「全省柔道比賽錦標名次確定」『偉華體育旬刊』第 226 期 臺北 1964 年 4 月 5 日 第一版。(3)同註 29(3)43 頁。
- 註 31 : 中央日報 1965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版。
- 註 32 : (1)中央日報 1966 年 4 月 14 日 第七版。(2)聯合報 196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版。

- 註 33 : (1)聯合報 1967 年 5 月 16 日 第五版。(2)李貴榮「臺省早期柔道比賽記錄」『雲林柔道會刊』第十一期 雲林 雲林縣柔道發展協會 2001 年 1 月 40 頁。
- 註 34 : (1)聯合報 1967 年 5 月 11 日 第五版。(2)聯合報 196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版。(3)聯合報 1967 年 5 月 13 日 第五版。(4)聯合報 1967 年 5 月 14 日 第六版。
- 註 35 : (1)聯合報 1968 年 4 月 19 日 第五版。(2)聯合報 1969 年 4 月 20 日 第五版。(3)聯合報 1969 年 4 月 21 日 第六版。
- 註 36 : (1)中央日報 1970 年 4 月 27 日 第五版。(2)聯合報 197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版。
- 註 37 : (1)謝龍波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謝龍波自宅。(2)工藤雷介「第一回世界柔道選手權大會」『柔道新聞』第 119 期 東京 五月書房 1956 年 5 月 10 日。(3)松本芳三『柔道百年歷史』東京 講談社 1970 年 11 月 24 日 264 頁。
- 註 38 : (1)李清楠口述 2000 年 7 月 20 日 李清楠自宅。(2)陳再乞口述 2000 年 7 月 8 日 陳再乞自宅。(3)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4)工藤雷介『柔道新聞』第 176 期 東京 五月書房 1958 年 6 月 1 日。
- 註 39 : (1)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 (2)同註 37(3)267 頁。(3)陳再乞口述 2000 年 7 月 8 日 陳再乞自宅。
- 註 40 : (1)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3 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料。(2)同註 38(3)。
- 註 41 : (1)張聰輝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張聰輝自宅 (2)同註 37(3)267 頁。

- 註 42 : (1)同註 40(1)。 (2)杜吉雄口述 2001 年 2 月 11 日電話訪談。 (3)同註 37(3)265 頁。 (4)鄭吉祥『柔道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臺北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1995 年 1 月再版 104 頁。
- 註 43 : (1)張平和口述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自宅。 (2)同註 42(4)。 (3)同註 37(3)265 頁。
- 註 44 : (1)杜吉雄口述 2001 年 2 月 11 日 電話訪談。 (2)同註 37(3)266 頁。
- 註 45 : (1)葉永宗口述 2001 年 8 月 27 日 葉永宗自宅。 (2)同註 43(1)。 (3)同註 37(3)266 頁。
- 註 46 : (1)黃宮富口述 2001 年 2 月 8 日 黃宮富自宅。 (2)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大會手冊 臺南 鴻文美術印刷廠 1970 年。 (3)南星「平心論第二屆柔道錦標賽」『體育世界文摘』第二十九期 七月號 臺北 體育世界文摘雜誌社 1970 年 6 月 26 日 12-16 頁。
- 註 47 : (1)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3 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料。 (2)劉元文「柔道之傑-五段陳戊寅」『偉華體育旬刊』第 89 期 臺北 1960 年 9 月 15 日。 (3)日本天理大學來臺訪問『中日柔道比賽大會』秩序冊 1956 年。 (4)松本芳三『柔道百年歷史』東京 講談社株式會社 1970 年 11 月 24 日 216 頁。
- 註 48 : (1)同註 47(1)。 (2)羽島輝久「慶應義塾體育會柔道部 中華民國臺灣省訪問」『柔道』10 月號 東京 講道館 1959 年 46-47 頁。 (3)王溪清「憶日本慶大柔道隊去年訪華」『偉華體育旬刊』第 12 期 臺北 1960 年。 (4)林銓煙口述 2000 年 10 月 9 日 林銓煙自宅。

- 註 49：(1)健夫「日本柔道名手訪華」『偉華體育旬刊』第 89 期 臺北 1960 年 9 月 15 日。(2)廖運成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廖運成自宅。
- 註 50：(1)廖運成口述 2000 年 7 月 12 日 廖運成自宅。
(2)劉元文「觀摩柔道技術日大學隊將訪華」『偉華體育旬刊』第 89 期 臺北 1960 年 9 月 15 日。(3)劉元文「日同志社大學柔道來臺訪問日程排定」『偉華體育旬刊』柔道雙旬刊第 12 期 臺北 1960 年。(4)林永杰「中華民國柔道 近況」『柔道』1967 年 5 月號 日本 講道館出版 1967 年 5 月 53-54 頁。
- 註 51：(1)王溪清口述 2000 年 7 月 3 日 王溪清自宅及王溪清收藏史料。
- 註 52：林如閏口述 2000 年 7 月 8 日 林如閏自宅。
- 註 53：(1)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秩序冊。(2)丁履春「綜觀在我國舉行的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體育世界』第二十六期 臺北 體育世界文摘社 1970 年 27-29 頁。(3)南星「平心論第二屆柔道錦標賽」『體育世界文摘』第二十九期 七月號 臺北 體育世界文摘雜誌社 1970 年 6 月 26 日 12-16 頁。(4)黃正男口述 2001 年 2 月 25 日 臺中市柔道館。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課題

第一節 結論

自人類有活動以來，為了防禦外來動物的攻擊最直接且快速的武器，似乎就是運用自己四肢與生俱來的肢體活動如：踢、打、押、絞、扭等技巧來達到防禦自身安全的目的，因此也就演進成為許多徒手的格鬥武術，柔術就是其中之一。

柔術在不斷的演進中，逐漸產生了摔技、壓技、和易擊中對方要害等技巧的高手，這些高手將他們本身的組織、體系稱為某某流柔術。

柔術在江戶時期最為盛行，流派多達 160 流派之多，其中這些流派以天文元年(1532 年)竹內久盛所領導的竹內流為首，主要的有堤實山流、荒木流、關口流、起倒流、天神真楊流等流派。

在日本柔術的演進史中，中國人也有極大的貢獻。在明朝末年中國武術家陳元贊(1638 年-1671 年)在日本傳授捕人術、及拳術給予福野七郎右衛門正盛、三浦與次右衛門義辰、磯貝次郎左衛門三人，後三人各立門流派發揚柔術，因此陳氏影響其日本之柔術發展貢獻甚巨。可由日本 1955 年 6 月間成立「陳元贊師事蹟顯彰會」，於東京港區三田正山寺所立陳氏紀念碑為證。

柔術是柔道的母體，柔道是由柔術演變而成的，柔道由日本人嘉納治五郎所創，嘉納治五郎於 1877 年(明治 10 年)習柔術於天神真楊流福田八之助，福田氏歿後 1879 年(明治 12 年)習天神真楊流磯正智，磯正智歿後 1881 年(明治 14 年)習起倒流飯久保桓年(習天神真楊流柔術之當身技與固技及習起倒流柔術之投技)，1882 年(明治 15 年)

嘉納治五郎去除柔術中危險動作並嚴定比賽規則，創柔道於下谷北稻荷町永昌寺(初始十二疊門生九人)。嘉納治五郎對於柔道的推展及貢獻是世人所敬佩的，尤其嘉納治五郎有其宏觀的世界觀，因此柔道運動才得以盛行於全世界，並被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競賽項目之一，所以世人尊稱嘉納治五郎為「柔道之父」確實是實至名歸的尊稱。

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政府失利，因而滿清政府被迫與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下馬關條約，根據馬關條約內容，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臺灣在這個特殊的歷史背景下，成為了日本政府的殖民地，柔道就在這個特殊的機緣被帶入臺灣本土，日據時期柔道運動的傳入是因為日本統治者，大量利用警察管理臺灣人民，而日本警察在養成教育中，都必修柔道課程，因此柔道運動就是在殖民與被殖民的過程中傳入臺灣本土的。

而更明確的傳入是在 1911 年(明治 44 年)柔道被列入為中等學校課外活動中，使柔道運動的發展又更跨進，在學校的課外活動課程實施近二十年後，經過日本文部省審慎研究評估，終在 1931 年(昭和 6 年)1 月 10 日柔道被排定為中等學校必修課程，柔道運動正式在學校體育中成為必修運動項目之一，這個重大的轉變使得柔道運動在臺灣本土上紮下堅固的根基。

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在昭和年代最為盛行蓬勃，除了在學校課程中有柔道必修課外，民間與官方有武德館、武德殿等良好完善的訓練場所提供練習，因此柔道運動有極佳的發展空間。

因此在臺灣柔道歷史上，日據時期的柔道發展，對臺灣本土的柔道發展有決定性的重要貢獻，由於臺灣第一代柔道名人，都是在昭和

時期孕育而成的。

柔道運動雖然在日據時期已在臺灣本土有良好的發展，但在國民政府來臺時，因臺灣面臨特殊的政治情節，因此在日據時期已有發展的柔道運動，終止了好幾年的時間，直到民國 41(1952)年第七屆屏東省運和民國 42(1953)年第八屆臺北市省運會安排柔道為表演節目和在臺中市由蔣緯國主持的第一屆南北對抗賽後，經過三年的柔道比賽的經營，終於將柔道運動推展成省運正式比賽項目，也正式在國人面前重新展現柔道運動的風采。

民國 53(1964)年之前臺灣柔道比賽，以段級區分比賽級別，而不以體重分級別，民國 54(1965)年之後臺灣柔道比賽，以體重分級別並以段級分甲組(有段組)與乙組(段外組)，民國 46(1957)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中開始舉辦中學學生組，民國 48(1959)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開始舉辦大專院校學生組，民國 51(1962)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加入舉辦警察組競賽，民國 58(1969)年臺灣省柔道錦標賽開始舉辦女子組柔道競賽項目。

由於柔道運動於各縣市柔道先進們努力推展下，使得我國柔道學習人口快速的增加，促進了我國的柔道實力提昇，進而爭取到民國 59(1970)年於高雄市舉辦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

筆者綜觀以上結論所述，所得見解心得如下：

柔道運動是在特殊的機緣下傳入臺灣本土生根發展，卻又在特殊的政治情節下遭受到壓迫，幾乎消失在臺灣本土，由於臺灣本土柔道人士對於柔道運動的真誠熱愛的毅力，終於克服了政治的壓迫，又再一次將柔道運動發展於臺灣本土，在困窘的年代裡，從無到有的過程

中我們不難想像其中的艱辛與困難，對於各縣市道館的創辦人及各學校柔道指導負責人所付出的心力與對柔道運動的熱愛及執著，是相當另人感佩的，尤其是柔道練習場館的成立，都是非常艱辛的，很多的場館都是練習前才將榻榻米搬出來排好，而在練習後又將榻榻米搬回堆放，如此辛勞的推展柔道，如無對柔道的熱情和真愛的話，是無法一直繼續推展柔道的，也唯有柔道先進們發揮如此愛柔道的感情與執著的毅力，柔道運動才得以發展至今。

目前臺灣的柔道推展上似乎，遇到相當的瓶頸，協會與協會間總有理不清的情節糾葛，有太多的糾纏羅生門是其他體育界人士無法理解的，甚至連柔道同好也無法明白的，筆者在進行訪談中深刻的感受到，最難過與痛心的人是真正愛過柔道運動的柔道先進們，幾乎都是搖頭嘆息無法理解今日的柔道界現況，或許我們現在身為柔道中人，應該要深思自己最初接觸柔道的心是什麼目的呢？我們似乎容易在世俗的追求中迷失自己，因而忘記了最初對柔道運動的喜愛與無求，筆者冀望柔道同好都能對陪我們成長、甚至共渡一生的柔道運動都能有所貢獻，必竟我們誰也無法避免或逃脫，我們終將走入柔道歷史之中的命運，只有無私、無求的協助臺灣柔道運動的發展，才是真正喜愛柔道運動的表現，我們對柔道的一切，都將讓未來接觸柔道運動的晚輩評頭論足，這就是歷史給我們的教育意義之所在，我們可以從本論文中去感受柔道前輩對柔道運動付出的心力，轉而反省我們對柔道運動做了些什麼？在夜深人靜的夜晚，當思緒完全沉靜時，我們或許才能真正的體會出，我們對柔道運動的喜愛是不需要有任何附加價值和回饋的，只有最單純的享受摔人與被摔之間的成就感和同儕情誼罷了。

筆者期許我們身為教練或領導者，必須學習嘉納治五郎一樣，要對後進學生們「立言」，或許您的一句話將改變您學生一輩子的人生哲學，對學生的訓練要求不只是技術的提昇或勝負的追求，更重要的是必須有「立德」的基本要求，如果只求競賽的勝負終將走上狹窄的競技柔道運動，但當只求勝負而無修德和修心的選手們，在退下柔道競賽場後，將成為帶有無形武器的危險人物，這似乎遠離了柔道創始人嘉納治五郎先生最初的『精力善用，自他共榮』教育意義，筆者的指導教授曾曰：「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者，因其善下之」，因此要教授道德的修養才能培養出全人的柔道同好，唯有如此柔道運動才能在臺灣本土永續的發展。

筆者冀望身為柔道選手的後進們能有「立功」的雄心與目標，柔道在臺灣本土發展已近百年，尤其在亞洲國家當中更是富有歷史，而亞洲國家已有很多國家都已經拿下奧運獎牌，唯獨我國還未突破零奧運獎牌的困惑，這應該是柔道同好要深思與反省的重點，期許柔道同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力在柔道運動的推展與發展上，付出心力共同為我國奪得第一面奧運獎牌之目標而努力，共勉之。

第二節 未來研究課題

- 一、對於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的相關發展，受日本本土柔道發展影響為何？以及當時在臺灣本土推展柔道運動之相關事蹟與關鍵重要人物為何？如能進一步探究將有助於更清楚瞭解，日據時期臺灣柔道運動之歷史真象。

- 二、對於臺灣柔道運動在 1971 年，推舉出屬於自己的柔道協會理事長後柔道運動發展為何？對內和對外比賽史為何？各縣市推展柔道運動重要貢獻者為何？以上相關問題如能進行探究，將有助於了解近代臺灣柔道運動歷史之真正面貌。

參考文獻

壹、柔道相關史料：(按年代編排)

- 本西憲勝 『運動 趣味』 臺北 臺灣體育獎勵會 1916年-1918年。
- 篠原哲次郎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警察協會 1928年-1942年。
- 潘渙昆 『中央日報』 臺北 中央日報社 1952年-1970年。
- 王必成 『聯合報』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52年-1970年。
-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 『中華年報』 「全部共四編」 臺北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 1952年。
- 臺灣體育會主辦 『臺灣省南北部柔道比賽大會秩序冊』 地點 臺中市市水源地籃球場 1954年。
- 工藤雷介 『柔道新聞』 日本東京 五月書房 1952年-1970年。
- 松本芳三 『柔道』 日本東京 講道館出版 1959年-1969年。
- 劉元文 『偉華體育旬刊』 75期-155期 臺北 協進印刷書館 1960年。
- 赫更生 『國民體育季刊』 「復刊號第一卷第一期」 臺北 國民體育季刊社 1969年。
- 江陵燕 『世界體育文摘』 23期至29期 臺北 世界體育文摘雜誌社 出版 1969年。
- 中華民國柔道委員會主辦 『第二屆亞洲柔道錦標賽大會手冊』 地點 臺灣高雄 1970年。
- 鄭伯芬 「柔道運動之傳種者與耕耘者-陳戊寅先生其人其事」 『嘉義市文獻』 第十六期 嘉義 嘉義縣政府 2000年。

貳、柔道相關專書、論著：

一、中文參考文獻部份：

蔡豐茂譯 『圖解柔道大全』 臺南 大東書局 1963 年。

黃滄浪 「柔道」 『國民體育叢書』 第五輯(二) 臺北 臺灣商務
印書館 1963 年。

林春生 『柔道之系統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育學會
1967 年。

徐卓呆 『柔道術初步』 臺北 華聯出版社 1969 年。

黃滄浪、李佐治 『柔道學』 高雄 立文出版社 1969 年。

沈榮柳 『柔道運動之研究』 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73 年。

吳文忠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 臺北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
會 1975 年。

翁啟修 『中國摔角基本技術與柔道摔倒法之比較研究』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5 年。

李平合 『柔道與摔角』 臺南 綜合出版社 1977 年。

黃武雄 『柔道之學理研究』 臺北 健行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

吳青華 『柔道聯絡與反擊(投技篇)』 臺北 綠天出版社 1979 年。

金光熙 『圖解柔道護身術』 臺北 華聯出版社 1979 年。

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1981 年。

吳文忠 『比較體育』 臺北 正中書局 1986 年。

武恩蓮 「柔道的產生和發展」 『體育文史』 第六期 北京 體育文史
雜誌社 1987 年。

武恩蓮 「中國古代體育在日本的傳播」 『體育史論文集(四)』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8 年。

洪書生譯 『圖解速成柔道』 臺南 西北出版社 1990 年。

鄭吉祥『柔道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臺北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1992 年。

吳正明、紀俊安 『柔道手冊』 臺北 全國柔道協會 1999 年。

二、外文參考文獻部份：

松本芳三 『學校柔道 指導』 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53 年。

三船久藏 「道 術」『柔道 真髓』東京 誠文堂新光社 1965 年。

老松信一 『柔道百年』 東京 時事通信社株式會社 1966 年。

醍醐敏郎 『柔道教室』 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0 年。

岸野雄三、多和健雄 『柔道 技術史』 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3 年。

竹內善德 『圖解柔道教室』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3 年。

藤原豐三郎 『柔道』 東京 泰流社 1974 年。

松本芳三『柔道』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75 年。

木村吉次 『日本近代體育思想 形成』 東京 杏林書院株式會社 1975 年。

塔尾武夫等 『柔道、劍道』東京 同文書院株式會社 1975 年。

村山輝志 「柔道管理學」 『新體育學講座』 第 65 卷(第 1 期) , 東京 逍遙書院 1975 年。

竹內善德 『柔道』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79 年。

小谷澄之 『柔道五教』 東京 成美堂出版 1980 年。

大龍忠夫 論說『柔道』 東京 不昧堂出版株式會社 1984 年。

佐藤宣踐、柏崎克彥『柔道 見聞』東京 同文書院 1984 年。

- 岸野雄三 『體育史講義』 東京 大修館書店 1984 年。
- 真柄浩 『目 見 柔道教室』 東京 永岡書店株式會社 1986 年。
- 和村公男、松川哲男 『柔道』 東京 株式會社 1987 年。
- 柳澤久、山口香 『基本 女子柔道』 東京 大修館書店株式會社 1993 年。
- 柏崎克彥 『柔道 練習 』 東京 成美堂出版 1994 年。
- Howard Reid & Michael Croucher THE WAY OF THE WARRIOR-
The Paradox Of The Martial Arts London Leopard Books 1995。
- 參、史學、思想方法類(依出版順序排列)
- 梁啟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22 年。
- 錢穆 『中國歷史研究法』 臺北 三民書局 1969 年。
- 陳定雄 『體育思想(上)』 臺中 書恒出版社 1978 年。
- 李國祈 『歷史研究法』 幼獅出版社 1980 年。
- 岸野雄三 「保健體育指導選書」 『體育史』 東京 大修館書院 1980 年。
- 黃俊傑 『史家方法論叢集(增訂再版)』 臺北 臺灣學生書店 1981 年。
- 杜維運 『史學方法論』 臺北 三民書局 1991 年。
- 許光熙 『中國近代洋圖土體育論文之形成與發展(1915-1937)』 國立體育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993 年。
- 胡文雄、蔡崇濱 『排球運動史話』 臺南 供學出版社 1997 年。
- Donald A.Ritchie 、王芝芝譯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 臺北 遠流出版社 1997 年。
- 黃瑞琴 『質的教育研究法』 臺北 心理出版社 1999 年 再版五刷。
- 葉霽翔 『跆拳道運動在臺灣發展過程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2000 年。

附 錄

附錄一 臺灣柔道運動發展大事年表(民國 40 年-民國 59 年)

時間	國際體育及柔道運動重要 記 事	臺灣柔道運動發展 重要記事	臺灣體育 重要記事
民國 40 年	國際柔道聯盟(IJF)成立		10 月第六屆臺灣省運會
1951 民國 41 年			10 月第七屆臺灣省運會 (柔道為表演賽) 地點：屏東市公園球場
1952 民國 42 年		10 月成立臺灣省柔道 協會	10 月第八屆臺灣省運會 (柔道為表演賽) 地點：臺北市中山堂 比賽後當晚臺灣省柔道 協會成立
1953 民國 43 年		3 月第一屆臺灣省柔道 錦標賽地點：臺北市老 松國小	10 月第九屆臺灣省運會 (柔道為正式項目) 地點：臺北復興崗
1954 民國 44 年		柔道與摔角對抗賽 地點：臺北市三軍球場	10 月第十屆臺灣省運會 地點：臺北市憲兵球場
1955 民國 45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盃柔道錦 標賽 地點：日本東京	5 月我國柔道協會加入 國際柔道聯盟 我國柔道協會加入亞 洲柔道聯盟	10 月第十一屆臺灣省運 動會 地點：臺中市市中禮堂
1956 民國 46 年	亞洲柔道聯盟成立	3 月第三屆臺灣省柔道 錦標賽地點：臺南市立 人國校 8 月日本天理大學來臺 訪問	
1957 民國 47 年		3 月第四屆臺灣省柔道 錦標賽地點：嘉義市中 央戲院	3 月中華民國技擊委員 會成立柔道部 10 月第十二屆臺灣省運 動會 地點：臺北市三軍球場

(待續)

(續上表)

時間	國際體育及柔道運動重要 記 事	臺灣柔道運動發展 重要記事	臺灣體育 重要記事
民國 47 年 1958	5 月第三屆亞洲運動會 地點：日本東京	2 月第五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臺中市水源地	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系 獨立 10 月第十三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市立禮堂
民國 48 年 1959	11 月第二屆世界盃 柔道錦標賽 地點：日本東京	4 月第六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臺北市三軍球 場 8 月日本慶應大學來 臺訪問	10 月第十四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新竹市活動中心
民國 49 年 1960		4 月第七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 12 月日本同志社大學 來臺訪問	10 月第十五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
民國 50 年 1961	12 月第三屆世界盃 柔道錦標賽 地點：法國	4 月第八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基隆市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成立 10 月第十六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高雄市
民國 51 年 1962		4 月第九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臺南市社教館	10 月第十七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體育場
民國 52 年 1963		4 月第十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高雄市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體育 系成立 10 月第十八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新竹市
民國 53 年 1964	第十八屆奧運 地點：日本東京	4 月第十一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臺北市公賣局 球場 2 月國際柔道聯盟會 長嘉納履正來臺訪問	10 月第十九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

(待續)

(續上表)

時間	國際體育及柔道運動重要 記 事	臺灣柔道運動發展 重要記事	臺灣體育 重要記事
民國 54 年 1965	10 月第四屆世界盃 柔道錦標賽 地點：巴西	4 月第十二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地點：臺 中市	10 月第二十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
民國 55 年 1966	第一屆亞洲盃柔道錦標賽 地點：菲律賓 第一屆世界大學柔道錦標 賽	4 月第十三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新竹市 7 月日本東京農業大 學及愛知縣大學來臺 訪問	10 月第二十一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屏東市
民國 56 年 1967	8 月第五屆世界盃柔道錦 標賽 地點：美國鹽湖城	5 月第十四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桃園縣	10 月第二十二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中市
民國 57 年 1968		5 月第十五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宜蘭縣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成立 10 月第二十三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高雄市
民國 58 年 1969	10 月第六屆世界盃柔道錦 標賽 地點：墨西哥	4 月第十六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基隆市	私立輔仁大學體育系成 立 10 月第二十四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新竹市
民國 59 年 1970	5 月第二屆亞洲盃柔道錦 標賽 地點：臺灣高雄	4 月第十七屆臺灣省 柔道錦標賽 地點：雲林縣 師大柔道隊訪日	10 月第二十五屆臺灣省 運動會 地點：臺南市

附錄二

柔道比賽規則(民國四十三年)

第一章 比賽場地

第一條：比賽場應設於高離地約一尺五寸(約五十公分)，闊三十尺平方之臺上(約十公尺)，上舖榻榻米五十張，場外應設置墊子以防危險情事發生。

但如場地或其他關係未能充分加以設備時，第一條可予以省略，然比賽場內與場外必須有明確之區別。又榻榻米表面亦可以用帆布代替。

第二章 服裝

第一條：比賽者應著用柔道衣，比賽者著用柔道衣時以合乎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 當紮結腰帶時，上衣之長約能掩蓋臀部。
- (二) 袖部鬆寬袖口與前臂之空間至少在一寸(約三公分)以上，其長約前臂之半。
- (三) 下褲鬆寬(褲管口與下腿之空間至少在一寸以上其長約過下腿之半)。
- (四) 腰帶應適度紮結，以免上衣鬆開，帶長應在打結後尚餘三寸(約十公分)以上。

第三章 比賽

第一條：比賽者應在比賽場中央戶距十二尺相向而立，同時行禮，行禮後依裁判員「開始」之宣佈，即開始比賽，行禮以立禮為原則。

第二條：比賽後比賽者應回復比賽前之位置，相向而立，在裁判員之

指示或宣佈後，雙方同時行禮。

第三條：比賽由摔倒法(投技)或地面制敵法(固技)決定勝負。

第四條：比賽為一勝制(一本勝負)決定勝負。

第五條：比賽應由摔倒法(立勝負)開始。

第六條：比賽在下列情形下可轉入地面制敵法(寢技)。

但如裁判員認為技術中斷時，得使其起立。

(一) 摔倒法(投技)有相當之效果，繼續轉入地面制敵法(寢技)攻擊時。

(二) 欲施行摔倒法(投技)而倒下，或對方利用將倒之勢施行攻擊時。

(三) 站立施行絞或關節技有相當的效果，繼續轉入地面制敵法(寢技)施行攻擊時。

第七條：比賽時間應三分鐘至二十分鐘之內，但亦可予延長。

第八條：比賽時間告終時，應以鈴或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

第九條：與比賽時間告終之信號同時施行之技術應屬有效。又如有「壓住」之宣佈時，比賽時間應延長至其有結果之時。

第十條：比賽者之雙方或在比賽時，施行之技術屬無效。

第十一條：摔倒法(投技)有效果時，在此瞬間施技者在場內，而對方身體之半以上留於場內時此技應屬有效。

第十二：宣佈「壓住」時，裁判員如判斷比賽者即將出場外時可宣佈「不要動」，使雙方之動作停止，維持原狀將其拖入場內，再宣佈「好」，使比賽繼續，此時宣佈「不要動」至「好」之時間不算在「壓住」之時間。

第十三條：裁判員之判決，裁判絕對性不容提出抗議。

- 第十四條：裁判員應置主審一名，副審二名，但依比賽之大小及其內容，裁判員亦可至少一名，或主審，副審一名。
- 第十五條：主審應在比賽場內主司比賽之進行及勝負之決定。
- 第十六條：副審應輔佐主審，副審二名應各立於比賽場外易於審視比賽之相隔兩隅。
- 第十七條：主審應比賽者行禮後，宣佈「開始」使比賽開始。
- 第十八條：主審應在比賽者之一方以摔倒法(投技)或地面制敵法(固技)獲勝時，宣佈「一勝」，使比賽停止，在使雙方回復比賽前之原位置，舉手指指示獲勝者。
- 第十九條：主審在比賽者獲取「半勝」時，應宣佈「半勝」。同一人獲取「半勝」二次時，應宣佈「半勝，合一勝」使比賽停止，在使雙方回復比賽前之原位置舉手指指示獲勝者。
- 第二十條：主審認為壓住法完全進入其體勢時，應宣佈「壓住」。在宣佈「壓住」後在脫技時，應宣佈「壓住取消」。
- 第二十一條：對於主審之宣佈，副審如有異議時，副審可向主審提出，此時主審得取消自己之宣佈採用副審之意見，但主審向比賽者指示之判決即成為絕對性。
- 第二十二條：主審在無法依「一勝」決定勝負，而比賽時間又告終時，可宣佈「時間到」，使比賽停止，再使比賽者回復比賽前之原位置，主審亦回復比賽前之原位置，對二名副審舉手呼叫「判定」，二名副審依此信號應同時高舉標幟，表示自己之判定，(二名副審應以預先準備之紅白標幟表示比賽者之優劣。)'平'(引分)時應同時舉起紅白標幟。

第二十三條：主審應在二名副審之優劣或表示再加以自己之判定，依三者中多數之表決指示或宣佈「判定勝」或「平」。主審與二名副審之判定各異時，應依主審之判定解決。但裁判員如為主審及副審一名時，主審應徵求副審之意見，指示或宣佈「判定勝」或「平」之判決。

第二十四條：主審在下列情形下可得宣佈「暫停」，使比賽暫時停止，以後在開始時，須再宣佈「開始」。此時尤其宣佈「時間」時，所用時間不算，在比賽時間之內。

- (一) 比賽者身出場外，或將出時。
- (二) 比賽者犯規時。
- (三) 比賽者受傷，或有事變時。
- (四) 欲整理比賽者之服裝時。
- (五) 地面制敵法(寢技)中發生雙方之足纏繞等情形不生變化時。
- (六) 其他裁判員認定為必要時。

第四章 禁止事項

第一條：關於技術並動作，下列各項應加以禁止。

- (一) 絞技中之絞明法，及直接以腳夾頸部或頭部。
- (二) 制肘法以外之關節法。
- (三) 一開始即拉入地面制敵法。
- (四) 為欲轉入地面制法「寢技」，由站立之姿勢握對方之足部。
- (五) 對方之背觸「榻榻米」時，將其拉起又推落。
- (六) 「甲」立或跪欲將仰上之「乙」拉起之姿勢時，「乙」

以腳挾「甲」，或斜挾於「甲」頸與腋下而使用之制肘法。(三角絞)

(七) 比賽者之一方，由背後纏繞時，一面加以制止，同時故事成為。

(八) 以手指插入對方之袖口或褲管內掐住。

(九) 以腰帶端或上衣端捲住對方施技。

(十) 地面制敵法時，將腳使用於對方之腰帶或襟口或逆轉對方之手指以拉開。

(十一) 其他危險及對方身體之情事。

(十二) 故意不接近對方。避免決定勝負。

(十三) 比賽者雙方以站立之姿勢並以手指握住對方手指情形。

(十四) 為不欲負敗採取難看之姿勢。

(十五) 直接將腳觸對方之顏部。

(十六) 能傷及頸部關節或脊柱之動作。

(十七) 故意出場外或無意義地將對方推出場外。

(十八) 繼續維持握住對方之一襟或一袖之姿勢或握住對方腰帶推開之姿勢。

(十九) 不經裁判員許可，擅自改繫腰帶。

(二十) 比賽中發出無意義之音聲，或蔑視對方人格之言動。

第五章 勝負之決定

第一條：「一勝」之判定應依據下列各項。

(一) 摔倒法(投技)

(甲) 施技或脫開對方之技後以相當之動勢，或者有相當之力

量，大概使對方仰上倒下時。

(乙) 將仰上對方巧妙地抱上約及肩高時。

(二) 地面制敵法(固技)

(甲) 地面制敵法中發生「降」或以手，腳將對方本身或「榻榻米」連拍二次以上時。

(乙) 壓住法中有「壓住」之宣佈後經三十秒，被壓者尚不能脫離時。此時雖由一壓住法轉入另一壓住法，如完全制住對方時，「壓住」認為繼續有效。

(丙) 制頸法與制肘法中技術之效果有充分之表現時。

第二條：「半勝」之判定應據下列各項。

(一) 摔倒法中雖以完全認為是「一勝」但極近，「一勝」時。

(二) 壓住法中經過二十五秒以上時。

第三條：判定勝之判定應依據下列各項。

(一) 比賽者之一獲取「半勝」或獲取極近「半勝」之技術時，但雖獲取「半勝」，如該比賽者之比賽殊屬難看時不一定能獲取「判定勝」。

(二) 在技術之效果上，未有明確之判定資料時，應比較比賽態度，技術之巧拙。

第四條：「平」之判定應依據下列各項。

(一) 在規定時間內未決勝負，即比較比賽態度，技術之巧拙亦未決定優劣時。

(二) 比賽者受傷或因其他事變比賽無法繼續，而其原因非任一比賽者之責任時。

第五條：比賽者觸法重大之禁止事項，及不顧裁判員之提示重犯禁

止事項時，該比賽者應為「犯規負」。

第六條：比賽者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應為「不戰勝」。

第七條：比賽者因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應依據下列各項判定勝負。

（一）受傷之原因由受傷者本身之不注意時，受傷者為負。

（二）受傷之因原如由對方之不注意時，致人受傷者為負。

第八條：如有未記列在本規則之事態發生時，應以裁判員之合議處理之。

資料來源：臺灣省第一屆南北部柔道比賽大會秩序冊 臺中 1954 年。

資料提供：王溪清先生。

附錄三

筆者與受訪者合影紀念



王溪清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中正杯柔道比賽會場)



謝龍波先生與筆者合影



李清楠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0 年 7 月 20 日李清楠先生自宅)



廖運成先生與筆者合



林如閏女士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0 年 7 月 8 日林如閏女士自宅)



陳再乞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0 年 7 月 8 日陳再乞先生自宅)



筆者與林銑煙先生合影

(攝於 2000 年 10 月 9 日林銑煙先生自宅)



筆者與翁有為先生合影

(攝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中正杯柔道比賽會場)



筆者與張聰輝先生合影

(攝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張聰輝先生自宅)



葉永宗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0 年 8 月 27 日葉永宗先生自宅)



張尚賢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1 年 2 月 8 日朴子訓練站)



黃宮富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1 年 2 月 8 日黃宮富先生自宅)



筆者與賴茂雄先生合影

(攝於 2000 年 10 月 9 日 后里餐館前)



賴萬煌先生與筆者合影

(攝於 2001 年 1 月 28 日 賴萬煌先生自宅)



筆者與張平和先生合影

(攝於 2001 年 2 月 6 日 張平和先生自宅)



筆者與黃正男先生合影

(攝於 2001 年 2 月 25 日 臺中市柔道館)



筆者與王陳鑾鳳女士合影

(攝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 王陳鑾鳳女士自宅)